

标段编号：2020-440317-70-03-013763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安居梓和苑项目户内精装修工程（第一批）（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30日

1、投标人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 质量
1	中远海运博鳌有限公司	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及主会场大修项目 客房精装修二标段施工	合同金额：10346 万元， 建筑面积：22667 m²	2020. 03. 28 至 2020. 10. 28	已完	合格
2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 公司	海迪中心温德姆酒店	合同金额：16866.25 万元，建筑面积： 31320 m²	2021. 08. 08 至 2023. 03. 20	已完	合格
3	江西昌泰高速公路 有限责任公司	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设计、 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工程	合同金额：5352 万 元，建筑面积： 12512. 18 m²	2022. 03. 07 至 2023. 06. 09	已完	合格
4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 公司	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精装修 工程(二标段)	合同金额：7182.87 万元，建筑面积： 65000. 00 m²	2023. 02. 20 至 2024. 03. 25	已完	合格
5	青岛华大智造极创 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华大智造 4 号楼一期装修工程 1 标段	合同金额： 3195 万 元，建筑面积： 8675. 24 m²	2020. 07. 15 至 2021. 07. 26	已完	合格
6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荆州市民之家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14997.94 万元，建筑 面积：80000 m²	2020. 3. 11 至 2021. 5. 28	已完	合格
7	天津海盛置业有限 公司	高新区科技展示中心项目精装修工 程	合同金额：3117.86 万元，建筑面积： 76500 m²	2021. 07. 01 至 2023. 02. 16	已完	合格
8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 段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7822.42 万元，建筑面积： 25265 m²	2023. 12. 30 至 2024. 11. 22	已完	合格
9	安徽建工地产瑶海 有限公司	安建·翰林天筑项目小高层精装修工 程施工（1#、4#、11#与12#楼）	合同金额：2468.98 万元，建筑面积： 27466. 9 m²	2021. 10. 9-2022 . 3. 23	已完	合格
10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二期 5 号楼精 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3598.78 万元，建筑面积： 9624 m²	2024. 8. 3-2024. 6. 27	已完	合格

1.1 业绩 1-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及主会场大修项目客房精装修二标段 施工

2020/3/31

中标通知书 - 工程建设交易系统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0]0434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及主会场大修项目客房精装修 (项目全称, 项目编号: hizw20200225002) 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及主会场大修项目客房精装修二标段 (标段名称), 建设地点: 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东屿岛, 建设规模: 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及主会场大修项目涉及酒店主楼和主会场、宴会厅、餐厅、客房等区域的室内装修(含软装)、机电更换、强弱电改造等。其中, 本次招标项目为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及主会场大修项目客房精装修, 主要包括: 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客房室内装饰装修、客房楼走廊的维修改造。招标范围: 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及主会场大修项目客房精装修二标段: 主要包括西区客房、室外工程(含外立面、室外给排水), 包括但不限于天花、地面、墙面精装修工程、固定家具工程、入户门及室内门工程、卫生间防水, 室内水电安装工程、灯具、洁具、卫生间五金件安装, 深化设计等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评标工作于 2020年03月20日 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 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 壹亿零叁佰肆拾陆万伍仟壹佰玖拾元捌角柒分(¥103,465,190.87), 中标下浮率: 3.17%, 工期: 120 天, 现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如下,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 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姓名	项目部职务	资格/岗位证书证号	身份证号
马广阅	项目经理	粤144050804715	372501197103169118
胡元兵	技术负责人	粤高取证字第0702003000199号	43012419710310563X

项祥启	施工员	44171020001125	420204196106064515
叶志坚	施工员	44171030001993	441523197509177017
黎仁	施工员	JZ1001013531	360481198306240030
张亮	施工员	JZ1901013532	64212419811014451X
夏伟	安全员	粤建安C(2008)0011594	420623197209273577
刘文彬	安全员	粤建安C(2011)0000030	441426196910010036
罗永河	安全员	粤建安C(2015)0009799	441523198310277015
周圣东	安全员	粤建安C(2016)0004942	440823198710070035
余泓博	质量员	44171070001000	440583199112164511
叶苏杭	质量员	44171080001247	441581198310250131
叶史业	质量员	441710700000997	441523198310247035
冯洁怡	资料员	44181140002476	440783199609100629
吴梅民	机械管理员	44181120002104	620421199008155200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合 同 编 号

深遠騰 2020 第 Z-2006 號

博鰲亞洲論壇大酒店及主會場大修項目
客房精裝修二標段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CC-007/客房精裝修二標段-BFA大修-03-2020

發包人：中遠海運博鰲有限公司

承包入：深圳遠鵬裝飾集團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方：中遠海運博鰲有限公司博鰲亞洲論壇大酒店

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及主会场大修项目客房 精装修二标段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C-007/客房精装修二标段-BFA大修-03-2020

发包人：中远海运博鳌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方：中远海运博鳌有限公司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远海运博鳌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方：中远海运博鳌有限公司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及主会场大修项目客房精装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东屿岛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469002-61-03-001880

4.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5. 工程内容：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及主会场大修项目客房精装修二标段；主要包括 BFA 酒店西区客房、室外工程（含外立面、室外给排水），包括但不限于天花、地面、墙面精装修工程、固定家具工程、入户门及室内门工程、卫生间防水，室内水电安装工程、灯具、洁具、卫生间五金件安装，深化设计等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及主会场大修项目客房精装修二标段。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7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晚于计划竣工日期的，由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2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肆拾陆万伍仟壹佰玖拾元捌角柒分（¥103465190.8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壹仟玖佰零捌元壹角肆分（¥641908.1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万零玖仟玖佰贰拾元（¥510992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广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经营管理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由经营管理方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中远海运博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730046676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琼海博鳌支行

帐号：265001087990

地址：琼海市博鳌镇东屿岛远洋大道1号

联系电话：0898-62966506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5287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帐号：4420162570005250115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联系电话：~~43918571757~~ 0755-83895666

经营管理方：中远海运博鳌有限公司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6900274258130XL

开户行：中国银行琼海博鳌支行

帐号：266251088027

地址：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东屿岛

联系电话：0898-6269159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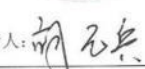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及主会场大修项目客房
精装修二标段

建设单位： 中远海运博鳌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工程名称	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及主会场大修项目 客房精装修二标段		工程地址	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东屿岛
建设单位	中远海运博鳌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 ²
勘察单位	/		工程总造价	103465190.87 万元
设计单位			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结构/地上6层
监理单位	河南永磊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琼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工程完成 设计与合同 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竣工验收 程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组	组长	周德高		
	副组长	李涛、岳伟		
	组员	刘洪文、马广阅、郭伦光、段志明、胡元兵、王文礼、欧阳青伦、冯洁怡、凌刚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德高、李涛、马广阅、郭伦光、岳伟、刘洪文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与燃气工程			段志明、胡元兵、欧阳青伦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王文礼、胡元兵、欧阳青伦	
智能建筑工程			李涛、凌刚	
通风与空调工程			李涛、凌刚	
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张奇、冯洁怡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结论	共 5 分部 经查 5 分 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 部。 检查结果: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3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4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检查结果: 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抽查 16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符合要求 16 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建筑屋面工程	/			抽查结果: 好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																					
建筑节能工程	/																						
可再生能源应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太阳能热水</th> <th>太阳能发电</th> <th>其它</th> <th>验收结论</th> </tr> <tr> <th>应用面积 (m²)</th> <th>集热器面积 (m²)</th> <th>补贴 (m²或元)</th> <th></th> <th></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太阳能热水			太阳能发电	其它	验收结论	应用面积 (m²)	集热器面积 (m²)	补贴 (m²或元)				/	/	/	/	/	/
太阳能热水			太阳能发电	其它	验收结论																		
应用面积 (m²)	集热器面积 (m²)	补贴 (m²或元)																					
/	/	/	/	/	/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中远海运博鳌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深圳远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签章):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河南永磊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1.2 业绩 2-海迪中心海迪温德姆酒店室内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评标及我司慎重研究，决定贵司为海丰县·海迪中心·海迪温德姆酒店装修工程为中标人，此工程包材料及人工费以总价包干制，总工程造价人民币为¥168662560元（大写：壹亿陆仟捌佰陆拾陆万贰仟五百六十圆整），具体内容按合同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特此确认！

我司确信，贵司在收到此中标通知书时已经清楚了解在本工程中所应承担的角色，并知晓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对工程品质执着的追求，贵司应认真履行职责，在安全的前提下，必须保证质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此工程转包出租给第三人，望加快进场速度，按时顺利完成工程。

期盼双方合作愉快！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海迪中心海迪温德姆酒店室内装修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 海丰县海迪中心·海迪公馆

合同编号

深远鹏 2021 第 1022 号



甲 方: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海迪中心海迪温德姆酒店装饰工程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海迪中心海迪温德姆酒店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点: 海丰县附城镇 324 国道市民广场北侧海迪中心·海迪公馆

1.3 工程内容: 海迪中心海迪温德姆酒店装饰工程

二、施工范围

施工范围: 裙楼及塔楼标准层区域的精装修工程及二次机电安装工程,装修面积为 31320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表述为依据。不含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软装、电器及活动家具

三、承包方式:

3.1 承包方式: 采用固定总价包工包料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费、装卸费、场内二次搬运费、加工费、机械进出场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夜间施工与赶工费、施工用水电费、配合施工费、深化设计费、采保费(包括甲供(如有)材保管费)、材料检测费、甲指乙供材料采购、运输、管理、检验调试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验收费、施工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费、特殊施工工艺增加费、维修保养费、清洁开荒费、工程一切险、意外伤害等保险费、政策性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费用。

3.2 配合费用: 乙方进入现场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管理除自身按安全管理相关要求标准配置外,应服从总包单位管理,如需交纳现场安全保证押金、施工

用水用电费、垃圾清运费等需与总包单位协商解决，双方另行确认金额。

3.3 工程资料：按现行国家档案资料规范要求由乙方收集整理，报送甲方，由甲方配合送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盖章。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168662560.00 元（大写壹亿陆仟捌佰陆拾陆万贰仟伍佰陆拾圆整），其中，不含税总价¥154736293.58 元（大写：壹亿伍仟肆佰柒拾叁万陆仟贰佰玖拾叁圆伍角捌分），税金¥13926266.42 元（大写壹仟叁佰玖拾贰万陆仟贰佰陆拾陆元肆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 9%。

4.2 合同总价是乙方根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明细、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等充分考虑、核算并进行的报价；在此报价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进行合理调整后确定的最终合理价格。因此，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施工图与实际工程量偏差、项目特征描述及清单缺漏项等事项时，均视为已在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现有项目的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4.3 合同总价包含了完成该合同所有必要的措施费、材料费和施工费用以及清理费用，乙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对本工程的施工优化方案，其施工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中。

4.4 合同总价中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工程变更及甲方发出的联系单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五、付款方式

5.1 进度款：乙方将当月工程进度报告（含工程实际进度、工程进度形象报告、现场复核单等）报送甲方工程部。经甲方审定后，凭乙方付款申请，甲方在确认工程进度及其他相关资料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当月实际完成工程对应金额的 80%。若当月发生了违约金、甲方代付款、罚款等应扣款项时，甲方均在支付时一并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5.2 完工款：合同范围工程全部完工，乙方需组织自检，分部分项工程资料完整，质量评定合格，向甲方及时递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递交请款函，经甲方审定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前期已结算支付的款项不再重复支付）。

5.3 结算款：工程结算完毕经甲乙双方核对确认，乙方向甲方递交手续完整的结算书和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前期已结算支付的款项不再重复支付），乙方需一次性开具结算总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 3%的质保金。

5.4 质保金：质保金为结算总价的 3%。保质期 2 年，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交签字盖章的工程质量证明，质量保修期内发生代工代劳的相关费用一并扣除，余款甲方免息一次性支付。

5.5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不合规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乙方应承担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费用）且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款项。

5.6 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项目，涉及到采购的物品及品质、价款等发生变化的，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六、合同工期

6.1 工期要求：本装修工程计划时间 588 日历天，开工日期：2021 年 08 月 08 日，竣工日期：2023 年 03 月 20 日。

6.2 乙方应认真做好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方案、施工措施、质量标准、目标计划的编制与实施，合理组织劳动力满足施工需求，合同约定时间内因乙方原因工程不能如期完工交付使用，影响甲方开业时间，乙方除按 13.1 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总价 3%）。

6.3 下列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及工期拖延，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给予免责：

- 1) 合同施工范围内不具备如期开工和下道工序施工条件的；
- 2) 停水停电连续一周以上且已报备甲方知悉的，政府原因要求停工，经现场代表确认在关键施工线路上直接影响后续工序施工的；
- 3) 国家民法典规定不可抗力的影响，乙方在事情发生后 7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出具延误工期原因、凭证（法律规定允许范围），经甲方确认方可执行。

七、甲乙双方责任

14.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

14.2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甲乙双方向对方承诺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传播而令该第三方获得、知晓本合同及其内容,否则,违约方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4.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以下义务:

14.4.1 双方积极协助合同的履行。

14.4.2 双方为合同的履行提供必要的条件。

14.4.3 遇不可抗力或对方主观、客观违约所造成或即将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或另一方有积极防止损失继续扩大的义务。

14.4.4 双方如因本合同条款表述发生争议,应以甲方对合同的理解并解释为准。

14.4.5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者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14.4.6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7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一:海迪中心海迪温德姆酒店五层及六层整层区域装修工程量清单。

甲方: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海丰县附城 324 国道市民广场

北侧海迪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660-6625618

2021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保税区红柳

道 1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895666

2021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

工程名称: 海逸中心温德姆酒店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I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海迪中心温德姆酒店				
工程地点	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海丰县市民广场 HFCN-06-17	建筑面积	31320㎡	工程造价	1686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5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2120181228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 8月 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3月 2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翰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远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胜坤
副组长	彭志强
组员	陈国强，曾庆伦，徐冰，黄学铁，杨水波，张勇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小秀	刘少宁，杨水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施戊阳	杜启超
工程质控资料	李小秀	余洪子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2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 E1- 914 / 6 "

1.3-业绩 3-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工程

招标投标格式文本十三

中标通知书

赣建庐西招字【2022】第 02 号



二〇二二年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工程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三十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		杨水波	粤 1442006201016283	430626196908127559
设计负责人		王向伟	001101792	11010619670622007X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继辉	2103001055002	45030419800112151X
关键岗位人员	施工员	叶国健	0441710294417000773	441523198607236775
	质量员	余泓博	0441710794417000138	440583199112164511
	材料员	李文婷	0441711194417000120	430302197805013329
	安全员	林文龙	粤建 C(2015)0003561	440510198505050838
	标准员	廖丽珊	0441611594416000136	44152319930327606X
	机械员	范陆州	0441711294417000445	460025197404124216
	劳务员	罗春宜	0441611394416000302	44152319900917760X
	资料员	张圳华	0441711494417000479	440301197810052715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章）

经办人：吴小华 联系电话：18679057951

2022 年 2 月 28 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工程		
建筑面积	约 12512.18 m ²	建筑结构/层数	/
工程类别	/	中标工期	总工期 210 日历天
中标价	53527500 元		
工程风险	材料风险	招标人/%	中标人±5%
	机械风险	招标人/%	中标人/%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质量等级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招标人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及各专项设计的审查。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技术规范、标准，并满足发包人所提供的相关技术及验收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项目工程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中标工程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EPC 总承包项目的设计、采购与施工，具体招标包括下列内容： 1、设计工作内容：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全套施工图设计（范围包括整体景观及室外设施改造，西海景泰酒店室内改造及外立面改造，活动中心室内及外立面翻新，西海嘉园公寓民宿室内装修及外立面改造）；深化设计及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至竣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技术服务等；要求限额设计，建安工程费不超过 5580.63 万元。 2、采购工作内容：项目涉及有关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及甲控材料设备的管理、技术指导等全过程服务； 3、施工工作内容：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施工（范围包括整体景观及室外设施改造，西海景泰酒店室内改造及外立面改造，活动中心室内及外立面翻新，西海嘉园公寓民宿室内装修及外立面改造）；质保期内的保修等。承包人对本项目工程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交钥匙”。		
工程质量创优奖罚措施	/		
工程款支付办法	（一）工程设计费进度款的支付： 设计费进度款支付： （1）设计施工图图审完成后 15 天内付至合同工程设计费的 70%。 （2）工程完工后付至设计费的 9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付至设计费的 97%； （4）设计费余款在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二）工程施工进度款的支付 本工程按月进度支付工程款，承包人于当月 25 日前报送已完工程报表给监理，经全过程跟踪审计以及发包人审批后于次月 5 日前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 70%的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含预付款）；办理竣工结算审计且移交完整的竣工备案材料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承包方需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承包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其中防水工程：防水工程单项造价的 3%在防水工程验收满 60 个月）后 30 天内扣除此期间的维修费用将剩余部分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如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保修，并按实际发生的保修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保修金中扣除。绿化工程费用根据形象进度进行支付，支付到形象进度的 60%；绿化工程验收满一年后绿化成活率达到 95%时，支付到相应合同价（或结算价）的 80%（含预付款）；绿化工程验收满两年后绿化成活率达到 100%时，支付到结算价的 100%。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措施及其它条件说明	/		
备 注			

注：本表一式六份，招标办、招标单位、中标单位、建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低价风险担保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合同补充条款	/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在合同约定。			
招标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   章 年 月 日		招标 监督 机构 签收  章 室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属“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材料之一

GF-2020-0216

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投资、
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九江市武宁县庐山西海服务区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201-360497-04-05-500544。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EPC 总承包项目的设计、采购与施工，建筑面积约 12512.18 m²。

6. 工程承包范围：①设计工作内容为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全套施工图设计（范围包括整体景观及室外设施改造、西海景泰酒店室内改造及外立面改造、活动中心室内及外立面翻

新、西海嘉园公寓民宿室内装修及外立面改造)；深化设计及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至竣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技术服务等；要求限额设计，建安工程费不超过 5580.63 万元。②采购工作内容为项目涉及有关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及甲控材料设备的管理、技术指导等全过程服务；③施工工作内容为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施工(范围包括整体景观及室外设施改造、西海景泰酒店室内改造及外立面改造、活动中心室内及外立面翻新、西海嘉园公寓民宿室内装修及外立面改造)、质保期内的保修等。承包人对本项目工程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交钥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从 2022 年 3 月 7 日（中标通知书发出第七天）起算至实际竣工之日止。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伍仟叁佰伍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 535275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 1069500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伍仟贰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
(¥ 52458000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包含在建筑安装工程费中。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适用
税率：_____ / 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发票要求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总价封顶），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4.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杨水波 _____。

工程总承包设计负责人：_____ 王向伟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则需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吉安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岳叶印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0754203787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2870L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吉安南收费站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翁广良

法定代表人: 叶大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91-86132607

电话: 0755-83895666

传真: 0791-86132607

传真: 0755-8389533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 36001451010050004195

账号: 4420162570005250115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公
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向东
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1021633613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39号院

3号楼6层1701至12层11512

邮政编码: 102600

法定代表人: 马向东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10-89060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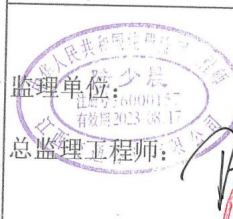
传真: 010-89060999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区支行

账号: 010100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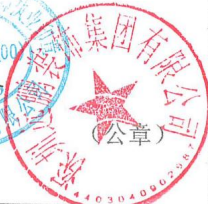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酒店			监督注册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五层 地下两层	建筑面积	7705.7m²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7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9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各种技术资料齐全，严格按照国家质量统一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实物质量： 核查实物质量，内外墙粉刷，垂直度，平整度，阴阳角都在允许范围内，合格率达到85%以上，楼地面合格率达到85%以上，门窗也达到合格标准。				
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文件及资料、实物质量均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杨永俊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接待中心			监督注册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三层	建筑面积	2801.12m²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7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9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各种技术资料齐全，严格按照国家质量统一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实物质量： 核查实物质量，内外墙粉刷，垂直度，平整度，阴阳角都在允许范围内，合格率达到85%以上，楼地面合格率达到85%以上，门窗也达到合格标准。				
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文件及资料、实物质量均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杨水波 2024.09.05 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王向伟 （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王向伟 注册号：1111901-018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彭少华 （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王向伟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民宿			监督注册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两层	建筑面积	221.6m²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7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9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各种技术资料齐全，严格按照国家质量统一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实物质量： 核查实物质量，内外墙粉刷，垂直度，平整度，阴阳角都在允许范围内，合格率达到85%以上，楼地面合格率达到85%以上，门窗也达到合格标准。				
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文件及资料、实物质量均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柳水波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1.4-业绩 4-： 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招标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9

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
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ZJDC-220520-3729
发包人（全称）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承包人具备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履行地相关规定要求的资质，双方均有权要求对方提供相关资信材料的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承包人承诺已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的行动获得签订和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均不会与该方作为合同一方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内容之履行冲突，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引发的不利后果并按实际损失程度赔偿发包人遭受的损失。

承包人承诺为：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

工程地点：建设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平凉社区 03G3-01 地块：东至规划通北路，西至规划宁远路，南至规划天章路，北至杨树浦路。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楼宇的公区精装修。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本合同承包范围为合同图纸所包含的所有项目，这里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方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承包方正式进场之前须与土建总包进行工作面的验收移交，工作面移交后，并签订移交确认单据。一切遗留问题由承包方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施工用水用电等费用包括在本合同总价内，水电接口由承包方与土建总包单位协调提供，费用由承包方与土建总包结算。

3、承包方应在所施工的当地政府办理备案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4、除了上述之外，承包方必须采取一切有关措施，务必使合同有关的工作能切实地及圆满地执行，无论这些措施曾否在合同图纸出现过或在合同中描述过，任何能从合

同图纸或合同中合理地推断的工程，承包方皆须执行。承包方施工须满足国家规定的节能及环保要求。

5、上述内容不应被承包方视为巨细无遗。承包方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善及符合要求。此外承包方还须负责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6、本工程所涉税费由承包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应向税务机关及时、足额缴纳。

7、施工现场办公室、工人宿舍等所有与施工有关的临时设施，由于场地条件限制，无法提供，承包方根据上述情况自行报价，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做任何调整。

8、承包方由于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阅读马虎、误解、漏看，或对建设场地了解不清及对图纸看得不细等原因，所导致中标后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自行负责，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追加费用要求。

9、承包方必须高度重视施工安全问题，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安全措施费用等均包含在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投标人必须负责施工及交通安全，一切安全责任费用及安全事故费用均由承包方负责。如本工程仍处于土建总包管理范围内的，承包方需接受土建总包的安全管理。

10、在工程进行中，承包方不得损坏场地内和场地临近的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和设施。保护周围的环境，若有任何损坏，必须立即通知发包人、项目部和监理方，并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损失和全部修复费用。承包方承担场地内所有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总价内。

11、装修施工时，承包方必须服从土建总包方现场管理，堆料等必须符合土建总包单位要求，动火、用电手续必须征得土建总包单位同意。土建总包单位对承包方的安全违章有处罚权。

12、装修施工完成后，承包方必须及时清理现场，5天内做到工完场清。逾期未完成清场，甲方将按每天5000元收取承包方的场地占用费，并保留追加索赔因承包方未清场造成甲方其他工作无法进行的损失。

13、承包方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相关工作”。

14、本工程竣工验收时，若发现存在质量缺陷，则承包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迅速进行整改，否则，甲方可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此项整改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承包方的结算款中扣除，承包方必须无条件认可所发生的费用。

8、无论何种原因影响竣工时间的，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 2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所有工期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工期延期和延误的风险承包人已自行考虑，正式开工后，承包人不得以工期为借口提出索赔，发包人亦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在完工验收合格后应对工期进行验收，对于本工程的工期节点由发包人项目部出具验收报告，工期验收报告作为上报结算的必要文件之一。

四、质量标准

1、质量要求：本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发包人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要求，达到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存在差异，则按质量标准较高的执行。

2、发包人标准：工程质量需满足规范及发包人综合检查的要求，承包人需做 100% 实测实量，实测实量的要求及做法由发包人在项目开工前一周内进行交底。

3、对于需要整改或重做的工作，承包人接到整改通知单后需在一周内整改或重做完毕，否则将视问题严重程度，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6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于未及时整改造成的损失，由此对工期造成影响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一律不予顺延。若承包人在接收到整改通知单后 24 小时内未响应，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整改造成的费用经承包人认可后，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仟壹捌拾贰万捌仟柒佰壹拾柒元整（¥71,828,717.00 元）（其中暂定价 23,250,000 元，固定部分价格 48,578,717 元，固定部分不含税价款 44,567,630 元，固定部分税金 4,011,087 元，增值税率为 9%）。

1、本合同总价包干，其中各分项单价承包人已综合考虑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已约定的计价、定价原则等所有因素，本合同签订后不做任何调整。

2、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含机械进退场和场内行驶等）、水电费（包含甲分包用水用电）、施工措施费、赶工费，夜间及节假日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费、临时设施、包装运输装卸保管费（包含甲供材的卸车及照管费）、二次搬运费（包含甲供材的搬运费）、电梯管理费、室内空气质量测试等、深化设计费（深化设计符合国家规范）、所有临建的搭设及搬迁和拆除、施工场地和临建场地清理、管理费、保险费、利润、不可预见费、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直接供货且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和安装的材料和设备的搬运（包括二次搬运费）、材料保管、检验费（乙供材）、调试费、税金、施工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含收集、倾倒、堆放、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双方发生任何争议时，除有关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如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十一、本合同及其附件承包人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二、本协议书及其它合同组成部分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在政府相关部门备案的合同文本应与本文本保持一致，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书及合同约定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单位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发 包 人：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114号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123302XN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10-57673365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帐 号：110060224018010010905

承 包 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07998T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755-83895666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 号：44201625700052501150

2022年12月27日

5.3.1 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义务

5.3.2 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期限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在工程实际开工前提供。

6、项目经理（承包人）

6.1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相关管理人员及相关约定：

姓名：程木林 职务：项目经理

姓名：程木林 职务：执行项目经理（原则上要求人证合一，因特殊原因不是同一人的需约定现场执行经理，项目经理业绩考察时也应在现场的执行经理的业绩。）

姓名：杨永波 职务：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马广阔 职务：生产经理

姓名：叶苏杭 职务：专职质检员

姓名：林文龙 职务：专职安全员

姓名：马波 职务：预算员

姓名：肖亚明 职务：施工员

姓名：廖张涛 职务：深化设计

姓名：李文婷 职务：材料员

姓名：余洪子 职务：资料员

（1）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应保证在本工程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工作日不少于8小时，以指纹打卡时间为准。项目经理、生产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离开现场必须征得发包人项目经理的同意，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次/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000元/次/人，项目经理、生产经理3000元/次/人。若承包人提出变更上述人员或在施工过程中上述人员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或人员离职等情况，发包人项目部将对上述人员进行面试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2）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生产经理、管理班子相关成员应出席而未出席工程会议的或者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或管理班子相关成员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人/次的未到位违约金。

（3）上述人员必须驻场，中途更换必须征得发包人项目部同意，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更换必须征得项目公司总经理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无故更换项目组成员，承包入需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生产经理，缴纳违约金每人次5万；更换技术负责人，缴纳违约金每人次5万；更换施工员、质检员、深化设计、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缴纳违约金每人次2万。）。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综合验收编号：LS2008004700035800001002

项目编号：2001YP0012

通知书编号：2024YP0008

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审核，你单位申请 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

项目已通过综合竣工验收。验收范围详见《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特此通知。

附件：《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2020-310110-47-03-003826;310110MA1G95BL820201D2101001



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24日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综合验收编号：LS2008004700035800001002

项目编号：2001YP0012

通知书编号：2024YP0008

单位工程编码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全装修信息
D001	构筑物3	构筑物	—	—
D002	构筑物4	构筑物	—	—
D003	构筑物5	构筑物	—	—
D004	构筑物2	构筑物	—	—
D005	构筑物1	构筑物	—	—
D006	地下室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70777.2 平方米	—
D007	7#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7554.5 平方米	—
D008	5#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67458.2 平方米	—
D009	4#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2983.4 平方米	—
D010	3#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2819 平方米	—
D011	2#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4398.2 平方米	—
D012	6#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32668.8 平方米	—
D013	1#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754.8 平方米	—
单位工程合计：13个				

注：1、附条件通过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承诺要求，限期完成相关承诺内容。

2、表中涉及建筑面积以规划资源部门验收确定的建筑面积为准。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社区 03G3-01 地块
业主名称	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4 年 2 月 20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25 日
工程造价	7182.8717 万元	项目负责人	程木林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已全部完工，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履约优秀。			
对现场工程师及项目班子工作的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的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对施工单位工期控制的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工程总体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业主（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7.2024			

1.5-业绩 5-青岛华大智造 4 号楼一期装修工程 1 标段

青岛华大智造 4 号楼一期装修工程 I 标段合同		文件编号: QDHD04(2019)-HT-03
合同编号 深圳鹏 2020 第 1002 号		正本
青岛华大智造 4 号楼一期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I 标段		
发 包 人:	青岛华大智造极创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青岛华大智造 4 号楼一期装修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团结北路中德生态 12 号线西侧	
签订日期:	2020 年 7 月 1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青岛华大智造极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青岛华大智造4号楼一期装修工程I标段

地 点: 青岛市黄岛区团结北路中德生态12号线西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37177.27 m²,丙类洁净厂房,地下一层,层高5.0m,地上六层,层高4.5m。其中本次一期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17213 m²,分别分布在负一层、一层、二层、三层、四层机房、室外雨棚、屋面。

资金来源: 委托人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一期装修工程划分为三个标段: I标段、II标段、III标段,本合同承包范围为I标段。

I标段(本标段合同承包范围): 负一层以及一层、二层、三层、屋面除II&III标段承包范围外区域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本次招标施工图纸(负一层、一层、二层、三层、屋面)(见附件标段划分说明图纸)中除阴影范围外的所有区域为本标段承包范围。包含土建(含结构加固、钢结构、雨蓬)、装饰、电梯、消防、强弱电、给排水、生产废水(不含酶工程)、通风空调、电力增容系统等。

界面说明如下:

- 各标段界面隔墙为彩钢板,则由II/III标段承包商施工;如界面隔墙为砌体(含内外饰面层),则由I标段承包商施工。
- 通风: 除一层、二层、三层、C区酶工程区域外的通风系统(含地下室机房及设备、屋顶设备、各楼层立管等)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空调: 除一层、二层、三层、C区酶工程区域外的空调系统(含地下室机房及设备、屋顶设备、各楼层立管等)的安装材料、管路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 消防: 本次招标施工范围全部消防系统,含II&III标段区域内的消防系统。
- 弱电: 本次招标施工范围全部弱电系统(除甲供IT交换机等设备),含II&III标段区域内的弱电系统。
-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有限责任约定:(1)负责本工程从开始至竣工结束过程的施工现场临时厕所(男



施工过程须执行以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755-201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3-201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924-2014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310-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建筑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16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0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施工组织方案》既定质量控制目标

行业相关执行标准及政府有关条文的规定

4.3 安全标准: 安全(平安工地)

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相关规范标准和《施工组织方案》既定安全目标。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暂定合同价款为(大写): 叁仟壹佰玖拾伍万玖仟捌佰叁拾陆元零陆分(小写): ¥31,959,836.06元(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约定项目服务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单价内,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再调整。如无另行书面约定,发包方不再支付合同约定项目外的其他费用,结算以实际工程量为准),其中已包含额外计取的独立费: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费6万元。

其中暂列金额:(大写) 贰佰壹拾万元整(小写): ¥2,100,000.00元。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对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1)材料、设备、服务采购;(2)工程变更;(3)



依约对合同价款所作的调整; (4) 索赔; (5) 现场签证等事件, 暂定一笔为应对上述事件发生的价款, 是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金额。暂列金额的使用应当经过发包人的批准, 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项目单价: 详见合同清单。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合同附件; 6) 工程量清单;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8)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9)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0) 招标文件; 1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图纸; 13) 投标文件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7月15日, 本合同及经签字盖章并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订立地点: 深圳

(以下签署页, 无正印)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 5) 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防范保护工作。
- 6) 承包人负责协调好所承包项目与各专业承包工程的施工顺序,如存在管线等安装位置矛盾等问题,各单位不能擅自施工,须协调变更至设计/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已施工完管线的拆除、报废等费用由擅自施工方自行承担;承包人承担管理、配合不力的责任。
- 7) 承包人负责自身专业承包商施工的专业工程所需预埋、预留的施工配合和(或)预埋件的清理等工作,并负责对预埋、预留的封堵和无法确认施工方的砌体开槽的回补等工作。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外补偿。
- 8) 承包人负责落实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为保证工程顺利推进必要的其它配合工作。
- 9) 承包人负责场地内施工场地、材料、设备堆放的分配和协调;
- 10) 承包人如使用垂直运输设备和使用室外脚手架的,需自行解决。
- 5、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室内空气质量需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及《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等相关国家标准。如检测不合格,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四、工程管理人员

11 工程师

- 1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 朱天宇, 联系电话: 18627965172
- 11.3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工程师在行使施工合同条款和合同赋予的权力时,还应遵照现行的相关政府单位关于投资管理方法和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审批程序进行工程管理。工程师行使任何权力(含通用条款 11.3 中各项权利)时均需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以发包人盖公章的书面材料为准),否则工程师所签署文件无效。

12 项目经理

- 12.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任命项目经理,授权其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
 项目经理的姓名: 程木林(身份证号: 420202196509290055)
 执业资格证书: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0081543)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杨水波(身份证号: 430626196908127559)
 装饰专业工程师姓名: 项祥启(身份证号: 420204196106064515)
 暖通专业工程师姓名: 易箭(身份证号: 43078119800130101X)
- 12.3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详细约定如合同附件 3: 工程管理要求。

五、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

14 分包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文件编号: SMP-018-057-R09	版本: A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青岛华大智造4号楼一期装修工程I标段

验收时期: 2021年7月16日

建设单位 (盖章): 青岛华大智造极创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文件编号: SMP-018-057-R09	版本: A0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青岛华大智造 4 号楼一期装修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团结北路 中德生态 12 号线西侧
建筑面积	8675.24 m ²	工程造价	31959836.06 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六 层 地下: 一 层
施工许可证号	3702112020093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时期	2020 年 7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华大智造极创科技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91370211MA3QNME86W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22879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D244025620
监理单位	青岛华鹏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E13700378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青岛海西新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文件编号: SMP-018-057-R09	版本: A0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朱天宇
副组长	魏瑞春
组 员	连振光 王 李峰 魏瑞春 郭永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装修、给排水及 废水工程、电梯工程	魏瑞春	连振光
强电、弱电、空调自 控工程、消防工程	李峰	连振光
通风空调工程	朱天宇	连振光
工程质保资料		王利利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文件编号: SMP-018-057-R09	版本: A0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 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 收
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共44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44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44项	共核查 20 项,	共抽查 5 项
强电工程	合格			
空调自控系统	合格		符合要求 20 项。	符合要求 5 项
弱电工程	合格		共抽查 2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废 水处理工程	合格		符合要求 2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消防系统工程	合格		经返工处理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符合要求 0 项。	
电梯工程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文件编号: SMP-018-057-R09	版本: A0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王利莉	华大家园		
赖松昌	华大家园		
丛培峰	华大家园		
连永光	华大家园		
朱天宇	华大家园		
王博	华大智造		
李峰	华大智造		
吉弘兵	华大智造		
薛建春	华大智造		
范永源			
程木林	深圳远鹏		
陈德顺	深圳远鹏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文件编号: SMP-018-057-R09	版本: A0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连梁光

竣工验收日期: 2021.7.26

质监站及消防部门未完成验收手续。
如有新增问题,需承建单位整改合格,该相关
整改事项,质保期顺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人: 李敬东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敬东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人: 程木林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人: 裴俊德 年 月 日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裴俊德
注册号: 44023716
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

知识产权, 属华大智造所有。

第 6 页, 共 7 页

1.6 业绩 6-荆州市民之家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一中采 FB2020***

荆州市民之家建设项目 装修工程分包合同

分包工程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承 包 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分 包 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 约 时 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签 约 地 点：武汉东西湖金山大道沿海国际中心 3 楼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甲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红涛

住所地：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吴大道特1号

专业分包人（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大岳

分包人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鉴于专业分包人已对荆州市民之家建设项目 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该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专业分包人资质及纳税资格

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17]020799

专业分包资质证书编号：D244025620

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专业分包纳税身份类型：一般纳税人

二、分包作业范围

专业分包作业范围及内容：总包方指定范围内精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所示内容。

三、分包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12月12日（具体以承包人的项目部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03月30日（专业分包工程完工验收时间，具体以满足业主和承包人的现场实际进度要求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838天。

工期违约赔偿：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四、质量标准

达到 合格 标准，确保省优，争创鲁班奖。

五、签约合同价格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总价（含税）¥149979402.15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玖佰玖拾柒万玖仟肆佰零贰元壹角伍分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收取总包管理费，按业主最终结算价作为基数收取 4% 管理费（含规费 0.6%、水电费 1%），税金由乙方自行缴纳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合同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费、机械费（含水、电费）、辅助材料费、运输、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规定、劳保、风险、工完场清、深化设计费、资料费、检验试验费用、保险、保修费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所收取的各项费用或开具的罚款等完成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本专业分包工程量为暂定，实际工程量按最终审定工程量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将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专业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专业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承包人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连带责任。
4. 专业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专业分包人对与实施本合同相关的承包人的规章制度均已了解并将严格遵守，严格执行。

5、遵守承包人关于安全、环境标准的特别要求：专业分包人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杜绝死亡事故。施工中如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的伤亡、机械和财产损失等由专业承包人负责。专业分包人承担自行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到工完场清，符合承包人、地方及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相关要求。

八、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 2020 年 12 月 日在 武汉东西湖区 签订，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本协议书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3 份，专业分包人执 1 份。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专业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表十四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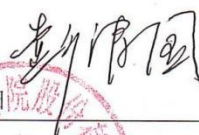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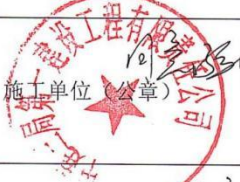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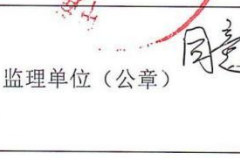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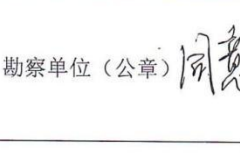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荆州市民之家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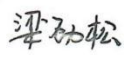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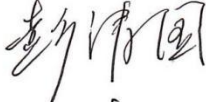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荆州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湖北省建设厅制

工程名称	荆州市民之家建设项目	结构/类型	框剪
建设单位	荆州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建筑面积	80200 m²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类型	桩基础
监理单位	湖北楚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54899 万
项目经理	梁劲松	技术负责人	陈俊
开工日期	2020. 1. 2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8. 29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验收情况	专 业	成 员 名 单	
	土建工程	彭清国、张鲲、余祖轩、梅林、周佳冲、梁劲松、陈俊	
	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彭清国、张鲲、余祖轩、梅林、周佳冲、梁劲松、陈俊	
	电气工程	彭清国、张鲲、余祖轩、梅林、周佳冲、梁劲松、陈俊	
	通风与空调工程	彭清国、张鲲、余祖轩、梅林、周佳冲、梁劲松、陈俊	
	电梯安装工程	彭清国、张鲲、余祖轩、梅林、周佳冲、梁劲松、陈俊	
	智能建筑	彭清国、张鲲、余祖轩、梅林、周佳冲、梁劲松、陈俊	
	工程资料	彭清国、张鲲、余祖轩、梅林、周佳冲、梁劲松、陈俊	
	验收组长	彭清国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共 60 项, 经 审 查 符 合 要 求 60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60 项	符合要求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9 项, 符合要求 39 项, 共抽查 39 项, 符合要求 39 项, 经返工 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28 项, 符合要求 2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8 月 29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8 月 29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梁松松 2022 年 8 月 29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 年 8 月 29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8 月 29 日

竣工 验收 程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 工验收 组验收 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按基本建设程序执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良好的效果，同意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1.7-业绩 7-高新区科技展示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

施工中标通知书

施工招标备案编号为 12212021044012 的高新区科技展示中心工程，坐落在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海洋科技园西中环以西、汇祥道以南，报建总建设规模 76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99338 万元，共分为 1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第 1 标段，工程名称为高新区科技展示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的工程，确定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规模 21000 平方米，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施工及相关服务总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壹拾柒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整（¥31178688 元），施工及相关服务中标总期限自 2021 年 06 月 01 日开始，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结束。

中标人员	姓名	专业	等级	证号	执业印章号/ 职称证书编 号
正项目经理	程木林	建筑工程	一级	00081543	粤 144060806 410
副项目经理	汤春祥	建筑工程	一级	00211865	粤 142091108 737

招标监督部门敬告：

- 1、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2、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根据《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建设工程合同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建设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1年5月26日

日期：2021年5月26日

招标监督部门：（备案章）

经办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共八份，其中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中标单位、招标监督部门、合同管理部门、安全监督部门、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各一份。



合 同 编 号

合同编号 深遠鵬2021第2-2028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JF-2017-068)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津海盛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高新区科技展示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高新区科技展示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海洋科技园西中环以西、汇祥道以
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津高新审投备案【2019】239号

4.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5.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 76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49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27500 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为 76500 平方米，最大层数 3 层，最大高度 24 米，最大单跨跨度
60 米，最大基坑深度 7.5 米。装修面积约 21000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精装修工程及室内标识工程的图纸深化设计及施工、材料及设
备的供应、安装及调试、维修保养、技术服务等内容，具体内

容详见发包人所发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6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壹拾柒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3117868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玖仟柒佰壹拾伍元整(¥54971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 (¥2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 (¥2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木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6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 项目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6MA06GQ0R1N

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
科技园海缘东路以东汇祥道 399 号
信安创业广场 1 号楼 416 室

邮政编码: 300450

法定代表人: 王建军

委托代理人: 郑忠成

电话: 022-25215369

传真 022-25215369

电子信箱 mingxing25215369@163.com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新区分行

账号: 8111401012900377746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18852870L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
保税区红柳道 1 号 A 座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叶大岳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895666

传真: 0755-8389533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 44201625700052501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高新区科技展示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天津海盛置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6 日

竣工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

组织单位	天津海盛置业有限公司		主持人	郑忠成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职 务	专 业
建设单位	天津海盛置业有限公司	郑忠成	项目负责人	土建
勘察单位	/	/	/	/
设计单位	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毛俊	项目负责人	建筑工程
		时丽	装修负责人	建筑工程
		贾伟	电气负责人	电气
		赵焕君	给排水负责人	给排水
		常邈	暖通负责人	暖通
		张肖飞	装修设计	建筑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颜正	项目经理	建筑工程
		杨水波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建筑工程
		纪德强	项目副经理	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杨延江	项目经理	土建
		吴立成	机电经理	水暖
		朱辉	电气负责人	电气
监理单位	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李宝龙	总监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
		温志新	总监代表	建筑工程
		卢焱	监理工程师	电气
		哈楠	监理工程师	水暖
其他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池雁军	项目负责人	土建
		王振宇	工程主管	水暖
		晋生亮	工程主管	电气

单位工程基本概况

工程名称	高新区科技展示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		开工、竣工时间		2021.7.1-2023.2.16
建筑面积	12574.00 m ²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 (地上) 混凝土框架 结构(地下)	建筑类型	公共建筑
装修类型	初装修 ()		层数	地上	3 层
	整体装修 (局部装修)			地下	1 层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有 (√)、没有 ()		监理单位评估报告	有 (√)、没有 ()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有 (√)、没有 ()		消防部门认可证明	有 ()、没有 (√)	
工程主要营 造 作 法 及 装 修 标 准	本工程为室内精装修工程 一、消防工程 1、消火栓系统 1) 本工程由滨宇道和汇祥道各引入一根 DN200 的市政自来水管, 接入建筑红线内, 分别经水表井后在基地红线内成环。供消防和生活使用, 环管管径为 DN200。 2) 室内消火栓系统: 采用临时高压消防给水系统, 系统竖向不分区, 建筑物在各层设置消火栓, 消火栓系统分别成环状管网。由地下 1 层消防水池和消防泵房供水, 消防水箱设于屋顶, 有效容积为 50m³。建筑地下室至二层采用减压稳压消火栓。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本工程采用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自动喷水设计用水量为喷淋用水量与大空间智能系统叠加 60L/S。 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竖向分区, 报警阀组设在地下层报警阀室内、消防泵房及首层报警阀室, 室外设置 DN150 地下式消防水泵结合器不小于 4 套, 每套水泵接合器流量为 15L/s。报警阀组供水管采用环状布置。 二、通风工程 卫生间设置机械排风系统, 设房间通风器, 经风道通过竖井接至屋顶排风机统一排放。 三、建筑电气工程 1、变配电系统 (1) 一级负荷: 本工程多功能厅、登录大厅、主要通道等场所的照明用电, 网络机房用电等为一类负荷;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防排烟设施、应急照明、防火卷帘门等消防设备按一级负荷供电; (2) 二级负荷: 空调电力用电、备用照明用电; 展示中心部分扶梯用电等; (3) 三级负荷: 普通照明、热风幕、普通排风机等。 2、照明系统 1) 一般照明: 办公室、会议室等房间采用细管直管型三基色荧光灯, 设备用房等场所采用直管型荧光灯或 LED 灯, 走道、楼梯间、前室等场所采用 LED 灯或紧凑型荧光灯, 水泵房等潮湿场所采用防潮节能型荧光灯。电气照明子分部工程包括镀锌钢管敷设, 电线为耐热 105℃ 无卤低烟阻燃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 LED 节能灯具、开关、插座安装等。				

2) 应急照明:

(1) 配电间、安防控制室、消防控制室、网络机房等场所设置保证正常工作照度的备用照明,同时设置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消防)楼梯间、(合用)前室、多功能厅、大厅。(2)在多功能厅、公共走道、门厅、楼梯间及其前室、电梯间及其前室、主要出入口等场所设置安全出口疏散指示,为集中电源型,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保证人流快速疏散;疏散指示灯采用集中电源供电,其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不小于 90 分钟。

四、建筑工程

1、装饰装修工程

所有吊顶部位均做钢骨架转换层,一层门厅、二层多功能厅和前厅以及三层交通厅、部分电梯厅为铝单板吊顶;三层前厅为铝格栅吊顶;二层大会议室、大接待室、卫生间、楼梯间、部分电梯厅为石膏板吊顶,二层多功能厅和三层前厅部分为石膏板吊顶;1-3 层走道和办公、物业用房为轻钢龙骨矿棉板吊顶。墙面按部位分为一层门厅、二层多功能厅和前厅以及三层前厅、交通厅墙面以及展厅柱面和部分电梯厅墙面为钢骨架干挂铝单板;1-3 层卫生间湿贴陶瓷薄板;其余部位采用刮腻子涂刷无机矿物涂料涂饰。地面按部位铺设 800×800mm 瓷砖和 600×600mm 瓷砖;1-3 层部分地面先做自流平后粘贴橡胶卷材地胶。

2、防火门、窗工程:

防火门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生产厂家,进行生产安装,疏散通道上的常闭防火门具有状态监测功能,防火门关闭后具有防烟功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火门》GB12955 的有关规定。

防火窗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生产厂家进行生产安装,设置在防火墙、防火隔墙上的防火窗,采用不可开启的窗扇或具有火灾时能自行关闭的功能,防火窗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火窗》GB16809 的有关规定。

3、防火卷帘工程

防火卷帘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生产厂家,进行生产安装,其性能指标满足规范要求 and 现行国家标准《防火卷帘》GB14102 的规定。

五、电梯工程

本工程总承包施工范围内,共有直梯 11 部,扶梯 2 部。

结构及装 修变更	有 () 没有 (✓)	变更 内容	无	变更 手续	有 () 没有 (✓)
工程分包项目		/			
电梯安装质量验收		验 (✓) 没验 ()	原因及结论	合格	
参 加 单 位	建设单位	天津海盛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工程验收时间		2023 年 2 月 16 日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1、2019年9月4日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120318-70-03-461198。
- 2、2019年9月11日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局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9园区地证0031。
- 3、2020年5月25日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9园区建证0040。
- 4、2021年4月8日、2021年4月27日、2022年9月29日在天津建维建业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办理了图纸审查，施工图设计合格书编号为：F02-210401-15-01（装）-1879，
F02-210426-15-03（装）（变）-2294，
F02-220913-15-04（装）（变）-5657。
- 5、2021年6月30日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理了施工许可证：1203182021063009181。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郑志成



2023年2月6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报告

序号	项 目	验收项目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检查 3 分部 符合强制性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2	安全、功能检查 (检测) 报告	地基、基础 1 份, 符合要求 1 份 主体结构 79 份, 符合要求 79 份 节能 1 份, 符合要求 1 份		报告齐全 完整	
3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	共 1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0 项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	
4	主要使用功能 抽查结果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验收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不符合要求 1 项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好	
6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7	验收组成员 会签	建设单位	郑志成 郑志成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毛俊 时丽 贾伟 赵焕君 常逸 张有仁		
		施工单位	颜正 杨永波 吴正成 朱强 张强		
		监理单位	李宝龙 温志新 卢海 李海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郑志成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毛俊	总监理工程师: 李宝龙	
2023年2月16日		年 月 日	2023年2月16日	2023年2月16日	
				项目经理: 颜正	

1.8-业绩 8-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致：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选通知编号:JG231010414-3

联系人：余洪子

重要：本中标函为保密函件。

以下信息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函件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包括且不限于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的宣传、截图、转载，公示等），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中 选 通 知 书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需求单位”）拟接纳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单位”）为此项目供应商。

1. 合同价

采购合同价为人民币78,224,240.08元/详见议价后的报价单。

上述费用已包括服务单位依照中国法律和其所在国(地区)的法律必须缴纳的各项税金。

合同价不会因人工费、物价、差旅费、费率、税率或汇率等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2. 合同签署期限

自收到正式的中选通知书后一个月内。

3. 交付期要求

以合同为准。

4. 函件

- 4.1 报价文件及后续竞争评估答疑所列之来往文件将成为合同的一部份。若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未有提及的其它条款须按本函件为准。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本函由服务单位签署后将作为日后正式合同的依据，成为合同组成的一部份。

4.3 在签署正式合同前，经双方签署之中选通知书为有效的法律文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如服务单位同意本函之内容，请于此函之副本上签署及盖章，并于*天内将副本送回需求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中选通知书回执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接受本函内容。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叶国辉

2023年 10 月 27 日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1、合同签订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委托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施工单位”或“承包人”）承担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深南中心支行

账号：755924276310998

电话：0755-89462525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乙方（盖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01625700052501150

电话：0755-83895666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 88 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叉口） 3. 大厦总建筑面积：15.3 万 m²
2.2 合同的订立和生效	1. 本合同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订立。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3 合同法律	国家、国务院、部委、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定。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
2.4 法规和规章	国家及地方有关装饰装修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5 批准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2.6 执行规范	建筑、安装和装修、装饰行业执业规范。 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以较高及最新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如较高与最新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
2.7 人员配置	甲方：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陈凯文 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彭若尘 技术负责人：程木林 安全主任：林文龙 监理：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刘璞
2.8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协议条款、合同条款、中选通知书、往来函件（包含电子邮件、答疑文件、澄清问卷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及其附件（包含工程界面、施工开办项目、技术文件、建设单位要求、安全管理协议、材料设备品牌表等）、合同清单及其附件（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报价说明、合理单价表、单价细目表、单价分析表等），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3. 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解释顺序为：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4.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的书面意见为准。 5. 为免疑问，虽然第四章附件三及其他附件的标题以及内容系针对“腾讯公司”、“腾讯公司的项目”，且本合同约定参照适用，但其含义是指该等附件的所有要求均无条件适用于发包人和本项目（即将腾讯公司替换为发包人，将腾讯公司的项目替换为本项目），承包人不得拒绝履行该等附件的要求。 6. 双方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且甲方并未采用招标投标方式。在合同文件中如采用了招标、投标、中标等表述，仅是为了方便表述，双方均确认本项目、本合同均不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规定。
--	---

3、责任义务

3.1 工程内容	前海微众银行大厦 21-30F 的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及加固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弱电工程、幕墙及门窗改造工程、拆改工程以及配合甲方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等。 具体详见附件职场装修施工图、工程界面划分表、施工开办项目、建设单位要求、材料设备品牌表、技术要求等。
3.2 图纸和技术资料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乙方提供【7】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和资料套数的，应自费复制。 2.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3.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本工程开工前【7】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施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甲方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补充。 4.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7】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7】天内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7】天内作出决定。 5. 甲方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可委托设计人设计补充图纸(含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应予执行。 6.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乙方须按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图，报监理人审核后移交给甲方。 7.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4】天，乙方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图【8】套、竣工

	资料【8】套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并由乙方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备案。 8. 竣工图内容应与工程实物相符，加盖竣工图章，由乙方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签名，并按规定要求叠折、装订和组卷。乙方应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和甲方各提交一份竣工图及电子文档，交政府档案主管部门的竣工图需要由设计人加盖设计人公章。
3.3 甲方义务	1. 本项目已通正式水电，每月按政府部门实际扣款水电费用由甲方统一付款给有关部门，先由甲方支付，再按照3个标段装修面积分摊（乙方进一步同意按照一标段占比26.8%、二标段占比36.1%、三标段占比37.1%进行分摊，该比例不因三个标段的装修面积增减或其他原因而调整），水电费在当期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内扣除。甲方在工程进度款对水电费用扣减时，按政府部分实际水电费及相应增值税扣减且甲方不能提供发票，对因此而产生的税差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接口，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合理需求。乙方必须在进场开工前做好现场施工用水电的接驳，并配置一二级电箱及水电表（详见技术要求第9条施工用水用电管理要求）。 2. 监督工程的质量，协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建筑物的所有人或管理人的关系。 3. 提出使用功能要求、安装（装修）标准，审核乙方的深化设计方案图和正式施工图。但甲方的审核行为不能免除、减轻、降低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4. 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并监督实施。但甲方的审核行为不能免除、减轻、降低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 确认工程签证单及材料认证单，核对乙方所报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和产地等。甲方有权提供或指定供应自己认为关键的安装（装修）材料，对于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乙方应予保管、配合。指定工地代表协调工程的有关事宜，办理有关手续，监督工程质量及进度。 6. 工程完工时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后确认是否符合验收条件，并在七天内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验收。 7. 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含结算报价书、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变更指令、签证单、材料认证单等）后半年内审核完毕，双方达成结算协议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第4.2条约定之税务发票后17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协议价款（如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
3.4 乙方驻工地管理人员	1. 乙方必须按照竞争性报价文件所提交的组织架构及委派人员执行项目建设，不得随意更换任命的驻工地总负责人或总代表，若需更换，须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按照以下条款处以违约金：（1）更换项目负责人：处违约金2万元/次。（2）更换技术负责人：处违约金1万元/次。（3）更换其他人员：处违约金0.5万元/次。

	2. 乙方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递交甲方。 3. 甲方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乙方项目负责人如果变动，必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4. 若乙方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执行合同有关规定，或者不能和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沟通协调有关工程事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换，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完成更换（更换人员的职称、资历不低于其前任，且必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否则，每推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0.5 万元。 5. 项目负责人和现场主要负责人（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应保证在施工阶段常驻现场，施工期间，需暂时离开工地现场一天及以上，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指定不低于竞争性评估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资质和条件的项目负责人代表代行其职责，同时书面请假，获得同意后方可离开；擅自离开现场按 1000 元/天/人进行处罚。
3.5 乙方义务	1. 本工程施工图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深化设计，并交甲方审核。但甲方的审核行为不能免除、减轻、降低乙方的责任和义务。如深化设计中改变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和节点做法，必须以甲方发出变更指令为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 2. 乙方正式施工前应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合同期的气候条件、当地政府或国家有关部门及物业公司的规定等。任何因忽视上述情况而引起的损害甲方不承担责任。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当地政府、国家及有关部门以及甲方雇佣的物业公司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等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持有施工有关的许可、证照，因乙方违反前述管理规定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必须在开工日前按规定办好前期建设工程报建、施工许可证办理以及消防报建审批并获通过，做到可按时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须遵守深圳市、南山区、前海、社区有关部门和甲方、物业对施工场地交通、环保、市容、施工噪音等的管理规定，自行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违反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及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5. 配合协调现场其他分包工程施工。 6. 乙方必须按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标准规范进行验收，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 7. 乙方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甲方。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到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乙方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8.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书和样品。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的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返工的费用。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9. 施工期间因返工拆除的材料或设备按甲方规定处理，乙方不得私自处理。 10.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交施工方案及组织计划、文件给甲方审批。 11.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应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甲方代表。 12. 对于施工中甲方书面提出的设计修改及时间上的调整，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合理组织施工使工程连续、顺利的进行。乙方不得因价格未确定而拒绝或拖延施工。 13. 施工过程中，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工，亦不得以停工为要挟要求调整预算或合同价款。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第 4.10 条的规定承担责任。施工过程中，乙方须妥善保管现有设施，施工结束，乙方负责清理现场。 14. 乙方要自行设置临时卫生间，并定期清理。 1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6. 遵守地方政府和甲方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自行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负责报批报建，费用由乙方承担。 18. 乙方需自行购买工程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的保险。并按当地政府的规定办理和缴交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保。 19. 乙方需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及不低于 1000 万的“第三方责任险”等工程保险，受益人为甲方，并向甲方提交相关有效保单。工程保险有效期，须覆盖整个施工及工程验收交付周期。 20. 工程竣工未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成品保护，乙方对前序已完成的工程（如空调、消防、强弱电和给排水主系统、公区洗手间、电梯厅、大堂、幕墙、地下室等区域）、自己承担的工程以及甲方和乙方的分包工程均有保护责任，如发生损坏，如非甲方责任的则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出资修复。 21.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甲方人员自身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处理，并立即报告甲方及建设主管部门。
--	--

	22. 乙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含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变更指令、签证单、材料认证单、消防验收资料、设备合格证书、材料合格证书、空气检测报告等）。 23. 乙方必须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本项目所在省、市等要求的施工规范、施工标准以及甲方确认的工程图纸施工。如乙方不按施工规范、施工标准、工程图纸施工，则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达到规定要求。如非因甲方过错而导致工程返工，施工整改期限包含在工程总工期内，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6 暂停施工	1. 乙方在接到开工令后，须 24 小时内与甲方联系并须派人到现场实际勘察同时确认施工场地是否还存在因消防报建、场地移交或其他任何原因而不能按开工令指定开工时间之前一天提供开工现场。亦须遵循如下三点： （1）若甲方告知不存在任何问题，且乙方派往现场实际勘察的人员也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认不存在任何问题，同时乙方须在开工令指定的开工日期后两日内将进场报告（报告中须写明已实际勘察现场也确认现场不存在任何问题）提交甲方，则乙方可安排施工人员到场； （2）若甲方告知还存在因消防报建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在甲方开工令指定的时间内仅能提供部分施工场地，则乙方须根据自身勘察现场实际情况，合理有效的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同时合理的安排就其所提供的部分施工场地进行施工的所需施工人员到场，若乙方非合理的安排超出该部分施工场地所需的施工人员数量，一切因没有施工场地所引致的窝工费用、房屋租赁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往返交通费用、工期延误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会给予任何补偿； 2. 在施工过程中，若因甲方变更施工范围或施工要求或设计整体改变，造成乙方不能按原设计图纸正常进行施工，乙方须在该情况出现 48 小时内书面向甲方报告工期延长及部分施工人员暂撤离申请，甲方接到该申请 48 小时内给予批复。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提出申请，一切窝工费用、房屋租赁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往返交通费用、工期延误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会给予任何补偿。若因甲方未能及时批复所造成的一切窝工费用、房屋租赁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往返交通费用、工期延误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按滞后批复的天数为基数给予补偿；若甲方不能准确批复乙方相关申请的，造成乙方窝工或是停工等，乙方需做好每日人员清点，并报甲方现场人员批复，以便做为赔偿依据。若因乙方原因未做任何备忘及报批，甲方可不予赔偿。 3. 在施工进程中，乙方不遵守施工规范，不按图施工、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有违反合同，图纸、规范及其它施工规定要求的行为或有其它违规的行为时，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暂停施工，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提出整改意见和处理意见给甲方。乙方按甲方要求停工整顿，整改完毕经甲方确定合格后方可复工，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7 工期顺延	1.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1) 因甲方原因造成关键线路上关键工序引起的延误（非关键工序的延误，由乙方依照合同自行调整相关施工安排以保证不影响工期，不得要求顺延工期）； (2) 发生不可抗力。 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乙方应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证明材料，否则过期失效，不构成甲方延误的理由，乙方无权再要求顺延工期。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证明材料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本合同工期可予顺延，顺延的工期以甲方批准的天数为准。 2. 为免疑义，双方确认，甲方不负有必须发出本条所述预警通知的义务，且乙方仍应保障其工程进度符合本合同要求。
3.8 工程质量	1. 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的规定，质量目标为获得“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如未获得，甲方有权按每项人民币 10 万元~20 万元进行违约索赔。如获得“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分别对应奖励 5 万、8 万或 10 万元，以乙方所获奖项的最高级别为准进行一次性奖励。工程质量（施工及空气环保）要达到国家和专业质量检验机构评定的合格标准。 2.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竞争性评估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 3.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9 检查和返工	1. 乙方按规范、标准、设计要求、甲方依据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 乙方应提供有关施工材料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盖章复印件或原件。 3. 乙方须健全质量、检验制度，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验员，做好自检记录。
3.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或隐蔽工程达到覆盖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甲方，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 2. 甲方、监理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报验收。 3. 无论甲方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剥离，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但是，如在未经监理、甲方验收而乙方已经隐蔽的情况下，甲方要求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则无论检验是否合格，乙方均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11 材料设备供应	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内的材料设备的规格、技术标准、品牌采购工程材料设备，并对产品和原材料按照政府、规范和甲方要求

3.17 工程转让、分包和转包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前,即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查。当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乙方须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乙方需按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分包工程进行分包、签署合同及办理合同备案等相关工作。乙方就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安全、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等均承担连带责任。 3. 分包工程的履行责任:乙方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与甲方所订合同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分包单位有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违约或疏忽,所造成的工期延期、质量责任、工地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或其它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做好与分包工序上的衔接与配合,如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返修并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需负责提供甲方另聘专业分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厨房设备、ECC、展厅、会议及音视频系统、视频监控及报警、信息发布系统、家具、体育健身设备、直饮水系统、标识工程、门禁及闸机、托幼中心、艺术设计等)的一切配合协调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的证明。如乙方有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项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乙方未支付的应得款项,并从乙方的应得工程款项中抵扣。
-----------------	--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1. <u>承包总费用人民币:柒仟捌佰贰拾贰万肆仟贰佰肆拾元零捌分(RMB 78,224,240.08 元)。(图纸及技术规范固定总价包干)含增值税税率为 9%的专用发票,不含税价约 RMB 71,765,357.87 元;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税率按 9%执行)。</u> 2. <u>本合同采用按“图纸、建设单位要求和其他合同约定范围”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但竞争性评估文件内的单价细目表的项目及数量仅供参考,甲方并不会对这些项目的准确性负责,在报价时乙方自行计算工程量并填报于单价细目表内,并核查其准确性。单价细目表中的工程量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除因暂定数量项目、设计变更而调整外,合同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单价细目表中工程量不符而调整。</u> 3. <u>单价细目表内特别说明是“暂定数量”的项目,结算时须按甲方最后发出之确定的施工图纸及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而重新量度,并按相关项目的合同单价执行计价,及对合同总价作出相应的增减调整;但暂定数量纯为估计量,其准确性不获保障,用于计价之合同单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之间存在的任何差别而做出调整,工期亦不会调整。</u>
----------	--

	4. 施工开办项目费用（含措施费）在本合同中是一项固定的费用，不因工期变动、施工方案变更、设计/工程变更及签证、工程内容增减（本合同约定扣减的除外）等因素调整。 5. 乙方不得因工程量清单（单价细目表）偏差遗漏或不清楚现场实际情况而向甲方要求增补任何费用，任何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但不限于施工场地、交通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该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总包配合费、水电费、采保费、保险费、食宿租赁费、深化设计费（包含天花、地面、墙面等，需要根据现场实际尺寸进行图纸深化内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各种协调配合费、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室内环境（氨、甲醛浓度等）达标所产生的一切措施费及检验检测费、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报批报建收费和工程验收费用、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带来的主材、机械及人工等消耗量增加及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等。 7. 合同总价不因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费上涨等任何因素的调整而发生变化，不适用情势变更条款。 8.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含增值税）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9. 在合同签订后任何时间，如增值税税率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发生变化，则已开具发票部分不作调整，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尚未开具发票部分则按照如下约定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应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并相应调整含税金额。 10. 政府相关部门或业主等要求办理建设工程报建、施工许可证、材料检测等，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中。
4.2 付款方式	1. 乙方须在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开设本项目专用对公账户，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所有付款申请经甲方核实并发出付款证书后，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满足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审核付款申请，审核通过，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开具发票时应按届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期为收到发票后（17）个工作日。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安排付款。发票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办理认证的有效期至少有 365 个日历天。 2. 若乙方未提交完整付款材料，或未提交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服务范围、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乙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发票。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服务范围、价款等增值税发票

	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应作废、重开、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4. 本工程施工期间,甲方为办理付款手续而对乙方完成的工程量之核实、认可等,均不作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的依据或证据。过程进度款以及工程量也不作为最终结算时应付工程款和结算工程量的依据,以最终结算情况为准。 5. 若出现下列问题,在乙方整改完毕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尾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 (2) 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不能满足甲方要求; (4) 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约定,不服从甲方或监理指令,并因此收到甲方或监理的书面警告; (5)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不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结算; (6) 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乙方仍未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或工程结算书,未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审计; (7) 乙方人员、设备和材料等未达到投标书承诺要求; (8) 乙方未完全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 (9) 发生合同的工期延误情形。												
4.3 付款计划	1. 付款节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付款阶段及条件</th><th>付款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乙方提供预付款同等保额和履约保函后,经甲方确认</td><td>10%</td></tr> <tr> <td>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 30%,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td><td>20%</td></tr> <tr> <td>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 60%,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td><td>25%</td></tr> <tr> <td>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 90%,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td><td>20%</td></tr> <tr> <td>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工</td><td>10%</td></tr> </tbody> </table>	付款阶段及条件	付款比例	乙方提供预付款同等保额和履约保函后,经甲方确认	10%	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 30%,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	20%	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 60%,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	25%	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 90%,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	20%	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工	10%
付款阶段及条件	付款比例												
乙方提供预付款同等保额和履约保函后,经甲方确认	10%												
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 30%,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	20%												
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 60%,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	25%												
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 90%,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	20%												
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工	10%												

	程整体移交甲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签署结算书后, 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
	质保金, 实际竣工日期起算第一年	1%
	质保金, 实际竣工日期起算第二年	2%
	质保金, 实际竣工日期起算第三年	2%
	合计	100%
2. 工程结算和结算款的支付 (1) 在本项目全部施工完成, 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如需)并移交甲方后, 乙方应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 (2) 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竣工图(8 套图纸和 8 张电子光盘); ②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书; ③工程移交书、竣工资料完成合格确认书; ④投标报价书、预算书、结算书(含现场签证)各一式【肆】份, 预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提交电子版); ⑤其他开工令、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现场照片、会议纪要等。 (3) 乙方提交的工程报价、预算书、结算书应科目清楚、数字准确,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计价, 并附有相应的详细工程量计算书和项目计价表、工程量汇总表等计价清单, 资料为书面形式。乙方结算申报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 不得虚报瞒报; (4) 报价书、预算书、结算书中发生缺项、漏项时, 乙方应在报送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或补充说明, 否则甲方在审核时对此视为乙方的优惠条件之一; 乙方工程量清单(单价细目表)中相同项目报价应一致, 如乙方工程量清单(单价细目表)中相同项目报价不一致, 甲方在审核时对此视为乙方的优惠条件之一, 按较低价格进行结算; (5) 对于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 甲方有权提出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的【14】天内反馈意见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若乙方逾期不反馈意见或不提供资料的, 则视为对甲方意见的认可; (6)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并在收到监理人或甲方通知【14】天内仍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 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审查、核实确定竣工结算价款, 乙方对此无异议; (7) 甲方审核完竣工结算书、办理竣工结算及结算复审(如有)、并经审定批准(如有)后, 本工程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若乙方逾期未报送前述完整资料或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套竣工资料档案的, 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所有未付工程款; (8) 本工程需由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审核,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上述单位进行一切的审核活动。乙方需配合甲方向上述单位提供所有结算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全套经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88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25265m²	工程造价	7822.424008万元
结构类型	塔楼为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地下室为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30层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12-440305-04-01-327780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前海2023074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峻峰				
副组长	陈凯文				
组员	刘璞	李劲松	高子涵	彭若尘	程木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思恩	邱志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添福	叶国健
工程质控资料	林羲欣	曾静云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李峻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峻峰
2	陈凯文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陈凯文
3	李劲松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劲松
4	高子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经理	高子涵
5	刘璞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璞
6	周添福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 理工程师	周添福
7	谢思恩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装饰专业监 理工程师	谢思恩
8	林羲欣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专业监 理工程师	林羲欣
9	彭若尘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彭若尘
10	程木林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木林
11	邱志辉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质量员	邱志辉
12	叶国健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施工员	叶国健
13	曾静云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资料员	曾静云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001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规定；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工程质量验收的相关规定；经各有关责任主体达成验收意见，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1.9-业绩 9- 安建·翰林天筑项目小高层精装修工程施工（1#、4#、11#与 12#楼）

安建·翰林天筑项目小高层精装修工程
（1#、4#、11#与 12#楼）



委托人（甲方）：安徽建工地产瑶海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发包人(甲方): 安徽建工地产瑶海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安建·翰林天筑项目小高层精装修工程施工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安建·翰林天筑项目小高层精装修工程施工(1#、4#、11#与12#楼);

2、工程地点: 合肥市新安江路与大众路交口东北角(新十中旁);

3、工程规模: 安建·翰林天筑项目位于合肥市新安江路与大众路交口东北角(新十中旁), 项目包括住宅、地下车库、便民商业、社区配套用房等。项目占地面积: 127.7亩, 容积率2.0, 总建筑面积: 240825.75 m²。住宅计容面积: 165224.61 m², 其中高层住宅共9栋, 建筑计容面积77383.04 m²; 洋房住宅14栋, 建筑计容面积87932.26 m², 商业: 498.29 m², 地下停车位: 1519个。住宅户数: 1724户, 建筑密度20%, 绿化率40%。

4、工程范围: 1#、4#、11#与12#共计201套房屋精装修施工工程, 11#楼104室、201室、205室、206室与306室, 共5户无须装修。

5、承包方式: 本工程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包配合、包利润、包工期、包质量、包材料检测费、包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临设费、脚手架、二次搬运、垂直运输等)、包其他项目费、包规费、包税费、包风险费、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包保修费、包工程现场组织和协调、包其他项目费等相关费用。

第二条、工程造价及支付方式

(一) 工程含税固定总价: ¥ 24689819.32 元(大写: 人民币 贰仟肆佰陆拾捌万玖仟捌佰壹拾玖元叁角贰分), 其中不含税: ¥22651210.39 元(大写: 人民币 贰仟贰佰陆拾伍万壹仟贰佰壹拾元叁角玖分), 税率: 9%。

1.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包干, 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外, 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2.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式确定:

1) 因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允许调整价格的工程内容, 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或签证, 由乙方按要求编制变更部分的预(结)算书, 送发甲方审查, 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减。

2)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 并相应增加或减少工程费用, 乙方不得拒绝并不能以此作为索赔依据。

3) 在发生变更后, 乙方在收到甲方变更通知的7个日历天内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内容编制出变更工程预算送交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在7个日历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甲方, 甲方收到后14个日历天内答复, 逾期不答复视为同意。

4) 对于合同承包范围及内容发生变化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新增工程等, 这些变化会导致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量发生变化、或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的局部内容发生变化、或新增了工程量清单内没有的项目。出现上述变化需计算工程价款时, 变更工程造价按以下方法执行:

A. 工程量确定方式(按以下先后顺序执行):

与原评审合同核对无误
核对人: 张 扬

(二) 付款方式:

- 1、工程款按月结算, 每月 25 日前上报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报告, 已完成工程量按照每个单元楼已经完工且通过验收合格计算, 工程量分别按照以下①墙体改造、水电管线预埋与室内楼梯安装; ②墙砖、地砖与吊顶; ③涂料、厨房卫生间用具安装; ④墙布、面板、灯具与地板(地板须做固基处理)四个阶段验收合格办理结算, 如 1#楼 1 单元四个阶段中的其中一个阶段全部完工并经验收合格, 结算时附工程阶段性验收合格单(甲方验收小组签字)、进度款结算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有关资料。进度款按照审核后金额的 80%进行结算, 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 次月支付;
 - 2、整个标段工程全部完工并保洁后, 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经合肥市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指插座、面板、修补等已完工)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相关资料后, 乙方将相关进度资料提交甲方, 结算至合同价款的 90%, 附验收合格单与增值税专用发票; 水电费用按合同金额的 7%扣除;
 - 3、精保洁完成并移交给小业主后(指小业主办完所有领房手续, 不包含该单元所有未售部分)并经审计事务所审计完后结算至决算金额的 95%;
 - 4、余额作为质保金, 待质保期满且物业开具无售后质量问题证明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之日起开始算);
 - 5、履约保证金待全部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
- 每次结算前, 中标单位需提供相应结算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按照每单元楼栋已完成阶段性工作办理结算。
- 6、乙方委托 邵元吉 (身份证号码: 43012419710810563X, 联系电话: 13851517085) 作为代表, 负责申请付款、领取支票等相关事项, 若乙方变更代表, 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文件,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第三条 工期

- 1、工期: 11#楼计划工期为: 90 日历天, 其他楼栋计划工期为 120 日历天, 工期要求: 以甲方或者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实际开工日, 以通过甲方验收小组竣工验收为结束时间。
- 2、甲方或监理在具备施工条件的情况下向乙方发出开工令, 乙方接此开工通知书 3 天内进场施工。每个单项工程工期的施工期间, 乙方执行由甲方审定的有关各方共同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在履约过程中, 根据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或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 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调整, 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 3、因乙方责任, 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 影响工期, 工期不顺延, 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 工期相应顺延。
-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顺延, 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6、实际工期与计划工期滞后 20 天日历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重新确定单位, 由此增加的成本在合同价中扣除。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保修期

- 1、本工程以投标报价清单、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及安徽省、

协商，协商不成由甲方确定品牌。

10、若乙方在进场施工后不能满足甲方的质量、进度及安全等方面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切除乙方的施工任务并交由另一标段乙方施工，另一标段乙方无条件接受并按照甲方要求进场施工，对于被切除施工的工程量按照已完工程量核算后的价格结算，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在进场施工后发现两个标段的中标单位在招标时存在串标行为，甲方有权切除施工任务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按照已完工程量核算金额的30%作为农民工工资。乙方在投标时安排施工进度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半月度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施工进度偏差超10%，甲方有权切除施工任务。

1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预算员、安全员与材料员等人员每天在甲方处考勤，每月考勤天数不少于25天，具体考勤办法由甲方工程管理部负责实施，项目经理与质量技术负责人每月每人缺勤天数为一天时，扣除工程款5000元/人/天，当每月每人缺勤天数达三天及以上时，甲方有权切除施工任务并扣除30000元/人，当项目经理与质量技术负责人缺勤天数不一样时，按照缺勤天数最多者计算。该项目经理必须为拟任本次施工工程的项目经理，若投标时项目经理不是本次施工的项目经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2、因甲方工程进度原因，11#楼在中标后第一时间安排进场施工。

13、在质保期内，乙方自接到小业主或物业维修通知起算，24小时内快速作出响应并与小业主或物业达成维修一致的意见，若甲方接到小业主或物业投诉中标单位怠慢维修事宜，甲方可安排应急队伍维修并按照实际处理该质量缺陷所发生费用的1.5倍扣除质量保修费用，甲方仅通过短信或微信等及时通信类方式告知、无须乙方同意，若质保金在质保期内不够维修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14、有关书面通知、文件等，可以快递邮件送达双方在本合同列明的通信地址，于发出快递邮件的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如任一方变更地址，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寄原址视为送达。

15、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本合同履约地为合肥市。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2年9月16日

签约日期：2022年9月16日

025014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宇建·御指·滨湖·悦林·悦府

竣工日期: 2022.3.23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合肥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制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由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0250147

工程名称	合肥瑶海区瑶海新城安置房项目	工程地点	合肥市瑶海区瑶海新城安置房项目		
建筑面积	7184.58 m ²	工程造价	591.63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9 层 地下: 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02201810023	施工许可证号	3401022020110090103		
开工日期	2021.10.9	竣工日期	2022.3.23		
建设单位	安徽建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束宇		
单位地址	合肥市瑶海区瑶海新城安置房项目	项目负责人	徐文武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安徽建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设计	项目负责人	束宇
施工总承包单位	安徽建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	项目负责人	束宇
法定代表人	叶大玉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束宇 证书号 00040933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建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甲级	项目负责人	束宇
法定代表人	束宇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束宇 证书号 00362541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建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11331		
监督机构	合肥市瑶海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监督注册号	202107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 成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职 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徐文斌	宇政建地产珠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文斌
副组长	江长明	新成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江长明
	周文	宇政建地产珠海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文
	钟柏君	宇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钟柏君
成 员	古振玉	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古振玉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文斌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2022年 03 月 18 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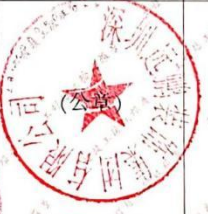
0250147

验收意见:

经验收组共同验收,该工程建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条文行为;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能按合同约定执行法律、法规;施工质量符合企业标准要求,能满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工程资料完整,工程验收存在的一般质量缺陷均严格整改合格,工程总体质量一般,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法人代表 2022年3月23日	  法人代表 2022年3月23日	  法人代表 2022年3月23日	  法人代表 2022年3月23日	(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四、附有关文件

- 1、施工许可证
-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3、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4、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 5、监理单位的工程监理评估报告
- 6、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7、公安消防、规划、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件使用文件(或不需认可的依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02468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徽新华天城快修装饰工程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_____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合肥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制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由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工程概况

0246815

工程名称	合肥新站区新站小学附属工程	工程地点	合肥市新站区新站小学附属工程
建筑面积	713.97 m ²	工程造价	607.3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9 层 地下: 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02201810042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02202110090103
开工日期	2021.10.9	竣工日期	2021.12.21
建设单位	合肥新站区新站小学	法定代表人	朱宇
单位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新站小学	项目负责人	陈文武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	合肥新站区新站小学	资质等级	建筑甲级
设计单位	合肥新站区新站小学	项目负责人	胡元飞
施工总包单位	合肥新站区新站小学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24405620
法定代表人	叶大志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胡元飞 证书编号: 00040933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新站区新站小学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E134000168
法定代表人	尹书娟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汪明 证书编号: 00362541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大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类 11331
监督机构	合肥市新站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2021107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徐文斌	五峰城建地产经济有限公司	建设监理单位负责人	徐文斌
副组长	江长明	安徽省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江长明
	闵文	五峰城建地产经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闵文
	钟明岳	五峰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钟明岳
成员	胡文典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文典
	王捍东	安徽省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王捍东
	徐明龙	五峰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徐明龙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文斌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46815

验收意见:

经验收组共同验收,该工程建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条文行为;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能按合同约定执行法律、法规;施工质量符合企业标准要求,能满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工程资料完整,工程验收存在的一般质量缺陷均严格整改合格,工程总体质量一般,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3401020101877  法人代表 2011年12月21日	 (公章) 3401040101297  法人代表 2011年12月21日	 (公章) 3401020101237  法人代表 2011年12月21日	 (公章) 3401020101237  法人代表 2011年12月21日	(公章)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附有关文件

- 1、施工许可证
-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3、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4、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 5、监理单位的工程监理评估报告
- 6、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7、公安消防、规划、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件使用文件(或不需认可的依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025014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宇建·翰林天城4#楼精装修工程

竣工日期: 2022.3.23

验收组织单位 (章) _____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合肥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制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由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工程概况

0250146

工程名称	新建林垌村乡村振兴示范工程	工程地点	合浦县林垌村乡村振兴示范工程
建筑面积	6034.38 m ²	工程造价	529.9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1 层 地下: 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02201810026	施工许可证号	340102202110090103
开工日期	2021.10.9	竣工日期	2022.3.23
建设单位	安徽建工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宁
单位地址	合肥市瑶海区新站北路100号	项目负责人	徐文武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明
施工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鹏泰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244025620
法定代表人	叶大磊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杨兵 证书编号: 00240931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0000168
法定代表人	叶大磊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江长明 证书编号: 00362541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建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类 11531
监督机构	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注册号	2021 073

监督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符文武	新联建地产珠海有限公司	建设集团项目负责人	符文武
副组长	江和明	新联建地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江和明
	周文	新联建地产珠海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文
	钟岭东	新联建地产珠海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钟岭东
成员	胡文玉	深圳通顺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文玉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符文武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2年5月18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50146

验收意见:

经验收组共同验收,该工程建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条文行为;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能按合同约定执行法律、法规;施工质量符合企业标准要求,能满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工程资料完整,工程验收存在的一般质量缺陷均严格整改合格,工程总体质量一般,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3401020161977	 (公章) 3401040152074	 (公章) 3403030147227	 (公章) 4403040602607	(公章)
法人代表  2022年3月23日	法人代表  2022年3月23日	法人代表  2022年3月23日	法人代表  2022年3月23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四、附有关文件

- 1、施工许可证
-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3、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4、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 5、监理单位的工程监理评估报告
- 6、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7、公安消防、规划、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件使用文件(或不需认可的依据)



025014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徽新站科技产业园精装修工程

竣工日期: 2022.3.15

验收组织单位(章) _____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合肥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制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由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工程概况

0250143

工程名称	新建南林院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合肥市瑶海区瑶海新城	
建筑面积	7123.97	m ²	工程造价	607.3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9 层 地下: 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02201810043		施工许可证号	340102202110090103	
开工日期	2021.10.9		竣工日期	2022.3.15	
建设单位	安徽建工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宇	
单位地址	合肥市瑶海区瑶海新城		项目负责人	李文武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李文武	
施工总包单位	深圳国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244025620	
法定代表人	叶大磊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胡文君 证书编号: 0040937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E13400068	
法定代表人	陈超君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江长明. 证书编号 00362541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建工建设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类 11331	
监督机构	合肥市瑶海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202107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 成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职 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徐文武	安徽建地地产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徐文武
副组长	江长明	安徽建地地产建设有限公司	总监	江长明
	周子	安徽建地地产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子
	徐明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徐明磊
成 员	胡文强	海州西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文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文武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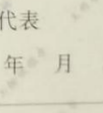
三、验收结果

0250143

验收意见:

经验收组共同验收,该工程建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条文行为;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能按合同约定执行法律、法规;施工质量符合企业标准要求,能满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工程资料完整,工程验收存在的一般质量缺陷均严格整改合格,工程总体质量一般,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22年3月15日	2022年3月15日	2022年3月15日	2022年3月15日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附有关文件

- 1、施工许可证
-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3、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4、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 5、监理单位的工程监理评估报告
- 6、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7、公安消防、规划、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件使用文件(或不需认可的依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10-业绩 10-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二期 5 号楼精装修工程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06月15日所递交的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二期5号楼精装修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和内容：装修图纸范围内精装、给排水、电气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图纸、“承包范围及工作界面划分”及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本项目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技术答疑、预算编制说明5项文件互为补充、互为说明，工程量清单中工作内容仅为基本工作内容，详细的工作内容应以施工图及相应的技术要求、规范、图集为准。施工图中未能明示的施工内容而工程量清单中有的施工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中施工内容为准。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即使存在量单漏失）的项目而施工图中有明示的或必然隐含的内容视为此部分费用已分摊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已包含此项目造价。

中标价：35987814.30元（总价，含税），大写：叁仟伍佰玖拾捌万柒仟捌佰壹拾肆元叁角，其中设备款（含税13%）：2998850.51元，大写：贰佰玖拾玖万捌仟捌佰伍拾元伍角壹分；建安工程款（含税9%）：32988963.79元，大写：叁仟贰佰捌拾玖万陆仟零捌拾贰元陆角。

承包方式：合同总价中总价包干加风险包干，仅招标人提出变更需求产生的施工图变更时，变更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其他情况，均已包含总价包干范围内。如有调整需求，发包人（建设指挥部）依据需求书面（签证单或联系单）下单，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按合同约定标准及单价结算。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因工程量清单有错、漏，导致工程招标控制价不准确；②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主要施工设备价格变化和主要施工材料价格变化；③受市场影响、政策性调整导致的人工工资、费率、汇率的变化；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等等。

特别强调：主材价格也属风险包干范围内，无论价格波动幅度是否超过5%，主材的单价均不予调差。

工期：

（1）5号楼2F-7F及屋面层（含电梯轿厢）总工期为150个日历天（不含因主体竣工验收过程所导致的停工时间，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停工通知单为准）。

（2）5号楼1F-1.5F及屋面园林绿化景观总工期为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120个日历天。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详见专用条款工程管理附件B：工期节点控制。

正式开工日期：

(1) 5号楼2F-7F及屋面层（含电梯轿厢）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2) 5号楼1F-1.5F及屋面园林绿化景观从主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各节点工期要求的具体时间点详见专用条款管理附件B4：工期节点控制。

四、工程质量等级：

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地方的现行规范及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若这些规范标准有修订或不同规范之间有差异，按照最新版本、最高水准、最严格要求执行，工程检验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材料设备质量合格率100%，完工一次交付率100%。

五、付款条件：本工程分为设备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与招标人分别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由中标人提供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中标人提供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具体付款节点。

设备采购合同付款节点：

① 第一期付款：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含税总金额的 30%，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② 第二期付款：全部设备验收到货，经双方点检无误且收到乙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乙方合同含税总金额的 85%，付款方式：六个月电子银承。

③ 第三期付款：设备验收合格，工程验收合格经甲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总金额或者结算款（如有）95%比例，付款方式：六个月电子银承。

④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以竣工验收之日算）满 2 年，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含税总金额的 5%比例；付款方式：六个月电子银承，无息支付。

⑤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与所付款额相同的工程所在地增值税专用发票、节点佐证资料及付款申请单给甲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付款节点：

序号	节点	付款依据	工程款进度付款额度
1	预付款	发包人在合同生效并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并收到承包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	支付建安工程款总价的 10%（银行转账）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	2层至屋面层：①空调室内机吊装完成（不含管道安装） ②空调水管安装并完成打压工作（不含风口及温控器）； ③电气管线完成（包括所有暗埋管线，不包括末端设备）； 以上工作可理解为隐蔽工程完工，达到天花封板、墙面封闭条件	承包方提供等额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建安工程总价款的18%（6个月电子银承），累计支付至建安工程总价款28%
3	2层至屋面层房间内地砖铺贴完成，系统玻璃隔断安装完成，达到一次验收条件	承包方提供等额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建安工程总价款的8%（6个月电子银承），累计支付至建安工程总价款36%
4	2层至屋面层：①所有地面铺贴完成②所有吊顶封板完成； 具备固装家具及饰面安装条件	承包方提供等额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建安工程总价款的13%（6个月电子银承），累计支付至建安工程总价款49%
5	2层至屋面层工程整体完工	承包方提供等额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建安工程总价款的15%（6个月电子银承），累计支付至建安工程总价款64%
6	1-1.5层空调室内机安装完成（含管道）并完成打压工作； 1-1.5层电气管线完成（包括所有暗埋管线，不包括末端设备）； 以上工作可理解为隐蔽工程完工，达到天花封板、墙面封闭条件	承包方提供等额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建安工程总价款的4%（6个月电子银承），累计支付至建安工程总价款68%
7	1-1.5层：①所有吊顶封板完成； ②所有地面铺贴完成； 具备固装家具及饰面安装条件	承包方提供等额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建安工程总价款的6%（6个月电子银承），累计支付至建安

电
力
巨
彩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总价款 74%
8	屋面园林绿化景观整体完工及 1-1.5 层工程整体完工	承包方提供等额发票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至建安工程总价 款的 85% (6 个月电 子银承)
9	5 号楼精装修工程整体验收完成	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双方 办理完成结算由中介机构 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三方签章) 三个月后, 施工方提供至审核价等额 发票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至建安工程结算 审核总价款的 95%(6 个月电子银承)
10	质保金	质保期满, 提交业主使用 部门签认同意退质保金申 请单	支付建安工程款结算 审核总价的 5%(无息 支付, 6 个月电子银 承)

备注: 若合同价款变更支付方式由银行承兑转为现金支付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工程款的, 则按照以下规则扣除相应利率费用后支付工程款, 乙方应严格按未扣除利率费用前的工程款金额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否则应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承担全部责任

①若支付方式由银行承兑转现金支付: 6个月银行承兑转为现金支付的需扣除半年利率2%、一年期银行承兑转现金支付的需扣除年利率4%;

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工程款的, 通过银行承兑方式提前支付的, 需扣除月利率1%, 通过现金支付方式提前支付的, 需扣除月利率1.5%; 提前天数为1-15日(含15日)的按半个月计算, 15日以上的按整月计算。

补充事项:

1、无论何种原因, 招标人均有权无条件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采购与本工程相关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材、辅材等, 以签证单或者联系单发出, 按约定合理时间到货), 因本项目合同总价已包含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费用, 故, 招标人采购相应的材料后, 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直接从应付中标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对应材料100%的材料费用;

2、招标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增补项, 按工程量清单价格,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多退少补;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2个工作日内(如假期顺延)到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地(厦门市翔安区翔安西路8065号)与我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廉洁约定

(1) 中标人保证严格遵守招标人公司管理制度和程序，并承诺如下内容：

①不以任何借口（包括生日、婚事、丧事等），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工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各种名义的提成、宴请、旅游、桑拿、沐足、唱 KTV、各种娱乐场所的消费卡、接送服务、低价商品等；

②不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员工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友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休闲娱乐、旅游等提供方便；

③不为招标人员工及其亲友提供任何票据报销；

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工作人员提供私人借款，代购私人物品；

⑤不做可能影响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公正、公平的其他任何行为。

(2) 中标人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约定第(1)条所列承诺，经查属实，招标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一切业务往来，按照除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承担责任外，招标人还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不退还投标保证金，且另行选取中标人。若招标人因中标人的行贿行为遭受任何损害，中标人还应依法进行赔偿。若中标人行为涉嫌犯罪的，招标人有权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特此通知。

备注：中标人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时须立即开始相关阶段的准备工作。

如中标单位未在本通知指导时间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文件，招标单位有权取消中标单位中标资格并不退还投标保证金，且另行选取中标单位。

招标人：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盖公章）

授权代表人：_____

2023年06月25日

回执

致：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同意且完全接受上述贵司中标通知书的全部内容，保证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等与贵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承诺按照合同以及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总承包单位承诺书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程，否则我司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贵司可从我司的投标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并有进一步向我公司要求赔偿的权利。

中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06月25日

合同编号

源远路2023第1014号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二期5号楼精
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

日期: 2023 年 07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标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二期5号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厦门市翔安区

工程规模：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二期5号楼精装修工程，面积20581.287 m²。

资金来源：自筹

二、项目合同体系及总分包管理规定

发包人与中标单位直接签署合同。

三、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范围说明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管理附件B。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仟伍佰玖拾捌万柒仟捌佰壹拾肆元叁角元（人民币），小写：35987814.30元。

其中：

（1）建安工程款：叁仟贰佰玖拾捌万捌仟玖佰陆拾叁元柒角玖分（RMB 32988963.79元），未税：30265104.39元，税金：2723859.40元，并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建安工程款税率9%的增值税发票金额。由发包人按照附件：

《A1合同价款与支付》第3.2条的约定向发包方支付建安工程款。

（2）设备款：贰佰玖拾玖万捌仟捌佰伍拾元伍角壹分（RMB 2998850.51元），未税：2653850.01元，税金：345000.5元，并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设备款税率13%的增值税发票金额。设备采购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订《设备采购合



同》，并按照《设备采购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设备款。

承包方式：

具体承包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工程商务附件A1《合同价款与支付》。

五、合同工期

(1) 5号楼 2F-7F 及屋面层（含电梯轿厢）：总工期为 150 个日历天（不含因主体竣工验收过程所导致的停工时间，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停工通知单为准）。

(2) 5号楼 1F-1.5F 及屋面园林绿化景观：总工期为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120 个日历天。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管理附件 B：工期节点控制。

正式开工日期：

(1) 5号楼 2F-7F 及屋面层（含电梯轿厢）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2) 5号楼 1F-1.5F 及屋面园林绿化景观从主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自正式开工日期之日起，至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且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备案之日止。

本合同所规定的工期中应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等对工期的非不可抗力影响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鉴于本工程划分不同节点，各节点的工期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管理附件 B 的具体要求。

六、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竣工验收合格满足优良及符合合同条款相关要求。

七、工程付款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商务附件 A1《合同价款与支付》。

八、工程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履约担保的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预付款担保金额为预付款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九、承包人代表

姓名：周向；职称：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44082519730910007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4344143404445835；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1442006200804076；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1442006200804076；安全生产考
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08)0009745。

十、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
担维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十三、合同效力及份数

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
同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厦门翔安区

双方约定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于本协议书签字盖章后本
同生效。

发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3.7.1
3

2023.7.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QL-PD-202307192

甲方(需方):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傅汉榕 联系电话: 18805062052

乙方(供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文彬 联系电话: 15013242388

甲乙双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QL-PDAF-202307032 的《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二期5号楼精装修工程合同文件》(以下简称“工程合同”), 用于乙方承包甲方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二期5号楼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使用, 现甲乙双方就该工程主要设备采购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设备信息

具体的设备明细详见附件《设备部分工程量清单》, 乙方应严格按照该清单、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等向甲方提供设备。全部设备含税总金额: 2998850.51 元(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捌仟捌佰伍拾元伍角壹分), 未税总金额为: 2653850.01 元, 税金: 345000.5 元, 税点: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 不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设备价格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格。

第二条 交货方式

- 2.1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 2.2 分批交货: 可分批交货
- 2.3 交货日期: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进度进行交货, 并保证不影响工程工期
- 2.4 交货地点: 工程施工地点
- 2.5 收货及发票联系人: 傅汉榕 联系电话: 18805062052
- 2.6 运输方式: 陆运
- 2.7 运输物流及风险、运输保险费用: 由乙方承担。
- 2.8 设备到甲方厂房后若需要吊装, 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安装、调试与验收

3.1 乙方所交付的所有设备包装须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 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的箱体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乙方应按设备特点, 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等保护措施, 以保证设备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设备安装现场。随货附带合同设备有关的图纸及其相应的电子档、使用说明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保修书、技术文件等资料。

3.2 设备送达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的送货清单后, 甲方安排人员对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包装、附随配件、技术文件根据送货清单及《设备部分工程量清单》等进行清点验收。验收中发现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包装、附随配件、技术文件不符的, 乙方应无条件调换, 交货期限内未调换或经调换仍不符合约定的, 按本合同第7.3条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验收中发现设备及配件数量短缺的, 乙方应补足, 交货期限内仍未补足的, 按本合同第7.3条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3 设备抵达甲方工厂后 2 个工作日内, 乙方技术人员在甲方具体安装调试条件符合后必须到达甲方工厂开始安装调试, 甲方负责安排至少两名技术人员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工作。全套设





备调试安装完毕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的初验申请报告,甲方收到申请后三个工作日,按验收方案进行初验,经初验符合合同约定的转入试运行,设备试运行时间为 个月。

3.4 设备试运行无任何偏差,完全符合整体工程的要求、验收标准(具体详见工程《验收标准及验收清单》)及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并经甲方验收通过,由双方指定人验收合格的文件。

3.5 设备调试完成后,乙方保证永久免费为甲方开放设备的端口、技术接口、技术提供对应形式的通讯协议,以对接甲方MES等系统,实现设备数据、控制、状态等信息处理。

3.6 验收中发现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返修、更换,在设备出厂三十个工作日经乙方努力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的,按本合同第7.4条承担责任。

3.7 验收中发生质量争议,由甲方住所地具有相应资质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验费用先由乙方垫付,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条 售后服务

4.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所采用的材料为优良、工艺上乘、全新、未经使用,完全符合附件所约定的规格与性能。

4.2 设备享有 24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3 设备在甲方工厂出现运行故障,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上门维修。

4.4 质保期间内,设备在甲方工厂由于非人为因素所致任何形式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与无偿更换部件;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需要更换零部件的,按乙方出厂价件费用。

4.5 质保期间内,设备出现运行故障,则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8小时内维修完毕,15天内通过甲方的验收。否则每延期一天,乙方按本合同含税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赔偿,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6 质保期满,乙方额外免费赠送 8 个上门维修服务工时给甲方使用;双方可就后续服务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含税总金额:¥2998850.51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捌仟捌佰伍拾壹分),前述合同含税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辅助设备的制造、包装、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税点等全部费用。**本合同价格,不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设备价格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格。**

5.2 双方约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付款:甲方在货到并安装验收合格,经双方签署《固定资产验收标准/验收单》后,甲方收到相应发票后 7 日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

(2) 分期付款:

现金及6个月电子银承付款比例: 30%现金、70%银承。

① 第一期付款: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金额的30%,即¥899655.15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陆佰伍拾伍元壹角伍分)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② 第二期付款: 全部设备到货, 经双方点检无误并验收合格, 且收到乙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至乙方合同含税总金额的 85%, 即 ¥1649367.78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玖仟叁佰陆拾柒元柒角捌分), 付款方式: 六个月电子银承。

③ 第三期付款: 设备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签署相关验收文件确认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含税总金额或者结算款 (如有) 95% 比例, 付款方式: 六个月电子银承。

④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 (以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算) 满 2 年且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的,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含税总金额的 5% 比例; 付款方式: 六个月电子银承, 无息支付。

⑤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与所付款额相同的工程所在地增值税专用发票、节点佐证资料及付款申请单给甲方。

备注: 若合同价款变更支付方式由银行承兑转为现金支付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设备款的, 则按照以下规则扣除相应利率费用后支付设备款, 乙方应严格按未扣除利率费用前的设备款金额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否则应按照双方的约定承担全部责任。

① 若支付方式由银行承兑转现金支付: 6 个月银行承兑转为现金支付的需扣除半年利率 2%、一年期银行承兑转现金支付的需扣除年利率 4%;

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设备款的, 通过银行承兑方式提前支付的, 需扣除月利率 1%, 通过现金支付方式提前支付的, 需扣除月利率 1.5%; 提前天数为 1-15 日 (含 15 日) 的按半个月计算, 15 日以上的按整月计算。

5.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0 1625 7000 5250 1150

5.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20067129701XP

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 (翔安) 产业区翔安西路 E6 幢 8065 号

电话: 0592-7882187

开户行: 兴业银行厦门翔安支行

银行账号: 1292 4010 0100 0872 70

5.5 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有误, 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日期, 但乙方不得延长交货日期。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

6.1 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设备等均不侵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或法律法规所保护的信息。如因乙方违反本条款, 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或甲方全部损失 (包括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赔偿金、律师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取两者较高金额作为违约金。





★ 本合同为保密信息 ★

合同范本编号: FQL-PDS-202106008V9

为送达。

10.2.4 本合同签署的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发出指令、签收往来函件、变更调整合同条款、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一方如更换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其他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0.3 本合同及其附件所称书面方式,包括以书面文字形式展现其内容的数据电文方式。

10.4 对乙方就所有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款项向甲方提出的支付请求,甲方有权从本合同或双方订单产生的任何反向支付请求中扣减或抵扣。

10.5 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合同项下或法律项下任何权利,不得视为对未来该权利行使权的放弃。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一次或多次原谅对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条款,不视为该方同意对方违约行为或放弃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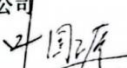
10.6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10.7 本合同所有附件、订单、传真、告知函、索赔函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本合同相关文件的扫描件、照片等电子数据形式与原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设备部分工程量清单》

甲方: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3年 7月 1日

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二期5号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翔安区龙窟东路与龙西路交叉口东侧		
建设单位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		
勘察单位	/	层数	7	幢数	1栋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装修面积 9624 m²		
监理单位	驿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27 日		
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7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13202404260101	总造价	1250.529489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分别对总包、分包、专业承包的施工内容、施工工期、质量等级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检查验收，均已履行完毕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全、有效			

续表 1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本工程所有进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均有报监理单位审核且验收通过，须进场试验的成品、半成品、构配件等全部按照规范要求见证取样、送检，结果均符合要求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所分别出具的质量合格文件均齐全、有效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总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均已签定，且有效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是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是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已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经审查，施工单位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的内容，各分部工程实体观感好，工程相关相关技术管理资料完整，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报审手续均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执行，成品、半成品出厂合格证及进场试验报告均齐全、有效，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各单位的质量合格文件均已出具，施工单位已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综上所述，审查结果优良。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4年 6 月 27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朱志强
副主任	赵振元、叶国源、叶华阳
成员	周锦华、陈海辉、周向、林参谋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海辉	周锦华、叶国峰、杜逍遥
给排水、燃气工程	肖劲戈	周锦华、彭梦怀、杜逍遥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陈守佛	周锦华、彭梦怀、杜逍遥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安装工程		
室外工程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	共核查 2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21 项 结论：优良	应得 9 分 实得 9 分 得分率 100 %
主体结构	/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		
电梯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Signature] 2024 年 6 月 27 日 （公章）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按现行标准、规范执行，符合要求	
	给排水、燃气工程	按现行标准、规范执行，符合要求	
	电气、智能化工程	按现行标准、规范执行，符合要求	
	通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	

续表 3

验收 机构 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在施工单位自评工程质量合格，监理单位核定工程质量合格，设计单位认可验收的基础上，根据施工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自评报告及监理单位提供的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评估报告，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并按专业划分专业检查小组，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各专业检查小组以“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有关验收规范要求、设计图纸、施工合同约定内容为检查依据，对施工现场和技术资料进行查验。经检查，本工程的各分部、子分部、分项质量等级均符合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安全和重要功能核查项目均符合规范要求，总体观感好，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4年6月2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陈海翔 2024年6月2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4年6月27日	施工单位或工程 总承包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24年6月27日
--	---	---	---	---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2.1、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
学历：专科 职称：中级工程师 从业年限（资历）： 8 年
项目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在业绩中任职职务：项目经理 合同金额（万元）：7822.42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22 日
项目名称：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装修装饰工程 在业绩中任职职务：项目经理 合同金额（万元）：1423.59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项目名称：迈瑞光明生产基地 2 号研发楼装饰工程 在业绩中任职职务：项目经理 合同金额（万元）：1174.83 竣工验收时间： 2021 年 3 月 18 日/
/

业绩 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致: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选通知编号: JG231010414-3

联系人: 余洪子

重要: 本中标函为保密函件。

以下信息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本函件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包括且不限于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的宣传、截图、转载, 公示等), 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中 选 通 知 书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需求单位”) 拟接纳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服务单位”) 为此项目供应商。

1. 合同价

采购合同价为人民币 78,224,240.08 元/详见议价后的报价单。

上述费用已包括服务单位依照中国法律和其所在国(地区)的法律必须缴纳的各项税金。

合同价不会因人工费、物价、差旅费、费率、税率或汇率等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2. 合同签署期限

自收到正式的中选通知书后一个月内。

3. 交付期要求

以合同为准。

4. 函件

- 4.1 报价文件及后续竞争评估答疑所列之来往文件将成为合同的一部份。若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 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未有提及的其它条款须按本函件为准。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本函由服务单位签署后将作为日后正式合同的依据，成为合同组成的一部份。

4.3 在签署正式合同前，经双方签署之中选通知书为有效的法律文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如服务单位同意本函之内容，请于此函之副本上签署及盖章，并于*天内将副本送回需求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中选通知书回执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接受本函内容。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叶国辉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1、合同签订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委托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施工单位”或“承包人”）承担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深圳深南中支行

账 号：755924276310998

电 话：0755-89462525

日 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乙方（盖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01625700052501150

电 话：0755-83895666

日 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 88 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叉口） 3. 大厦总建筑面积：15.3 万 m ²
2.2 合同的订立和生效	1. 本合同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订立。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3 合同法律	国家、国务院、部委、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定。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
2.4 法规和规章	国家及地方有关装饰装修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5 批准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2.6 执行规范	建筑、安装和装修、装饰行业执业规范。 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以较高及最新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如较高与最新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
2.7 人员配置	甲方：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陈凯文 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彭若尘 技术负责人：程木林 安全主任：林文龙 监理：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刘璞
2.8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协议条款、合同条款、中选通知书、往来函件（包含电子邮件、答疑文件、澄清问卷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及其附件（包含工程界面、施工开办项目、技术文件、建设单位要求、安全管理协议、材料设备品牌表等）、合同清单及其附件（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报价说明、合理单价表、单价细目表、单价分析表等），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3. 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解释顺序为：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4.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的书面意见为准。 5. 为免疑问，虽然第四章附件三及其他附件的标题以及内容系针对“腾讯公司”、“腾讯公司的项目”，且本合同约定参照适用，但其含义是指该等附件的所有要求均无条件适用于发包人和本项目（即将腾讯公司替换为发包人，将腾讯公司的项目替换为本项目），承包人不得拒绝履行该等附件的要求。 6. 双方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且甲方并未采用招标投标方式。在合同文件中如采用了招标、投标、中标等表述，仅是为了方便表述，双方均确认本项目、本合同均不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规定。
--	---

3、责任义务

3.1 工程内容	前海微众银行大厦 21-30F 的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及加固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弱电工程、幕墙及门窗整改工程、拆改工程以及配合甲方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等。 具体详见附件职场装修施工图、工程界面划分表、施工开办项目、建设单位要求、材料设备品牌表、技术要求等。
3.2 图纸和技术资料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乙方提供【7】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和其它技术资料。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和资料套数的，应自费复制。 2.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3.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本工程开工前【7】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施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甲方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补充。 4.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7】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7】天内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7】天内作出决定。 5. 甲方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可委托设计人设计补充图纸(含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应予执行。 6.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乙方须按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图，报监理人审核后移交给甲方。 7.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4】天，乙方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图【8】套、竣工

	资料【8】套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并由乙方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备案。 8. 竣工图内容应与工程实物相符，加盖竣工图章，由乙方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签名，并按规定要求叠折、装订和组卷。乙方应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和甲方各提交一份竣工图及电子文档，交政府档案主管部门的竣工图需要由设计人加盖设计人公章。
3.3 甲方义务	1. 本项目已通正式水电，每月按政府部门实际扣款水电费用由甲方统一付款给有关部门，先由甲方支付，再按照3个标段装修面积分摊（乙方进一步同意按照一标段占比26.8%、二标段占比36.1%、三标段占比37.1%进行分摊，该比例不因三个标段的装修面积增减或其他原因而调整），水电费在当期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内扣除。甲方在工程进度款对水电费用扣减时，按政府部分实际水电费及相应增值税扣减且甲方不能提供发票，对因此而产生的税差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接口，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合理需求。乙方必须在进场开工前做好现场施工用水电的接驳，并配置一、二、三级电箱及水电表（详见技术要求第9条施工用水用电管理要求）。 2. 监督工程的质量，协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建筑物的所有人或管理人的关系。 3. 提出使用功能要求、安装（装修）标准，审核乙方的深化设计方案图和正式施工图。但甲方的审核行为不能免除、减轻、降低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4. 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并监督实施。但甲方的审核行为不能免除、减轻、降低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 确认工程签证单及材料认证单，核对乙方所报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和产地等。甲方有权提供或指定供应自己认为关键的安装（装修）材料，对于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乙方应予保管、配合。指定工地代表协调工程的有关事宜，办理有关手续，监督工程质量及进度。 6. 工程完工时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后确认是否符合验收条件，并在七天内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验收。 7. 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含结算报价书、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变更指令、签证单、材料认证单等）后半年内审核完毕，双方达成结算协议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第4.2条约定之税务发票后17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协议价款（如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
3.4 乙方驻工地管理人员	1. 乙方必须按照竞争性报价文件所提交的组织架构及委派人员执行项目建设，不得随意更换任命的驻工地总负责人或总代表，若需更换，须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按照以下条款处以违约金：（1）更换项目负责人：处违约金2万元/次。（2）更换技术负责人：处违约金1万元/次。（3）更换其他人员：处违约金0.5万元/次。

	- 乙方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递交甲方。 - 甲方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乙方项目负责人如果变动，必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 若乙方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执行合同有关规定，或者不能和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沟通协调有关工程事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换，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完成更换（更换人员的职称、资历不低于其前任，且必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否则，每推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0.5 万元。 - 项目负责人和现场主要负责人（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应保证在施工阶段常驻现场，施工期间，需暂时离开工地现场一天及以上，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指定不低于竞争性评估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资质和条件的项目负责人代表代行其职责，同时书面请假，获得同意后方可离开；擅自离开现场按 1000 元/天/人进行处罚。
3.5 乙方义务	- 本工程施工图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深化设计，并交甲方审核。但甲方的审核行为不能免除、减轻、降低乙方的责任和义务。如深化设计中改变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和节点做法，必须以甲方发出变更指令为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 - 乙方正式施工前应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合同期的气候条件、当地政府或国家有关部门及物业公司的规定等。任何因忽视上述情况而引起的损害甲方不承担责任。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当地政府、国家及有关部门以及甲方雇佣的物业公司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等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持有施工有关的许可、证照，因乙方违反前述管理规定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 乙方必须在开工日前按规定办好前期建设工程报建、施工许可证办理以及消防报建审批并获通过，做到可按时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乙方须遵守深圳市、南山区、前海、社区有关部门和甲方、物业对施工场地交通、环保、市容、施工噪音等的管理规定，自行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违反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及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 配合协调现场其他分包工程施工。 - 乙方必须按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标准规范进行验收，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 - 乙方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甲方。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到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乙方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8.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书和样品。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的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返工的费用。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9. 施工期间因返工拆除的材料或设备按甲方规定处理,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10.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交施工方案及组织计划、文件给甲方审批。 11.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应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甲方代表。 12. 对于施工中甲方书面提出的设计修改及时间上的调整,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合理组织施工使工程连续、顺利的进行。乙方不得因价格未确定而拒绝或拖延施工。 13. 施工过程中,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工,亦不得以停工为要挟要求调整预算或合同价款。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乙方应依照第 4.10 条的规定承担责任。施工过程中,乙方须妥善保护现有设施,施工结束,乙方负责清理现场。 14. 乙方要自行设置临时卫生间,并定期清理。 1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6. 遵守地方政府和甲方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自行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负责报批报建,费用由乙方承担。 18. 乙方需自行购买工程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的保险。并按当地政府的规定办理和缴交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保。 19. 乙方需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及不低于 1000 万的“第三方责任险”等工程保险,受益人为甲方,并向甲方提交相关有效保单。工程保险有效期,须覆盖整个施工及工程验收交付周期。 20. 工程竣工未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成品保护,乙方对前序已完成的工程(如空调、消防、强弱电和给排水主系统、公区洗手间、电梯厅、大堂、幕墙、地下室等区域)、自己承担的工程以及甲方和乙方的分包工程均有保护责任,如发生损坏,如非甲方责任的则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出资修复。 21.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甲方人员自身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处理,并立即报告甲方及建设主管部门。
--	--

	22. 乙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含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变更指令、签证单、材料认证单、消防验收资料、设备合格证书、材料合格证书、空气检测报告等）。 23. 乙方必须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本项目所在省、市等要求的施工规范、施工标准以及甲方确认的工程图纸施工。如乙方不按施工规范、施工标准、工程图纸施工，则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达到规定要求。如非因甲方过错而导致工程返工，施工整改期限包含在工程总工期内，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6 暂停施工	1. 乙方在接到开工令后，须 24 小时内与甲方联系并须派人到现场实际勘察同时确认施工场地是否还存在因消防报建、场地移交或其他任何原因而不能按开工令指定开工时间之前一天提供开工现场。亦须遵循如下三点： （1）若甲方告知不存在任何问题，且乙方派往现场实际勘察的人员也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认不存在任何问题，同时乙方须在开工令指定的开工日期后两日内将进场报告（报告中须写明已实际勘察现场也确认现场不存在任何问题）提交甲方，则乙方方可安排施工人员到场； （2）若甲方告知还存在因消防报建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在甲方开工令指定的时间内仅能提供部分施工场地，则乙方须根据自身勘察现场实际情况，合理有效的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同时合理的安排就其所提供的部分施工场地进行施工的所需施工人员到场，若乙方非合理的安排超出该部分施工场地所需的施工人员数量，一切因没有施工场地所引致的窝工费用、房屋租赁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往返交通费用、工期延误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会给予任何补偿； 2. 在施工过程中，若因甲方变更施工范围或施工要求或设计整体改变，造成乙方不能按原设计图纸正常进行施工，乙方须在该情况出现 48 小时内书面向甲方报告工期延长及部分施工人员暂撤离申请，甲方接到该申请 48 小时内给予批复。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提出申请，一切窝工费用、房屋租赁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往返交通费用、工期延误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会给予任何补偿。若因甲方未能及时批复所造成的一切窝工费用、房屋租赁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往返交通费用、工期延误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按滞后批复的天数为基数给予补偿；若甲方不能准确批复乙方相关申请的，造成乙方窝工或是停工等，乙方需做好每日人员清点，并报甲方现场人员批复，以便做为赔偿依据。若因乙方原因未做任何备忘及报批，甲方可不予赔偿。 3. 在施工进程中，乙方不遵守施工规范，不按图施工、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有违反合同，图纸、规范及其它施工规定要求的行为或有其它违规的行为时，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暂停施工，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提出整改意见和处理意见给甲方。乙方按甲方要求停工整顿，整改完毕经甲方确定合格后方可复工，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7 工期顺延	1.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1) 因甲方原因造成关键线路上关键工序引起的延误（非关键工序的延误，由乙方依照合同自行调整相关施工安排以保证不影响工期，不得要求顺延工期）； (2) 发生不可抗力。 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乙方应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证明材料，否则过期失效，不构成甲方延误的理由，乙方无权再要求顺延工期。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证明材料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本合同工期可予顺延，顺延的工期以甲方批准的天数为准。 2. 为免疑义，双方确认，甲方不负有必须发出本条所述预警通知的义务，且乙方仍应保障其工程进度符合本合同要求。
3.8 工程质量	1. 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的规定，质量目标为获得“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如未获得，甲方有权按每项人民币 10 万元~20 万元进行违约索赔。如获得“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或“中国建筑装饰奖”的，分别对应奖励 5 万、8 万或 10 万元，以乙方所获奖项的最高级别为准进行一次性奖励。工程质量（施工及空气环保）要达到国家和专业质量检验机构评定的合格标准。 2.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竞争性评估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 3.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9 检查和返工	1. 乙方按规范、标准、设计要求、甲方依据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 乙方应提供有关施工材料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盖章影印件或原件。 3. 乙方须健全质量、检验制度，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验员，做好自检记录。
3.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或隐蔽工程达到覆盖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甲方，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 2. 甲方、监理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报验收。 3. 无论甲方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剥离，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但是，如在未经监理、甲方验收而乙方已经隐蔽的情况下，甲方要求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则无论检验是否合格，乙方均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11 材料设备供应	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内的材料设备的规格、技术标准、品牌采购工程材料设备，并对产品和原材料按照政府、规范和甲方要求

3.17 工程转让、分包和转包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前，即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查。当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乙方须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乙方需按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分包工程进行分包、签署合同及办理合同备案等相关工作。乙方就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安全、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等均承担连带责任。 3. 分包工程的履行责任：乙方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与甲方所订合同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分包单位有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违约或疏忽，所造成的工期延期、质量责任、工地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或其它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做好与分包工序上的衔接与配合，如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返修并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需负责提供甲方另聘专业分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厨房设备、ECC、展厅、会议及音视频系统、视频监控及报警、信息发布系统、家具、体育健身设备、直饮水系统、标识工程、门禁及闸机、托幼中心、艺术设计等）的一切配合协调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的证明。如乙方有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项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乙方未支付的应得款项，并从乙方的应得工程款项中抵扣。
-----------------	--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1. <u>承包总费用人民币：柒仟捌佰贰拾贰万肆仟贰佰肆拾元零捌分（RMB 78,224,240.08 元）。（图纸及技术规范固定总价包干）含增值税税率为 9% 的专用发票，不含税价约 RMB 71, 765, 357.87 元，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税率按 9% 执行）。</u> 2. <u>本合同采用按“图纸、建设单位要求和其他合同约定范围”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但竞争性评估文件内的单价细目表的项目及数量仅供参考，甲方并不会对这些项目的准确性负责，在报价时乙方自行计算工程量并填报于单价细目表内，并核查其准确性。单价细目表中的工程量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除因暂定数量项目、设计变更而调整外，合同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单价细目表中工程量不符而调整。</u> 3. <u>单价细目表内特别说明是“暂定数量”的项目，结算时须按甲方最后发出之确定的施工图纸及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而重新量度，并按相关项目的合同单价执行计价，及对合同总价作出相应的增减调整；但暂定数量纯为估计量，其准确性不获保障，用于计价之合同单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之间存在的任何差别而做出调整，工期亦不会调整。</u>
----------	--

	4. <u>施工开办项目费用（含措施费）在本合同中是一项固定的费用，不因工期变动、施工方案变更、设计/工程变更及签证、工程内容增减（本合同约定扣减的除外）等因素调整。</u> 5. 乙方不得因工程量清单（单价细目表）偏差遗漏或不清楚现场实际情况而向甲方要求增补任何费用，任何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但不限于施工场地、交通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该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总包配合费、水电费、采保费、保险费、食宿租赁费、深化设计费(包含天花、地面、墙面等，需要根据现场实际尺寸进行图纸深化内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各种协调配合费、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室内环境（氨、甲醛浓度等）达标所产生的一切措施费及检验检测费、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报批报建收费和工程验收费用、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带来的主材、机械及人工等消耗量增加及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等。 7. 合同总价不因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费上涨等任何因素的调整而发生变化，不适用情势变更条款。 8.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含增值税）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9. 在合同签订后任何时间，如增值税税率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发生变化，则已开具发票部分不作调整，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尚未开具发票部分则按照如下约定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应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并相应调整含税金额。 10. 政府相关部门或业主等要求办理建设工程报建、施工许可证、材料检测等，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中。
4.2 付款方式	1. 乙方须在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开设本项目专用对公账户，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所有付款申请经甲方核实并发出付款证书后，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满足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审核付款申请,审核通过，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开具发票时应按届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期为收到发票后（17）个工作日。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安排付款。发票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办理认证的有效期至少有 365 个日历天。 2. 若乙方未提交完整付款材料，或未提交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服务范围、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乙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发票。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服务范围、价款等增值税发票

	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应作废、重开、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4. 本工程施工期间,甲方为办理付款手续而对乙方完成的工程量之核实、认可等,均不作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的依据或证据。过程进度款以及工程量也不作为最终结算时应付工程款和结算工程量的依据,以最终结算情况为准。 5. 若出现下列问题,在乙方整改完毕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尾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 (2) 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不能满足甲方要求; (4) 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约定,不服从甲方或监理指令,并因此收到甲方或监理的书面警告; (5)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不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结算; (6) 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乙方仍未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或工程结算书,未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审计; (7) 乙方人员、设备和材料等未达到投标书承诺要求; (8) 乙方未完全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 (9) 发生合同的工期延误情形。												
4.3 付款计划	1. 付款节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付款阶段及条件</th><th>付款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乙方提供预付款同等保额和履约保函后,经甲方确认</td><td>10%</td></tr> <tr> <td>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 30%,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td><td>20%</td></tr> <tr> <td>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 60%,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td><td>25%</td></tr> <tr> <td>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 90%,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td><td>20%</td></tr> <tr> <td>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工</td><td>10%</td></tr> </tbody> </table>	付款阶段及条件	付款比例	乙方提供预付款同等保额和履约保函后,经甲方确认	10%	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 30%,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	20%	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 60%,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	25%	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 90%,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	20%	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工	10%
付款阶段及条件	付款比例												
乙方提供预付款同等保额和履约保函后,经甲方确认	10%												
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 30%,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	20%												
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 60%,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	25%												
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 90%,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	20%												
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工	10%												

	程整体移交甲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签署结算书后, 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
	质保金, 实际竣工日期起算第一年	1%
	质保金, 实际竣工日期起算第二年	2%
	质保金, 实际竣工日期起算第三年	2%
	合计	100%
2. 工程结算和结算款的支付		
(1) 在本项目全部施工完成, 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如需)并移交甲方后, 乙方应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 (2) 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竣工图(8 套图纸和 8 张电子光盘); ②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书; ③工程移交书、竣工资料完成合格确认书; ④投标报价书、预算书、结算书(含现场签证)各一式【肆】份, 预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提交电子版); ⑤其他开工令、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现场照片、会议纪要等。 (3) 乙方提交的工程报价、预算书、结算书应科目清楚、数字准确,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计价, 并附有相应的详细工程量计算书和项目计价表、工程量汇总表等计价清单, 资料为书面形式。乙方结算申报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 不得虚报瞒报; (4) 报价书、预算书、结算书中发生缺项、漏项时, 乙方应在报送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或补充说明, 否则甲方在审核时对此视为乙方的优惠条件之一; 乙方工程量清单(单价细目表)中相同项目报价应一致, 如乙方工程量清单(单价细目表)中相同项目报价不一致, 甲方在审核时对此视为乙方的优惠条件之一, 按较低价格进行结算; (5) 对于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 甲方有权提出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的【14】天内反馈意见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若乙方逾期不反馈意见或不提供资料的, 则视为对甲方意见的认可; (6)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并在收到监理人或甲方通知【14】天内仍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 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审查、核实确定竣工结算价款, 乙方对此无异议; (7) 甲方审核完竣工结算书、办理竣工结算及结算复审(如有)、并经审定批准(如有)后, 本工程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若乙方逾期未报送前述完整资料或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套竣工资料档案的, 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所有未付工程款; (8) 本工程需由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审核,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上述单位进行一切的审核活动。乙方需配合甲方向上述单位提供所有结算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全套经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88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25265m²	工程造价	7822.424008万元
结构类型	塔楼为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地下室为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30层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12-440305-04-01-327780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前海2023074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峻峰				
副组长	陈凯文				
组员	刘璞	李劲松	高子涵	彭若尘	程木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思恩	邱志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添福	叶国健
工程质控资料	林羲欣	曾静云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李峻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峻峰
2	陈凯文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陈凯文
3	李劲松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劲松
4	高子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经理	高子涵
5	刘璞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璞
6	周添福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 理工程师	周添福
7	谢思恩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装饰专业监 理工程师	谢思恩
8	林羲欣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专业监 理工程师	林羲欣
9	彭若尘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彭若尘
10	程木林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木林
11	邱志辉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质量员	邱志辉
12	叶国健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施工员	叶国健
13	曾静云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资料员	曾静云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001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规定；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工程质量验收的相关规定；经各有关责任主体达成验收意见，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业绩 2：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0309-HBDB-工程-2020-226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装
修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马塘村环保路

发 包 人：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马塘村环保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市龙岗能源生态园工程是深圳市重点民生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及其配套的灰渣综合利用及处置场工程。设计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0 吨，建设 6 条处理能力为 850 吨/日的垃圾焚烧处理生产线，配置 3×60 兆瓦汽轮发电机组，年发电量约 12 亿度。每条生产线配置一套烟气净化系统，烟气处理采用“SNCR 法+旋转喷雾半干法脱酸塔+活性炭喷射装置+袋式除尘器+湿式洗涤塔+SCR 法”组合工艺，排放指标优于现行国家标准（GB18485-2014）和欧盟标准（2010/75/EU）。。

深能环保将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的目标，开创“生产、办公、生活、教育、旅游”五位一体的综合体建设发展模式，促进电厂周边社区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着力把深圳市龙岗能源生态园打造成为依法治理、低碳环保、多方共赢的典范。

本次装修装饰工程面积约为 8064m²，其中集控楼面积为 3017m²，卸料平台面积为 759m²，参观走廊面积为 938m²，办公楼面积为 3350m²。主要包含集控楼 0m、5.5m、10.5m、13.5m、19m 层及办公楼 15m、0m 层和参观走廊、卸料平台 15m、25m 层等以及其它区域。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集控楼展厅区域装饰装修面积 3017m²，卸料平台展厅区域装饰装修面积 759m²，参观走廊展厅区域装饰装修面积 938m²，办公楼展厅区域装饰装修面积 3350m²，总计约为 8064m²。主要包含集控楼 0m、5.5m、10.5m、13.5m、19m 层及办公楼 15m、0m 层和参观走廊、卸料平台 15m、25m 层等区域。具体详见招标提供的展厅、水生植物景观及党群服务中心装饰装修施工图纸、效果图、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及说明。

本次施工工程包含展厅装饰装修工程、党群服务中心装饰装修工程、水生植物景观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风管改造工程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本次设计范围内的工程：

(1) 楼地面：原建筑毛坯层以上找平、饰面、地砖、地胶铺设及卫生间防水、饰面施工。

(2) 墙面：砌筑抹灰由土建施工完成，腻子、墙砖铺设和涂料由装修施工完成。

(3) 门工程：本次装修设计范围内的门施工。

(4) 党群服务中心装饰装修工程：本次展厅装修设计范围内的党群服务中心施工。

(5) 水生植物景观工程：本次展厅装修设计范围内的沉水、浮水、挺水水生植物景观工程及景观互动施工。

(6) 指示系统工程：本次装修设计范围内的指示系统施工。

(7) 电气照明工程：各楼层各配电箱出线至配电箱，分配电箱出线及出线以下的照明及事故照明、插座、风机配电等相关电气施工由装修工程。

(8) 给排水工程：本次装修设计范围内的给水、排水工程及地漏的安装。

(9) 展厅区域通风空调工程、风管改造工程均在展厅装修施工范围内，精装修施工单位还需做好风口及装饰百叶装修及集控室通电玻璃拆除工作。

(10) 除建设单位明确自购的设备、材料、五金配件、洁具外，本标段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五金配件、洁具，均由承包人采购、施工、调试。主要建筑装饰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B：工程材料、设备技术要求表。

(11) 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报建、施工许可等手续，以及建筑节能、消防报审及竣工验收等有关行政许可手续办理，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2) 白蚁防治费用、室内空气污染测试费及治理费均在本次发包范围内，承包人需委托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作业，费用包含在承包报价中。

(13) 本项目需承包人中标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图纸进行二次深化，详见施工图标注。

(14) 与展厅项目存在施工交界面的收口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及完善。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详见技术规范书及图纸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9月03日(具体以承包人提请开工申请批准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鲁班奖评审条件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贰拾叁万伍仟玖佰捌拾叁元柒角壹分 (¥14,235,983.7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壹仟肆佰陆拾柒元肆角肆分 (¥191,467.4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万元整 (¥1,5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万元整 (¥1,40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2月0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签字. 盖章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装修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上坑塘	建筑面积	8064m²	工程造价	1423.5937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0-44-02-0706100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 /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ZJJ202102260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元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焦显峰
副组长	易丹
组员	陶建军、彭若尘、陈婷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宝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孙义涵	林容文
工程质控资料	温辰晨	文光浪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未涉及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未涉及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屋面	未涉及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智能建筑	未涉及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未涉及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未涉及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焦显锋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焦显锋
2	易丹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	易丹
3	何宝华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	工程师	何宝华
4	孙义涵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装修专业	工程师	孙义涵
5	温辰晨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档案主管	/	
6	席应	深圳市中元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师	席应
7	陶建军	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陶建军
8	彭若尘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彭若尘
9	林容文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高级工程师	林容文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的全部工程内容。
2. 质量控制资料、施工管理资料、技术资料经审查真实齐全。
3. 工程实体经过验收组检查验收,符合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
4.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及工程的检查与抽样检测结果均满足要求。
5. 结构观感质量和使用功能均满足验收要求。
综合所述,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任里峰 2022年11月5日	监理单位: 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陈明 2022年11月5日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若全 2022年11月5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元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席立 2022年11月5日	勘察单位: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	--	---------------------------------------



GD-E1-914/6

履约评价表

项目编号		2016-440300-44-02-070610			
项目名称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装修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联系人		焦显峰	联系电话	13603089591	
中标金额		1423.598371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1月1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安全管理</u>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			
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履约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相关情况。

业绩 3: 迈瑞光明生产基地 2 号研发楼装饰工程

迈瑞光明生产基地 2 号研发楼 装饰工程

合 同 编 号

深遠鵬 2020 第 Z-2015 號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MRHT0120061310

工程名称: 迈瑞光明生产基地 2 号研发楼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 1203 号

发 包 人: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迈瑞光明生产基地2号研发楼装饰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1、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姓名： 叶护林；联系方式： 13502851399；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12路。

2、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 叶少江 / 彭若尘；联系方式： 13502861686/13699807271；地址： 深圳福田区红柳道1号A座

3、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危金水；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62号顺天大厦25E；联系方式： 13826585913。

4、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 特快专递 方式将通知送达以上地址。

第二条 承包方式和范围

1、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税金、包材料构件检验检测费、包验收、包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费(含施工人员的社会保险)等。

2、承包范围

- (1) 迈瑞光明生产基地2号研发楼装饰工程, 详见图纸及预算书。
- (2) 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工作。
- (3) 负责与本次施工范围内各施工单位的现场协调与配合工作。

(4) 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垃圾清运工作。

(5) 整理本工程档案资料及竣工图纸贰套、CAD 电子光盘 2 张，提交监理审核后归档，承包人承担竣工图费用。

第三条 工程质量

- 1、工程质量等级：合格(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 2、各项技术指标满足设计要求及国家验收标准

第四条 工程工期

- 1、工期：120 天
- 2、开工日期暂定：2020 年 5 月 15 日（具体以发包人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 3、竣工日期：2020 年 9 月 15 日
- 4、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奖励 10 万元人民币，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每拖延一天罚款 3000 元人民币。
- 5、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 不属承包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
 - (2) 非承包人过错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 24 小时内累计影响八小时以上者。
 - (3) 因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如发生上述(1) (2) (3) 所述情况，承包人应在事发后 24 小时内告知发包人，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发包人将不接受承包人顺延工期之要求。本项目如因正当原因发生工期延期，承包人须提前书面提出申请，经发包人核实审批后方可生效。

第五条 工程价款

- 1、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经发包人确认的综合单价一次包定。此价格应是承包人经过认真考虑，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现场条件及合同约定的合同条款、承包范围、承包方式要求等确定的，其中已包括由于劳务和材料价格的变化以及任何其他事项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结算时工程数量按

实调整。

2、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11748333 元，大写：壹仟壹佰柒拾肆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整。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工程预付款支付：本次预付款可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15% 即（¥：1762250 元(含税)）；大写：壹佰柒拾陆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作为工程预付款。

2、每月 10 日前上报上月工程完工量，发包人于下月 10 日前按审核后工程量价款的 85% 支付进度款。

3、工程预付款起扣点：在付款至合同价的 60% 时，一次扣回工程预付款，若当月工程进度款不足抵扣，则下月继续抵扣。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 20 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余款 3% 在工程保修期 2 年满后 14 天内支付，质保开始日期从项目验收通过日（即《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审批完成日）起算。

5、未付款额的利息不予支付。

6、承包人在申领工程款时，须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第七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签字或盖章有效的信件、数据电文、会议纪要、通知等；

2、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最终版报价书；

3、合同条款；

4、规范、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5、确认后的施工图纸。

注：除非特别说明，在履行和解释合同文件时，相同内容遵循新约优于旧约的原则。

第八条 适用标准、规范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以《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所有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深圳市地方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2) 经发包人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2、合同附件

(1) 发包人提供已确认全套施工图纸

(2) 预算书

上述附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 贰 份。

发 包 人：(盖章)

法人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行：

帐号：

2020 年 6 月 5 日

承 包 人：(盖章)

法人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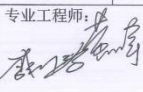
开户行：

帐号：

2020 年 月 日

基 建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合同编号: MRHT0120061310、MRHT0120061310-01、MRHT0120061310-02

工程名称	迈瑞光明生产基地 2 号研发楼装饰工程		工程地址	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 1203 号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6 日	质保期限	2 年
承包商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价款	主合同: ¥ 11748333 (大写: 壹佰柒拾陆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 补充协议: ¥ 1767115.7 (大写: 壹佰柒拾陆万柒仟壹佰壹拾伍元柒角整) 补充协议二: ¥ 1734980.11 (大写: 壹佰柒拾叁万肆仟玖佰捌拾元壹角壹分)	
专 业	☐ 土建 ☒ 装修 ☐ 通风空调 ☒ 给排水 ☒ 电气 ☒ 智能建筑 (包含综合布线) ☒ 其它 消防				
工 程 验 收 内 容	迈瑞光明生产基地 2 号研发楼办公区装饰工程含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 (包含综合布线)、建筑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 已按合同要求全部施工完成。		验 收 评 定 意 见	资料: ☒ 合格 ☐ 合并后再移交 ☐ 无资料 ☐ 其它 _____ 工程: ☒ 合格 ☐ 其它 _____	
承包商 (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3 月 16 日		专业工程师:  2021 年 3 月 18 日		项目负责人:  2021. 3. 30 年 月 日	

备注: 1、验收评定意见由建设单位专业工程师评定;

2、质保开始日期从项目验收通过日 (即《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审批完成日) 起算。

2. 2技术负责人业绩

技术负责人业绩
学历：本科 职称：高级工程师 从业年限（资历）： 24 年
项目名称：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在业绩中任职职务：项目技术负责人 合同金额（万元）:7182.87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3 月 25 日
项目名称：高新区科技展示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 在业绩中任职职务：项目技术负责人 合同金额（万元）:3117.86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2 月 16 日
/
/

业绩 1：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招标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39

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
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u>ZJDC-220520-3729</u>
发包人（全称）	<u>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u>
承包人（全称）	<u>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u>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承包人具备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履行地相关规定要求的资质，双方均有权要求对方提供相关资信材料的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承包人承诺已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的行动获得签订和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均不会与该方作为合同一方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内容之履行冲突，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引发的不利后果并按实际损失程度赔偿发包人遭受的损失。

承包人承诺为：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

工程地点：建设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平凉社区 03G3-01 地块：东至规划通北路，西至规划宁远路，南至规划天章路，北至杨树浦路。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楼宇的公区精装修。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本合同承包范围为合同图纸所包含的所有项目，这里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方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承包方正式进场之前须与土建总包进行工作面的验收移交，工作面移交后，并签订移交确认单据。一切遗留问题由承包方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施工用水用电等费用包括在本合同总价内，水电接口由承包方与土建总包单位协调提供，费用由承包方与土建总包结算。

3、承包方应在所施工的当地政府办理备案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4、除了上述之外，承包方必须采取一切有关措施，务必使合同有关的工作能切实地及圆满地执行，无论这些措施曾否在合同图纸出现过或在合同中描述过，任何能从合

同图纸或合同中合理地推断的工程，承包方皆须执行。承包方施工须满足国家规定的节能及环保要求。

5、上述内容不应被承包方视为巨细无遗。承包方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善及符合要求。此外承包方还须负责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6、本工程所涉税费由承包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应向税务机关及时、足额缴纳。

7、施工用现场办公室、工人宿舍等所有与施工有关的临时设施，由于场地条件限制，无法提供，承包方根据上述情况自行报价，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做任何调整。

8、承包方由于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阅读马虎、误解、漏看，或对建设场地了解不清及对图纸看得不细等原因，所导致中标后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自行负责，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追加费用要求。

9、承包方必须高度重视施工安全问题，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安全措施费用等均包含在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投标人必须负责施工及交通安全，一切安全责任费用及安全事故费用均由承包方负责。如本工程仍处于土建总包管理范围内的，承包方需接受土建总包的安全管理。

10、在工程进行中，承包方不得损坏场地内和场地临近的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和设施。保护周围的环境，若有任何损坏，必须立即通知发包人、项目部和监理方，并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损失和全部修复费用。承包方承担场地内所有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总价内。

11、装修施工时，承包方必须服从土建总包方现场管理，堆料等必须符合土建总包单位要求，动火、用电手续必须征得土建总包单位同意。土建总包单位对承包方的安全违章有处罚权。

12、装修施工完成后，承包方必须及时清理现场，5天内做到工完场清。逾期未完成清场，甲方将按每天5000元收取承包方的场地占用费，并保留追加索赔因承包方未清场造成甲方其他工作无法进行的损失。

13、承包方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相关工作”。

14、本工程竣工验收时，若发现存在质量缺陷，则承包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迅速进行整改，否则，甲方可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此项整改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承包方的结算款中扣除，承包方必须无条件认可所发生的费用。

8、无论何种原因影响竣工时间的，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 2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所有工期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工期延期和延误的风险承包人已自行考虑，正式开工后，承包人不得以工期为借口提出索赔，发包人亦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在完工验收合格后应对工期进行验收，对于本工程的工期节点由发包人项目部出具验收报告，工期验收报告作为上报结算的必要文件之一。

四、质量标准

1、质量要求：本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发包人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要求，达到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存在差异，则按质量标准较高的执行。

2、发包人标准：工程质量需满足规范及发包人综合检查的要求，承包人需做 100% 实测实量，实测实量的要求及做法由发包人在项目开工前一周内进行交底。

3、对于需要整改或重做的工作，承包人接到整改通知单后需在一周内整改或重做完毕，否则将视问题严重程度，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6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于未及时整改造成的损失，由此对工期造成影响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一律不予顺延。若承包人在接收到整改通知单后 24 小时内未响应，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整改造成的费用经承包人认可后，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仟壹捌拾贰万捌仟柒佰壹拾柒元整（¥71,828,717.00 元）（其中暂定价 23,250,000 元，固定部分价格 48,578,717 元，固定部分不含税价款 44,567,630 元，固定部分税金 4,011,087 元，增值税率为 9%）。

1、本合同总价包干，其中各分项单价承包人已综合考虑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已约定的计价、定价原则等所有因素，本合同签订后不做任何调整。

2、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含机械进退场和场内行驶等）、水电费（包含甲分包用水用电）、施工措施费、赶工费，夜间及节假日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费、临时设施、包装运输装卸保管费（包含甲供材的卸车及照管费）、二次搬运费（包含甲供材的搬运费）、电梯管理费、室内空气污染测试等、深化设计费（深化设计符合国家规范）、所有临建的搭设及搬迁和拆除、施工场地和临建场地清理、管理费、保险费、利润、不可预见费、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直接供货且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和安装的材料和设备的搬运（包括二次搬运费）、材料保管、检验费（乙供材）、调试费、税金、施工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含收集、倾倒、堆放、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双方发生任何争议时，除有关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如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十一、本合同及其附件承包人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二、本协议书及其它合同组成部分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在政府相关部门备案的合同文本应与本文本保持一致，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书及合同约定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单位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发 包 人：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114号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123302XN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10-57673365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帐 号：110060224018010010905

承 包 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07998T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755-83895666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 号：44201625700052501150

2022年12月27日

5.3.1 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义务

5.3.2 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期限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在工程实际开工前提供。

6、项目经理（承包人）

6.1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相关管理人员及相关约定：

姓名：程木林 职务：项目经理

姓名：程木林 职务：执行项目经理（原则上要求人证合一，因特殊原因不是同一人的需约定现场执行经理，项目经理业绩考察时也应在现场的执行经理的业绩。）

姓名：杨永波 职务：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马广阔 职务：生产经理

姓名：叶苏杭 职务：专职质检员

姓名：林文龙 职务：专职安全员

姓名：马波 职务：预算员

姓名：肖亚明 职务：施工员

姓名：廖张涛 职务：深化设计

姓名：李文婷 职务：材料员

姓名：余洪子 职务：资料员

（1）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应保证在本工程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工作日不少于8小时，以指纹打卡时间为准。项目经理、生产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离开现场必须征得发包人项目经理的同意，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次/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000元/次/人，项目经理、生产经理3000元/次/人。若承包人提出变更上述人员或在施工过程中上述人员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或人员离职等情况，发包人项目部将对上述人员进行面试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2）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生产经理、管理班子相关成员应出席而未出席工程会议的或者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或管理班子相关成员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人/次的未到位违约金。

（3）上述人员必须驻场，中途更换必须征得发包人项目部同意，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更换必须征得项目公司总经理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无故更换项目组成员，承包入需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生产经理，缴纳违约金每人次5万；更换技术负责人，缴纳违约金每人次5万；更换施工员、质检员、深化设计、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缴纳违约金每人次2万。）。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综合验收编号: LS2008004700035800001002

项目编号: 2001YP0012

通知书编号: 2024YP0008

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审核,你单位申请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

项目已通过综合竣工验收。验收范围详见《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特此通知。

附件:《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 2020-310110-47-03-003826;310110MA1G95BL820201D2101001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综合验收编号: LS2008004700035800001002

项目编号: 2001YP0012

通知书编号: 2024YP0008

单位工程编码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全装修信息
D001	构筑物3	构筑物	---	---
D002	构筑物4	构筑物	---	---
D003	构筑物5	构筑物	---	---
D004	构筑物2	构筑物	---	---
D005	构筑物1	构筑物	---	---
D006	地下室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0777.2 平方米	---
D007	7#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554.5 平方米	---
D008	5#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67458.2 平方米	---
D009	4#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983.4 平方米	---
D010	3#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819 平方米	---
D011	2#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4398.2 平方米	---
D012	6#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2668.8 平方米	---
D013	1#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54.8 平方米	---
单位工程合计: 13个				

注：1、附条件通过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承诺要求，限期完成相关承诺内容。

2、表中涉及建筑面积以规划资源部门验收确定的建筑面积为准。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社区 03G3-01 地块
业主名称	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4 年 2 月 20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25 日
工程造价	7182.8717 万元	项目负责人	程木林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已全部完工，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履约优秀。			
对现场工程师及项目班子工作的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的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对施工单位工期控制的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工程总体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业主（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7.2024			

业绩 2：高新区科技展示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

施工中标通知书

施工招标备案编号为 12212021044012 的高新区科技展示中心工程，坐落在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海洋科技园西中环以西、汇祥道以南，报建总建设规模 76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99338 万元，共分为 1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第 1 标段，工程名称为高新区科技展示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的工程，确定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规模 21000 平方米，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施工及相关服务总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壹拾柒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整（¥31178688 元），施工及相关服务中标总期限自 2021 年 06 月 01 日开始，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结束。

中标人员	姓名	专业	等级	证号	执业印章号/ 职称证书编 号
正项目经理	程木林	建筑工程	一级	00081543	粤 144060806 410
副项目经理	汤春祥	建筑工程	一级	00211865	粤 142091108 737

招标监督部门敬告：

- 1、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2、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根据《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建设工程合同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1年5月26日

招标监督部门：（备案章）

经办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共八份，其中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中标单位、招标监督部门、合同管理部门、安全监督部门、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各一份。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1年5月26日



合 同 编 号

合同编号 深遠騰2021第2-2028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JF-2017-068)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津海盛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高新区科技展示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高新区科技展示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海洋科技园西中环以西、汇祥道以
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津高新审投备案【2019】239号

4.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5.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 76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49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27500 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为 76500 平方米，最大层数 3 层，最大高度 24 米，最大单跨跨度
60 米，最大基坑深度 7.5 米。装修面积约 21000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精装修工程及室内标识工程的图纸深化设计及施工、材料及设
备的供应、安装及调试、维修保养、技术服务等内容，具体内

容详见发包人所发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6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0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壹拾柒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3117868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玖仟柒佰壹拾伍元整(¥54971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 (¥2000000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 (¥2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木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6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 项目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6MA06GQ0R1N

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
科技园海缘东路以东汇祥道 399 号
信安创业广场 1 号楼 416 室

邮政编码: 300450

法定代表人: 王建军

委托代理人: 郑志成

电话: 022-25215369

传真 022-25215369

电子信箱 mingxing25215369@163.com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新区分行

账号: 8111401012900377746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18852870L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
保税区红柳道 1 号 A 座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叶大岳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895666

传真: 0755-8389533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 44201625700052501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高新区科技展示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天津海盛置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6 日

竣工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

组织单位		天津海盛置业有限公司		主持人	郑忠成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职 务	专 业
建设单位	天津海盛置业有限公司		郑忠成	项目负责人	土建
勘察单位	/		/	/	/
设计单位	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毛俊	项目负责人	建筑工程
			时丽	装修负责人	建筑工程
			贾伟	电气负责人	电气
			赵焕君	给排水负责人	给排水
			常邈	暖通负责人	暖通
			张肖飞	装修设计	建筑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颜正	项目经理	建筑工程
			杨水波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建筑工程
			纪德强	项目副经理	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杨延江	项目经理	土建
			吴立成	机电经理	水暖
			朱辉	电气负责人	电气
监理单位	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李宝龙	总监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
			温志新	总监代表	建筑工程
			卢焱	监理工程师	电气
			哈楠	监理工程师	水暖
其他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池雁军	项目负责人	土建
			王振宇	工程主管	水暖
			晋生亮	工程主管	电气

单位工程基本概况

工程名称	高新区科技展示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		开工、竣工时间		2021.7.1-2023.2.16
建筑面积	12574.00 m²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 (地上) 混凝土框架 结构(地下)	建筑类型	公共建筑
装修类型	初装修 ()		层数	地上	3 层
	整体装修 (局部装修)			地下	1 层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有 (√)、没有 ()		监理单位评估报告	有 (√)、没有 ()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有 (√)、没有 ()		消防部门认可证明	有 ()、没有 (√)	
工程主要营 造作 法及 装 修 标 准	本工程为室内精装修工程 一、消防工程 1、消火栓系统 1) 本工程由滨宇道和汇祥道各引入一根 DN200 的市政自来水管,接入建筑红线内,分别经水表井后在基地红线内成环。供消防和生活使用,环管管径为 DN200。 2) 室内消火栓系统:采用临时高压消防给水系统,系统竖向不分区,建筑物在各层设置消火栓,消火栓系统分别成环状管网。由地下 1 层消防水池和消防泵房供水,消防水箱设于屋顶,有效容积为 50m³。建筑地下室至二层采用减压稳压消火栓。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本工程采用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自动喷水设计用水量为喷淋用水量与大空间智能系统叠加 60L/S。 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竖向分区,报警阀组设在地下层报警阀室内、消防泵房及首层报警阀室,室外设置 DN150 地下式消防水泵结合器不小于 4 套,每套水泵接合器流量为 15L/s。报警阀组供水管采用环状布置。 二、通风工程 卫生间设置机械排风系统,设房间通风器,经风道通过竖井接至屋顶排风机统一排放。 三、建筑电气工程 1、变配电系统 (1) 一级负荷:本工程多功能厅、登录大厅、主要通道等场所的照明用电,网络机房用电等为一类负荷;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防排烟设施、应急照明、防火卷帘门等消防设备按一级负荷供电; (2) 二级负荷:空调电力用电、备用照明用电;展示中心部分扶梯用电等; (3) 三级负荷:普通照明、热风幕、普通排风机等。 2、照明系统 1) 一般照明: 办公室、会议室等房间采用细管直管型三基色荧光灯,设备用房等场所采用直管型荧光灯或 LED 灯,走道、楼梯间、前室等场所采用 LED 灯或紧凑型荧光灯,水泵房等潮湿场所采用防潮节能型荧光灯。电气照明子分部工程包括镀锌钢管敷设,电线为耐热 105℃ 无卤低烟阻燃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LED 节能灯具、开关、插座安装等。				

2) 应急照明: (1) 配电间、安防控制室、消防控制室、网络机房等场所设置保证正常工作照度的备用照明, 同时设置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消防) 楼梯间、(合用) 前室、多功能厅、大厅。(2) 在多功能厅、公共走道、门厅、楼梯间及其前室、电梯间及其前室、主要出入口等场所设置安全出口疏散指示, 为集中电源型, 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 保证人流快速疏散; 疏散指示灯采用集中电源供电, 其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不小于 90 分钟。 四、建筑工程 1、装饰装修工程 所有吊顶部位均做钢骨架转换层, 一层门厅、二层多功能厅和前厅以及三层交通厅、部分电梯厅为铝单板吊顶; 三层前厅为铝格栅吊顶; 二层大会议室、大接待室、卫生间、楼梯间、部分电梯厅为石膏板吊顶, 二层多功能厅和三层前厅部分为石膏板吊顶; 1-3 层走道和办公、物业用房为轻钢龙骨矿棉板吊顶。墙面按部位分为一层门厅、二层多功能厅和前厅以及三层前厅、交通厅墙面以及展厅柱面和部分电梯厅墙面为钢骨架干挂铝单板; 1-3 层卫生间湿贴陶瓷薄板; 其余部位采用刮腻子涂刷无机矿物涂料涂饰。地面按部位铺设 800×800mm 瓷砖和 600×600mm 瓷砖; 1-3 层部分地面先做自流平后粘贴橡胶卷材地胶。 2、防火门、窗工程: 防火门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生产厂家, 进行生产安装, 疏散通道上的常闭防火门具有状态监测功能, 防火门关闭后具有防烟功能,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火门》GB12955 的有关规定。 防火窗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生产厂家进行生产安装, 设置在防火墙、防火隔墙上的防火窗, 采用不可开启的窗扇或具有火灾时能自行关闭的功能, 防火窗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火窗》GB16809 的有关规定。 3、防火卷帘工程 防火卷帘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生产厂家, 进行生产安装, 其性能指标满足规范要求 and 现行国家标准《防火卷帘》GB14102 的规定。 五、电梯工程 本工程总承包施工范围内, 共有直梯 11 部, 扶梯 2 部。					
结构及装修变更	有 () 没有 (✓)	变更内容	无	变更手续	有 () 没有 (✓)
工程分包项目		/			
电梯安装质量验收		验 (✓) 没验 ()	原因及结论	合格	
参 加 单 位	建设单位	天津海盛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工程验收时间		2023 年 2 月 6 日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1、2019年9月4日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120318-70-03-461198。
- 2、2019年9月11日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局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9园区地证0031。
- 3、2020年5月25日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9园区建证0040。
- 4、2021年4月8日、2021年4月27日、2022年9月29日在天津建维建业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办理了图纸审查，施工图设计合格书编号为：F02-210401-15-01（装）-1879，
F02-210426-15-03（装）（变）-2294，
F02-220913-15-04（装）（变）-5657。
- 5、2021年6月30日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理了施工许可证：1203182021063009181。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郑志成



2023年2月6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报告

序号	项 目	验收项目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检查 3 分部 符合强制性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2	安全、功能检查 (检测) 报告	地基、基础 1 份, 符合要求 1 份 主体结构 79 份, 符合要求 79 份 节能 1 份, 符合要求 1 份	报告齐全 完整	
3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	共 1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0 项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	
4	主要使用功能 抽查结果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验收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不符合要求 1 项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好	
6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7	验收组成员 会签	建设单位	郑志成 郑忠成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毛俊 时丽 贾伟 赵焕晨 常强 张有仁	
		施工单位	颜正 杨水波 吴正成 朱强 张强	
		监理单位	李宝龙 温志新 卢海 李楠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郑志成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年2月1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颜正	
2023年2月16日		项目负责: 毛俊	2023年2月16日	
2023年2月16日		总监理工程师: 李宝龙	2023年2月16日	
2023年2月16日		2023年2月16日	2023年2月16日	

5、拟派项目管理团队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彭若尘	中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1442013201528901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杨水波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	粤高证字第 095276号	建筑工程
安全主任	林文龙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粤建安 C3(2015)0003561	建筑工程
质量主任	余泓博	中级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0794417000138	建筑工程
电气工程师	张勇军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粤中中证字第 1000102029717 号	电气工程
安全员	叶远君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粤建安 C3(2019)0010181	建筑工程
安全员	王清菊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粤建安 C3(2020)0047147	建筑工程
质量员	邱志辉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0794417000244	建筑工程
质量员	贾丹丹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440510198505050838	建筑工程
施工员	叶国健	中级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0294417000188	建筑工程
施工员	罗永河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0294417000450	建筑工程
施工员	彭梦怀	助理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610294416000449	建筑工程
材料员	彭小班	中级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1194417012799	建筑工程
资料员	卢嘉碧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311400013000069	建筑工程
造价工程师	李朝红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174400005103	土木建筑
劳资专管员	黄永坤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611394416000231	建筑工程
测量员	余丽绿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20220302602	建筑工程
资料员	曾静云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1494417000439	建筑工程
给排水工程师	李承泽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2018101C1749	给排水工程

(1)、项目经理简历

姓名	彭若尘	性 别	男	年 龄	54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6197109161850	手机号码	13922877191
参加工作时间	1993 年 8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9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320152890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前海微众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 银行大厦职场 第三标段装修 工程	7822.42 万元	2023.12.30— 2024.11.22	已完	合格
深圳市深能环 保东部有限公 司	深圳市东部环 保电厂生活垃 圾分类科普教 育基地装修装 饰工程	1423.59 万元	2021.3.1— 2022.11.15	已完	合格
深圳迈瑞生物 医疗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迈瑞光明生产 基地 2 号研发楼 装饰工程	1174.83 万元	2020.5.15— 2021.3.16	已完	优秀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7日
- 2025年0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彭若尘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9月1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528901

聘用企业: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4-06至2026-04-05)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8-08至2027-08-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彭若尘

个人签名: 彭若尘

签名日期: 2025.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6月2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38738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441734124423446
File No.:

姓名: 彭若尘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1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机电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09月2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2月06日
Issued on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 名: 彭若尘
证件号码: 440106197109161850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年09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19年09月22日
管 理 号: 201909034440005042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2956

姓 名: 彭若尘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1年09月1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3月18日

有 效 期: 2025年02月28日 至 2028年03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彭若尘

身份证号：44010619710916185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智能化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319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

893046

学生 彭若尘 系 广东 省
揭西 人，一九七一年九月生。
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
七月在本院 金属材料科学 系
制冷与空调工程 专业（三年
制专科）修业，成绩合格，准予毕
业。

广东机械学院

院长

苏树珊

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

教育部公告【教学[2004]25号】：“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是我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的唯一网站，“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是教育部授权开展高等教育学历认证工作的专门机构。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报告编号：3397151

报告日期：2013-05-14

姓名：彭若尘，性别：男，生于 1971 年 09 月 16 日，1989 年就读于 广东机械学院，制冷与空调技术 专业，学制 三 年，于 1992 年获得 普通 高等教育 专科 毕业证书，证书编号：893046。

以上学历情况属实，专此认证。报告编号：3397151。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
与就业指导中心

报告说明：

- 1、此报告已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历认证”频道(<http://www.chsi.com.cn/xlrz>)注册，可凭报告编号网上验证。
- 2、报告中以“***”表示的内容，系学历证书中未涉及的信息。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若尘 社保电脑号：2088902 身份证号码：4401061971091618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10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5	5.04	
合计				4447.08	2156.16			1981.2	792.48			198.15		128.88	114.56	28.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663f0af69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杨水波	性 别	男	年 龄	55 岁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26196908127559		
手机号码	1360255698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095276 号	
参加工作时间	1991 年 9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4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7182.87 万元	2023.1.15— 2024.3.25	已完	
天津海盛置业有限公司	高新区科技展示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	3117.86 万元	2021.7.1—2023.2.16	已完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15日
2025年07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杨水波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08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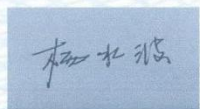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1016283

聘用企业: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6-28至2027-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杨水波

签名日期: 2025.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0年2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1682

姓 名: 杨水波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9年08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04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2月28日 至 2026年03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杨水波 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经 广东省
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
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095276 号

发证机关：广 东 省 人 事 厅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聘 书

兹聘请 杨水波 为深圳市装饰行业专家，
聘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此聘！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生 杨水波 ，男，一九六九 年
八月生。自一九八七年 九月至一九九一年
七月在 西北建筑工程学院

建筑工程系 建筑学 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杨 波
一九九一年 七月 十日

证书编号: 911038

姓 名 杨水波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69 年 08 月 12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
11号长安花园A-19C

公民身份号码 430626196908127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8.06 — 2032.08.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水波 社保电脑号：1232040 身份证号码：4306261969081275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2574	14420.0	2307.2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15.36	28.84	28.84	
2024	11	202574	14420.0	2307.2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15.36	28.84	28.84	
2024	12	202574	14420.0	2307.2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15.36	28.84	28.84	
2025	01	202574	14420.0	2451.4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15.36	28.84	28.84	
2025	02	202574	14420.0	2451.4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15.36	28.84	28.84	
2025	03	202574	14420.0	2451.4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15.36	28.84	28.84	
合计			14275.8	6921.6			4326.0	1730.4			432.6			692.16		173.0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663f0f413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安全主任信息表

姓名	林文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10198505050838
手机号码	15150209298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5)000356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03561

姓 名: 林文龙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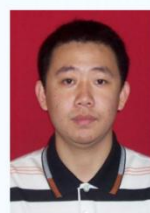
出 生 年 月: 1985年05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04月3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2月05日 至 2027年04月2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文龙
身份证号：44051019850505083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30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林文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5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钱塘
民盛街3号之一
公民身份号码 4405101985050508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9.28-2035.09.28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文龙 ,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八五 年 五 月 五 日, 于
二〇〇九 年 一 月 在本校修完二年制
专 科会计学(财会方向)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0906103188

校长: 葛道凯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〇九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No. 02429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社保查验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林文龙		社保电脑号: 605906538		身份证号码: 44051019850505083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57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60	30.24	3360	26.88	6.72
2024	11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60	30.24	3360	26.88	6.72
2024	12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60	30.24	3360	26.88	6.72
2025	01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360	30.24	3360	26.88	6.72
2025	02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360	30.24	3360	26.88	6.72
2025	03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360	30.24	3360	26.88	6.72
合计			4177.56 2156.16			594.39 198.15			198.15			181.44 161.28		4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663f12761n)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质量主任信息表

姓名	余泓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3199112164511
手机号码	1509992377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0138

证书编码: 04417107944170001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余泓博

身份证号: 440583199112164511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7 月 16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余泓博

身份证号：4405831991121645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236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余泓博 性别 男 ,一九九一 年十二月 十六 日生, 于二〇一二 年 二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校(院)长: 罗嗣海

批准文号: (86) 赣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 104075201506001381 二〇一五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余泓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2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139号宏安花园A栋1单元9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3199112164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0.26-2025.10.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泓博 社保电脑号：62855995 身份证号码：440383199112164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2574	4550.0	728.0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4	11	202574	4550.0	728.0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4	12	202574	4550.0	728.0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5	01	202574	4550.0	773.5	3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5	02	202574	4550.0	773.5	3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5	03	202574	4550.0	773.5	3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50	40.95	4550	36.4	9.1
合计			4504.5	2184.0			1981.2	792.48			198.15		245.7	18.4		54.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663f13952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5)、电气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张勇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粤中职证字第 1000102029717 号
手机号码	15815208739		职称证		33012719800209621X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3180923

学生 张勇军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 二 月 九 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 月至二〇〇四 年 六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田银华
校 长 田银华
校 长 田银华

二〇〇四 年 六 月 二十日

学校编号: 105341200405000976

姓 名 张勇军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0 年 2 月 9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
四路10号中浩大厦十四层



公民身份号码 3301271980020962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7.12.18-2027.12.18

(6)、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叶远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310127017
手机号码	18823720283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19) 001018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 (2019) 0010181	
姓 名:	叶远君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3年10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7月29日
有 效 期:	2022年08月24日 至 2025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叶远君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八三 年 十 月 十二 日, 于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科起点) 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905790469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九 日

No. X006795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姓名	叶远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0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螺溪镇螺溪村委会太平村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310127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2.06-2037.02.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远君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话号：646146899
单位编号：20257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310127017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2574	4550.0	682.5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4550	9.1	
2024	11	202574	4550.0	682.5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4550	9.1	
2024	12	202574	4550.0	682.5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4550	9.1	
2025	01	202574	4550.0	728.0	364.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50	4550	9.1	
2025	02	202574	4550.0	728.0	364.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50	4550	9.1	
2025	03	202574	4550.0	728.0	364.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50	4550	9.1	
合计			4231.5	2184.0			594.39	198.15			198.15		245.7	218.4	54.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663f142fa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7)、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王清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281198605174044
手机号码	18025770383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4714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47147

姓 名:王清菊

性 别: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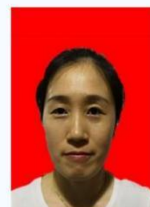
出 生 年 月:1986年05月1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02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02日 至 2026年12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清菊 性别 女，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七日生，于一九八九年
九月至二〇二二年一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工商管理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校名：华中师范大学



证书编号：105117202205008792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查询网址：Http: //www.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清菊			社保电脑号: 644045300			身份证号码: 36028119860517404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57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50	30.8	7.7
2024	11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50	30.8	7.7
2024	12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50	30.8	7.7
2025	01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50	30.8	7.7
2025	02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50	30.8	7.7
2025	03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50	30.8	7.7
合计			4447.08		2156.16	1981.2		792.48	198.15		207.9		184.8	4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663f14fd19)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74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8)、质量员信息表

姓名	邱志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110016793
手机号码	13572406887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0244

证书编码: 04417107944170002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邱志辉

身份证号: 441523198110016793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8 月 10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邱志辉

身份证号：44152319811001679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69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邱志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0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
四路泰然科技园204栋3层
西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1100167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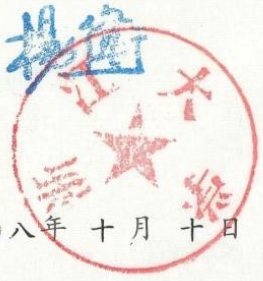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0.10.11-2030.10.1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邱志辉 ，性别 男 ，
一九八一年十月 一 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 年 十 月在本校
远程教育学院 工商管理
专业 三 年制网络教育大专起点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 校（院）： 

电子注册号： 103357200805010797
二〇〇八年 十 月 十 日

计算单位: 元

(9)、质量员信息表

姓名	贾丹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2022419810524071X
手机号码	1353043626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440510198505050838

证书编码: 04423106000130000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贾丹丹

身份证号: 12022419810524071X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3年09月2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贾丹丹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5 月 24 日
住址 天津市宝坻区霍各庄镇高
八庄村路西区7排13号
公民身份号码 12022419810524071X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宝坻分局
有效期限 2010.11.09-2030.11.0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贾丹丹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五月24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 计算机应用与维护 专业 三 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山东交通学院 校（院）长： 冯普峰

证书编号： 115101200406001904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查：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https://sipub.sz.gov.cn/vp/>

姓名: 贾丹丹	社保电话: 634078312	身份证号码: 1202241981032407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574	计算单位: 元

378.0 336.1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8663f24940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74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0)、施工员信息表（一）

姓名	叶国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607236775
手机号码	15900117690	证件号（资格证）	0441710294417000773		

证书编码：044171029441700077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叶国健

身份证号：441523198607236775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叶国健 社保电脑号: 619466286 身份证号: 44152319860723677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57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2.4	2800	22.4	5.6
2024	11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2.4	2800	22.4	5.6
2024	12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2.4	2800	22.4	5.6
2025	01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2.4	2800	22.4	5.6
2025	02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2.4	2800	22.4	5.6
2025	03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2.4	2800	22.4	5.6
合计			4177.56 2156.16			594.39 198.15			198.15			131.2 134.4		3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663f25ac0r)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施工员信息表(二)

姓名	罗永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310277015
手机号码	19874122906		证件号(资格证)		0441710294417000450

证书编码: 044171029441700045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罗永河

身份证号: 441523198310277015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8 月 24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No. X0055314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永河 社保电脑号：620330822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310277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0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5.6
2024	11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5.6
2024	12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5.6
2025	01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5.6
2025	02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5.6
2025	03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5.6
合计				4177.56	2156.16			594.39	198.15			198.15		151.2	134.4	33.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663f26c7e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2)、施工员信息表(二)

姓名	彭梦怀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2199006020835
手机号码	13530889986		证件号(资格证)		0441610294416000449

证书编码: 044161029441600044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彭梦怀

身份证号: 445222199006020835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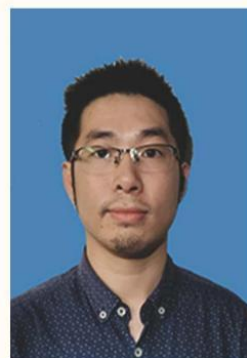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2020 年 08 月 24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彭梦怀

身份证号：44522219900602083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211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社保查验网址:

(13)、材料员信息表

姓名	彭小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304227599
手机号码	13699876200	证件号（资格证）	0441711194417012799		

证书编码: 044171119441701279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彭小班

身份证号: 441523198304227599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7月 0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使用有效期：2024年04月
22日-2024年10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彭小班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04-22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5568

聘用企业：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1-12-20至2024-12-19）



彭小班

个人签名：

彭小班

签名日期：2024.4.22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1年12月20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证书编号: QCEIT0100301200432
No.

姓名: 彭小班
Full name
身份证号: 441523198304227599
ID No.
专业名称: 洁净室技术
Speciality
级别: 中级工程师
Level
发证日期: 2020-05-13
Issued o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小班 性别男, 一九八三年 四 月二十二日生, 于二〇〇四年
九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国际经济与贸易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8451200905000197

二〇〇九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a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卢嘉碧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81199712310024
手机号码	15768489025		证件号（资格证）		0442311400013000069

证书编码: 044231140001300006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卢嘉碧

身份证号: 440981199712310024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3年09月2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卢嘉碧 性别 女，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561202005002117

二〇二〇年 六 月二十二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嘉碧 社保电脑号：805119681 身份证号码：4409811997123100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0	202574	4550.0	728.0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40.95	4550	36.4
2024	11	202574	4550.0	728.0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40.95	4550	36.4
2024	12	202574	4550.0	728.0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40.95	4550	36.4
2025	01	202574	4550.0	773.5	3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50	40.95	4550	36.4
2025	02	202574	4550.0	773.5	3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50	40.95	4550	36.4
2025	03	202574	4550.0	773.5	3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50	40.95	4550	36.4
合计			4504.5	2184.0			1981.2	792.48			198.15		243.9	218.4		5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663f29be7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5)、造价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李朝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923198602162622
手机号码	15820792560	职称证号		建【造】11174400005103	

	姓 名: 李朝红 身 份 证 号 码: 430923198602162622 性 别: 女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深圳鹏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74400005103 初 始 注 册 日 期: 2017 年 06 月 08 日	颁 发 机 关 盖 章:  发 证 日 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李朝红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3 6 8 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16日
- 2025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朝红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6年02月1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74400005103

有 效 期: 2021年06月08日-2025年06月07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李朝红

签名日期:

2025.4.16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朝红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4785690
单位编号：202574

身份证号码：430923198602162622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2574	7679.0	1228.64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1.43	7679	61.43	15.36
2024	11	202574	7679.0	1228.64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1.43	7679	61.43	15.36
2024	12	202574	7679.0	1228.64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1.43	7679	61.43	15.36
2025	01	202574	7679.0	1305.43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1.43	7679	61.43	5.36
2025	02	202574	7679.0	1305.43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1.43	7679	61.43	5.36
2025	03	202574	7679.0	1305.43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1.43	7679	61.43	5.36
合计			7602.21	3685.92			2303.7	921.48			230.4		414.06	368.59		9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663f2acb9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6)、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黄永坤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9504097519
手机号码	18218817811		证件号（劳务员）		0441611394416000231

证书编码: 04416113944160002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永坤

身份证号: 440301199504097519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7 月 14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永坤 性别男，一九九五年四月九日生，于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刘洪一

证书编号：111131201606001134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黄永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年4月9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松园路75号1栋7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9504097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2.03-2041.12.03

姓名: 黄永坤		社保电脑号: 500256733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95040975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57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4	11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4	12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5	01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5	02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5	03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合计				4447.08	2156.16		1981.2	792.48			198.15		143.61		127.68		31.92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663f2b43e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7)、测量员信息表

姓名	余丽绿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412197563
手机号码	13590210883		证件号		20220302602

	姓 名: 余丽绿 Full Name
	性 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41523199412197563 ID No.
	岗位名称: 测量员 Position Title
	技能等级: -- Skill Leve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20220302602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 2022302602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2年3月14日 Issued Date



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证书查询系统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岗位名称	技能等级	发证时间	电子证书
余丽绿	441523199412197563	20220302602	测量员	--	2022年3月14日	点此查看>>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余丽绿

身份证号: 441523199412197563

名 称: 测量员

等 级: --

证书编号: 20220302602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 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2年3月14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余丽绿 ，性别女，1994年 12 月 19 日生，
于 2017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1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商管理 专业 2.5 年制 专 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书编号：10619720200630138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余丽绿		社保电脑号: 642466307		身份证号码: 44152319941219756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57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0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50	30.8	3850	7.7	
2024	11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50	30.8	3850	7.7	
2024	12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50	30.8	3850	7.7	
2025	01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50	30.8	3850	7.7	
2025	02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50	30.8	3850	7.7	
2025	03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50	30.8	3850	7.7	
合计			4177.56	2156.16		594.39	198.15			198.15		207.9	184.8			46.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663f2c129k)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8)、资料员

姓名	曾静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501198504206260
手机号码	13510952870		证件号（资料员）		0441711494417000439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004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曾静云

身份证号：452501198504206260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06 月 29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静云 社保电脑号：622967746 身份证号码：45250119850420626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10	202574	4830.0	772.8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43.47	4830	9.66
2024	11	202574	4830.0	772.8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43.47	4830	9.66
2024	12	202574	4830.0	772.8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43.47	4830	9.66
2025	01	202574	4830.0	821.1	3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30	43.47	4830	9.66
2025	02	202574	4830.0	821.1	3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30	43.47	4830	9.66
2025	03	202574	4830.0	821.1	3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30	43.47	4830	9.66
合计			4781.7	2318.4			1981.2	792.48			198.15		200.82	237.84		57.9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663f2c8d2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在 双击可隐藏空白 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8)、给排水工程师

姓名	李承泽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602198904110919
手机号码	15913853734		证件号（资料员）		2018101C1749

	专业名称 给排水 Profession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姓 名 李承泽 Name	授予时间 2018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性 别 男 Sex	审核人章 
身份证号码 220602198904110919 ID Card No.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证书编号 2018101C1749 Certificate No.	

本证书由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li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 Lin Province 防伪标识: 
---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承泽 性别 男， 1989 年 04 月 11 日生，于 2008
年 09 月至 2012 年 06 月在本学院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城建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6041201205001137

2012 年 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承泽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12432075
单位编号：202574

身份证号码：220602198904110919
单位编号：20257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56	5.04
合计			4177.56	2156.16			594.39	198.15			198.15		128.88	114.56		28.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663f41e98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纳税证明

4.1、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37937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7,824.15	0
2	企业所得税	1,435,654.96	0
3	印花税	21,381.9	0
4	教育费附加	457,638.93	0
5	增值税	15,254,630.7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05,092.6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6,880.96	0
合 计		18,589,104.29	0
其中,自缴税款		17,779,491.7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720,597.25元,2018年179,287.5元,2019年755,432.67元,2020年2,713,370.93元,2021年14,220,415.9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070630653853



4.2、2022 年纳税证明

2022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618852870	纳税人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叶大岳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张则华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5903043819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7810052715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陆锦红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44058319940428454X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城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城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92.0			
年度评价结果		A级			
是否补评		否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扣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扣分
100202		100202. 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103.0
010101		010101. 未按规定期限纳税申报（按税种按次计算）			8.0
打印时间：2023-05-08					
特别提示：本评价信息更新至2023-05-08，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可能进行调整。					



4.3、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0258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550.22	0
2	企业所得税	58,281.91	0
3	印花税	141,015.48	0
4	教育费附加	79,963.46	0
5	增值税	2,665,448.6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53,308.9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5,137.49	0
合 计		3,249,706.21	0
其中,自缴税款		3,051,296.2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6年158,973.68元,2017年786,353.98元,2018年1,640,437.67元,2022年-2,120,014.04元,2023年2,783,954.9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527,483.42元(贰佰伍拾贰万柒仟肆佰捌拾叁圆肆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62729012916



5、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 安居梓和苑项目户内精装修工程（第一批）（重新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叶国源
	身份证号	440301198309141110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 63.9406%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6.0594%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分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分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分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分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分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分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分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分公司
备注	无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2025 年 4 月 28 日

6、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安居梓和苑项目（项目名称）户内精装修工程（第一批）（重新招标）工程（工程编号：2020-440317-70-03-013763009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年4月28日



7、其他

7.1、(1) 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企业获奖证书

(一) 获奖证书一览表

序号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项目	颁奖单位
1	2020-1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暨阳湖金融街 1#5#7#9#装修及水电改造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	2020-1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青岛华大智造 4 号楼一期装修工程 I 标段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3	2020-1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泰康之家蜀园项目一期 3#楼及地下室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4	2020-1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珠海龙珠达国际酒店（原岐关大酒店）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5	2020-1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办公用房装修工程（国泰金融广场 B 幢 6-12、15 层）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6	2020-1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金港医院易地新建一期项目内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7	2022-6-16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科教楼综合用房项目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8	2022-6-16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华中师范大学南湖教学实验综合楼工程室内精装修二标段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9	2022-6-16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华润前海项目写字楼 T2T5 精装修分包工程(A 标段)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10	2022-12-31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青岛华大智造 4 号楼一期装修工程 I 标段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获奖证书

7.1.1、暨阳湖金融街 1#5#7#9#装修及水电改造工程



7.1.2、青岛华大智造 4 号楼一期装修工程 I 标段



7.1.3、泰康之家蜀园项目一期 3#楼及地下室精装



7.1.4、珠海龙珠达国际酒店（原岐关大酒店）装饰工程



7.1.5、办公用房装修工程（国泰金融广场B幢6-12、15层）



7.1.6、金港医院易地新建一期项目内装饰工程



7.1.7、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科教楼综合用房项目装饰工程



7.1.8、华中师范大学南湖教学实验综合楼工程室内精装修二标段



7.1.9、华润前海项目写字楼 T2T5 精装修分包工程(A 标段)



7.1.10、青岛华大智造 4 号楼一期装修工程 I 标段



7.2、投标人近 3 年(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u>2021</u> 年	<u>2022</u> 年	<u>2023</u> 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10100	10100	10100
二、 总资产	万元	70897. 41	81404. 89	83823. 57
三、 固定资产	万元	498. 21	11467. 26	10810. 04
四、 流动资产	万元	63274. 09	67424. 86	70596. 76
五、 流动负债	万元	36153. 19	37574. 93	37098. 29
六、 负债合计	万元	41153. 19	47799. 93	41773. 29
七、 营业收入	万元	161674. 39	163570. 53	167187. 91
八、 净利润	万元	3625. 83	3794. 80	3940. 83
九、 负债率	%	58.05	58.72	49. 83

7.2.1、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25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a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10栋5层

邮编：518001 电话：（0755）82138707 传真：（0755）82138709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2)财审字第035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

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了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合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49,680,755.05	114,071,897.27	附注6	短期借款	4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19,650,424.86	28,664,397.32	附注7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240,398,746.71	198,576,054.73	附注8	应付账款	47	13,112,160.81	20,929,317.04	附注17
预付款项	7	65,013,462.40	71,718,939.36	附注9	预收款项	48	264,631,871.41	274,693,160.84	附注18
应收利息	8				应付职工薪酬	49	2,898,316.94	2,071,936.91	
应收股利	9				应交税费	50	5,003,958.92	8,479,067.95	附注19
其他应收款	10	88,938,819.85	81,029,057.25	附注10	应付利息	51			
存货	11	169,058,750.66	156,431,588.38	附注11	应付股利	52			
持有待售资产	12				其他应付款	53	75,885,645.38	86,548,254.96	附注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632,740,959.53	650,491,934.31		其他流动负债	56			
非流动资产：	16				流动负债合计	57	361,531,953.46	392,721,737.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非流动负债：	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借款	59	50,000,000.00	35,900,000.00	附注21
长期应收款	19				应付债券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12	其中：优先股	61			
投资性房地产	21				永续债	62			
固定资产	22	4,982,154.13	5,647,561.21	附注13	长期应付款	63			
在建工程	23	55,993,532.36	9,974,655.00	附注14	专项应付款	64			
工程物资	24				预计负债	65			
固定资产清理	25				递延收益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			
无形资产	28	203,494.77	256,220.01	附注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			
开发支出	29				负债合计	70	411,531,953.46	428,621,737.70	
商誉	3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71			
长期待摊费用	31	54,024.72	8,435,183.76	附注16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	47,149,500.00	47,149,500.00	附注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其他权益工具	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其中：优先股	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76,233,205.98	39,313,619.98		永续债	75			
	35				资本公积	76			
	36				减：库存股	77			
	37				其他综合收益	78			
	38				盈余公积	79	8,812,358.55	8,812,358.55	附注23
	39				未分配利润	80	241,480,353.50	205,221,958.04	附注24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297,442,212.05	261,183,816.59	
资产合计	41	708,974,165.51	689,805,55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	708,974,165.51	689,805,554.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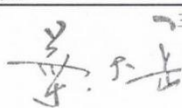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
一、营业收入	1	1,616,743,989.85	1,581,066,919.85	附注25
减：营业成本	2	1,521,927,025.79	1,479,278,501.13	附注26
税金及附加	3	5,105,766.65	8,642,982.22	
销售费用	4	5,723,868.43	4,041,923.36	
管理费用	5	36,592,989.83	41,513,193.35	
财务费用	6	1,011,296.43	2,686,919.16	附注27
资产减值损失	7	5,383,316.21	1,831,124.24	附注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659,358.68	1,680,615.72	附注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41,659,085.19	44,752,892.11	
加：营业外收入	14	1,716,691.50	1,811,087.78	
减：营业外支出	15	718,840.85	2,144,456.67	附注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42,656,935.84	44,419,523.22	
减：所得税费用	17	6,398,540.38	8,991,296.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36,258,395.46	35,428,226.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6,258,395.46	35,428,226.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	2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它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9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			
.....	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			
七、每股收益：	34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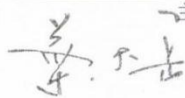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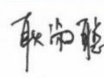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73,873,980.90	1,512,326,290.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5,003,212.46	81,467,42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588,877,193.36	1,593,793,715.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494,777,230.32	1,453,632,753.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6,675,951.69	14,023,56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85,329,572.06	89,705,54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3,160,032.66	22,347,26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19,942,786.73	1,579,709,13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1,065,593.37	14,084,58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46,094,389.68	14,058.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46,094,389.68	14,05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6,094,389.68	-14,058.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5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50,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35,900,000.00	12,91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331,159.17	1,984,19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37,231,159.17	14,897,19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2,768,840.83	-14,897,19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4,391,142.22	-826,671.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14,071,897.27	114,898,568.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9,680,755.05	114,071,897.2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栏次		1	2	3	4	5	6	7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	261,183,81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其他	4								-
二、本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	261,183,816.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36,258,395.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6,258,395.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其他	21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	8,812,358.55	297,442,212.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169,793,731.34	225,755,58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其他	4										-
二、本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169,793,731.34	225,755,589.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35,428,226.70	35,428,226.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5,428,226.70	35,428,226.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其他	21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05,221,958.04	261,183,816.5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少华

张书聪

张书聪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注册号 440301102724430。法人代表:叶大岳。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水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与施工;建筑装饰的设计及相关设计信息咨询服务;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的设计与销售;建筑装饰石材、建筑材料的销售;环保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境外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设计、技术信息咨询与监理服务;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变动如下:本公司原注册资本 1760 万元,2007 年 2 月 27 日,股东深圳市新国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股东叶大岳;

2007 年 7 月 12 日,股东陆河县奇峰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124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股东增资 2100 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增资 1100 万元,股东叶国源出资 1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2011 年 9 月,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 12%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扬公司),股东叶国源将其持有本公司 8%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旭公司),股权转让后,股东叶大岳持股 56.62%,余曼青持股 11.77%,叶国源持股 11.61%,远扬公司持股 12%,远旭公司持股 8%;

2018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

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注册资本9337.45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2,924,550.76元，出资比例78.10%；远扬公司出资5,657,934.45，出资比例6.06%；余曼青出资5,547,005.55，出资比例5.94%；叶国源出资5,473,052.94，出资比例5.86%；远旭公司出资3,771,956.30，出资比例4.04%；

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762.5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0100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888万元，出资比例78.10%；叶国源出资592万元，出资比例5.86%；余曼青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5.94%；远扬公司出资612万元，出资比例6.06%；远旭公司出资408万元，出资比例4.04%。

2020年8月19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睿投资”)，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公司持股30%。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附注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如果以后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记账本位币与货币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附注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 4. 主要会计政策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作为现金等价物的主要标志，是购入日至到期日在 3 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即可转换为已知现金金额的投资。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公司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根据本公司主管部门的批准作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应收款项预计在未来能正常回收，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在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成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定；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准备日后不得转回。存在减值迹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4）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30年	3.17-4.75%
运输设备	5年	19%
办公设备	5年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年	19%

（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

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7）长期股权投资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控股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如果公司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详细资料，则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关系不认定为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对该项权益性投资将重新进行分类并确定其核算方法。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以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8）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的方法确定。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附注 5. 税项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不动产租赁收入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纳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附注 6.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5,821.39	508,900.93
银行存款	36,418,830.30	113,238,171.25
其他货币资金	13,026,103.36	324,825.0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49,680,755.05	114,071,897.27

附注 7.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46,780.00	-
商业承兑汇票	13,403,644.86	28,664,397.32
合计	19,650,424.86	28,664,397.32

附注 8.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3,104,270.32	88.65%		182,406,148.15	91.86%	
1 至 2 年	12,472,881.49	5.19%		7,183,399.79	3.62%	
2 至 3 年	6,931,835.70	2.88%		8,399,296.78	4.23%	
3 年以上	7,889,759.20	3.28%		587,210.01	0.30%	
合计	240,398,746.71	100.00%		198,576,054.73	100.00%	

(2) 应收账款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3,797,406.51	5.74%
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12,140,000.00	5.05%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2,024,259.64	5.0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11,474,106.90	4.77%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461,029.25	3.94%
合计	58,896,802.30	24.50%

附注9.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5,013,462.40	100.00%		71,718,939.36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65,013,462.40	100.00%		71,718,939.36	100.00%	

附注10.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2,080,565.05	81.05%		52,581,316.04	96.46%	
1至2年	14,103,669.32	15.86%		40,400.64	0.05%	
2至3年	381,316.60	0.43%		2,829,156.67	3.49%	
3年以上	2,373,268.85	2.67%				
合计	88,938,819.25	100.00%		81,029,057.25	100.0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投标保证金	22,587,579.53	25.40%
深圳市世纪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1.24%
合计	32,587,579.53	36.64%

附注 11. 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116,040.09		116,040.09	113,802.92		113,802.92
工程施工	168,942,710.57		168,942,710.57	156,307,785.46		156,307,785.46
小计	169,058,750.66		169,058,750.66	156,431,588.38		156,431,588.38

附注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远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远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2,747,537.98			2,747,537.98
运输设备	4,918,723.00			4,918,723.00
办公设备	7,708,116.75	20,757.60		7,728,874.35
合计	15,374,377.73	20,757.60	-	15,395,135.33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25,525.00	130,071.00		355,596.00
运输设备	4,341,151.34	270,260.55		4,611,411.89
办公设备	5,160,140.18	285,833.13		5,445,973.31
合计	9,726,816.52	686,164.68	-	10,412,981.2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净值	5,647,561.21			4,982,154.13

附注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太原市龙景逸墅北街商铺 2-1010 号	9,056,400.00	9,056,400.00
临汾富力湾住宅 A6#-1 单元 -101	918,255.00	918,255.00
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8 层	46,018,877.36	-
合计	55,993,532.36	9,974,655.00

附注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				
上海舜达软件	471,698.10			471,698.10
深圳市九方软件	55,555.56			55,555.56
合计	527,253.66			527,253.66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				
上海舜达软件	243,256.05	47,169.72		290,425.77
深圳市九方软件	27,777.60	5,555.52		33,333.12
合计	271,033.65	52,725.24		323,758.89
三、无形资产净值	256,220.01			203,494.77

附注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税区房屋装修款	54,024.72	8,435,183.76
合计	54,024.72	8,435,183.76

附注 17.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112,160.81	100%	20,929,317.04	1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3,112,160.81	100%	20,929,317.04	100%

附注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6,644,388.08	70.53%	195,268,579.62	71.09%
1 至 2 年	10,147,981.48	3.83%	68,360,392.32	24.89%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2至3年	65,140,059.79	24.62%	9,102,748.8	3.31%
3年以上	2,699,442.06	1.02%	1,961,440.1	0.71%
合计	264,631,871.41	100%	274,693,160.84	100%

(3) 预收款项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979,022.00	38.54%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29,591,533.12	11.18%
深圳市嘉鑫辉煌房地产有限公司	14,521,055.14	5.49%
成都博物馆	6,166,962.44	2.33%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	5,824,050.00	2.20%
合计	158,082,622.70	59.74%

附注 19.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306,021.46	7,201,089.41
城建税	165,301.07	132,424.91
教育费附加	99,180.64	57,279.34
地方教育附加	66,120.43	13,387.50
企业所得税	1,259,458.84	874,360.78
个人所得税	86,494.57	186,484.08
其他	21,381.90	14,041.93
合计	5,003,958.92	8,479,067.95

附注 2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0,255,898.12	92.58%	72,372,327.54	83.62%
1至2年	223,077.30	0.29%	14,003,537.45	16.18%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2至3年	5,314,660.26	7.00%	172,389.97	0.20%
3年以上	92,009.70	0.12%		
合计	75,885,645.38	100.00%	86,548,254.96	100.00%

附注 2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35,9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35,90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州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	35,900,000.00
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	50,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0	35,900,000.00

附注 22.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叶大岳	17,824,526.80	37.80%			17,824,526.80	37.80%
余曼青	5,546,999.55	11.76%			5,546,999.55	11.76%
叶国源	5,473,038.94	11.61%			5,473,038.94	11.61%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5,657,940.45	12.00%			5,657,940.45	12.00%
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2,646,994.26	26.82%			12,646,994.26	26.82%
合计	47,149,500.00	100.00%			47,149,500.00	100.00%

本公司原实收资本1760万元，业经深圳惠德会计师事务所（2000）第70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年7月12日，股东增资124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07]48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年4月，股东增资2100万元，

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11]1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实收资本47,149,500.00元。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附注 23.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812,358.55			8,812,358.55
合计	8,812,358.55			8,812,358.55

附注 24.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	205,221,958.04	169,793,731.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年年初余额	205,221,958.04	169,793,731.34
加：本年净利润	36,258,395.46	35,428,226.70
减：提取盈余公积		
应付股利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241,480,353.50	205,221,958.04

附注25.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613,509,485.73	1,576,433,101.98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金收入	3,234,504.12	4,633,817.87
合计	1,616,743,989.85	1,581,066,919.85

附注26.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521,927,025.79	1,479,278,501.13
租金收入		
合计	1,521,927,025.79	1,479,278,501.13

附注 2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38,212.10	2,730,393.02
减：利息收入	604,336.59	569,765.82
汇兑损益		
手续费	177,420.92	526,291.96
合计	1,011,296.43	2,686,919.16

附注 28.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5,383,316.21	1,831,124.24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5,383,316.21	1,831,124.24

附注 2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补助	600,000.00	1,642,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家协会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8,358.68	38,615.7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59,358.68	1,680,615.72	

附注30.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2,863.50
慈善捐款	10,000.00	200,000.00
其他	708,840.85	1,941,593.17
合计	718,840.85	2,144,456.67

附注31. 现金流量表附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258,395.46	35,428,226.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83,316.21	1,831,124.24
固定资产折旧	686,164.68	1,267,324.32
无形资产摊销	52,725.24	52,72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81,159.04	8,381,15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5,740.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31,159.17	2,609,494.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27,162.28	3,373,936.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341,566.65	-32,823,332.85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189,784.24	13,119,683.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65,593.37	33,966,081.9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680,755.05	114,071,897.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4,071,897.27	75,758,996.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91,142.22	38,312,900.62

附注32. 或有事项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33. 承诺事项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附注3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35. 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9880J



名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企业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丰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10栋五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年报信息及其他信用信息不一致的，请及时更正。
3. 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4日

证书序号: 00125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李俊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10栋五层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63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09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7.2.2、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25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a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 2 号鹏基工业区 710 栋 5 层
邮编：518001 电话：（0755）82138707 传真：（0755）82138709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3）财审字第033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

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了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合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73,257,625.11	49,680,755.05	附注6	短期借款	43	20,000,000.00	-	附注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17,334,819.67	19,650,424.86	附注7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250,475,865.04	240,398,746.71	附注8	应付账款	47	16,100,078.28	13,112,160.81	附注17
预付款项	7	60,198,817.17	65,013,462.40	附注9	预收款项	48	237,727,573.44	264,631,871.41	附注18
应收利息	8				应付职工薪酬	49	4,082,079.92	2,898,316.94	
应收股利	9				应交税费	50	8,963,779.37	5,003,958.92	附注19
其他应收款	10	94,133,832.11	88,938,819.85	附注10	应付利息	51			
存货	11	178,847,696.12	169,058,750.66	附注11	应付股利	52			
持有待售资产	12				其他应付款	53	88,875,837.37	75,885,645.38	附注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674,248,655.22	632,740,959.53		其他流动负债	56			
非流动资产：	16				流动负债合计	57	375,749,348.38	361,531,953.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非流动负债：	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借款	59	102,250,000.00	50,000,000.00	附注21
长期应收款	19				应付债券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12	其中：优先股	61			
投资性房地产	21				永续债	62			
固定资产	22	114,672,620.02	4,982,154.13	附注13	长期应付款	63			
在建工程	23	9,976,855.00	55,993,532.36	附注14	专项应付款	64			
工程物资	24				预计负债	65			
固定资产清理	25				递延收益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			
无形资产	28	150,769.53	203,494.77	附注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			
开发支出	29				负债合计	70	477,999,348.38	411,531,953.46	
商誉	3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71			
长期待摊费用	31	-	54,024.72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	47,149,500.00	47,149,500.00	附注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其他权益工具	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其中：优先股	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139,800,244.55	76,233,205.98		永续债	75			
	35				资本公积	76			
	36				减：库存股	77			
	37				其他综合收益	78			
	38				盈余公积	79	10,016,587.82	8,812,358.55	附注23
	39				未分配利润	80	278,883,463.57	241,480,353.50	附注24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336,049,551.39	297,442,212.05	
资产合计	41	814,048,899.77	708,974,165.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	814,048,899.77	708,974,165.5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正

张

张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
一、营业收入	1	1,635,705,358.81	1,616,743,989.85	附注25
减：营业成本	2	1,535,817,940.74	1,521,927,025.79	附注26
税金及附加	3	5,481,498.39	5,105,766.65	
销售费用	4	4,980,030.36	5,723,868.43	
管理费用	5	39,073,223.00	36,592,989.83	
财务费用	6	4,436,199.20	1,011,296.43	附注27
资产减值损失	7	4,151,885.43	5,383,316.21	附注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1,207,606.92	659,358.68	附注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42,972,188.61	41,659,085.19	
加：营业外收入	14	1,672,664.18	1,716,691.50	
减：营业外支出	15	98.33	718,840.85	附注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44,644,754.46	42,656,935.84	
减：所得税费用	17	6,696,713.17	6,398,540.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37,948,041.29	36,258,395.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7,948,041.29	36,258,395.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	2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它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9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			
.....	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			
七、每股收益：	34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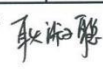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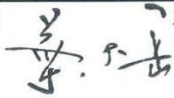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21,193,784.36	1,573,873,980.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5,870,463.09	15,003,21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637,064,247.45	1,588,877,193.3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10,005,433.06	1,494,777,230.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9,860,612.23	16,675,95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78,321,129.91	85,329,57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074,680.55	23,160,03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15,261,855.75	1,619,942,78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1,802,391.70	-31,065,59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67,196,963.87	46,094,38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7,196,963.87	46,094,38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7,196,963.87	-46,094,38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75,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75,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2,750,000.00	35,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3,278,557.77	1,331,159.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6,028,557.77	37,231,15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68,971,442.23	12,768,84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3,576,870.06	-64,391,142.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9,680,755.05	114,071,89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3,257,625.11	49,680,755.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41,480,353.50	297,442,21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1,204,229.27	-544,931.22	659,298.05
其他	4										-
二、本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	10,016,587.82	240,935,422.28	298,101,510.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37,948,041.29	37,948,041.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7,948,041.29	37,948,041.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其他	21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	-	10,016,587.82	278,883,463.57	336,049,551.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8,812,358.55	205,221,958.04	261,183,81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其他	4										-
二、本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8,812,358.55	205,221,958.04	261,183,816.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36,258,395.46	36,258,395.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6,258,395.46	36,258,395.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其他	21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41,480,353.50	297,442,212.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注册号 440301102724430。法人代表:叶大岳。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水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与施工;建筑装饰的设计及相关设计信息咨询服务;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的设计与销售;建筑装饰石材、建筑材料的销售;环保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境外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设计、技术信息咨询与监理服务;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变动如下:本公司原注册资本 1760 万元,2007 年 2 月 27 日,股东深圳市新国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股东叶大岳;

2007 年 7 月 12 日,股东陆河县奇峰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124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股东增资 2100 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增资 1100 万元,股东叶国源出资 1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2011 年 9 月,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 12%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扬公司),股东叶国源将其持有本公司 8%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旭公司),股权转让后,股东叶大岳持股 56.62%,余曼青持股 11.77%,叶国源持股 11.61%,远扬公司持股 12%,远旭公司持股 8%;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注册资本9337.45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2,924,550.76元，出资比例78.10%；远扬公司出资5,657,934.45，出资比例6.06%；余曼青出资5,547,005.55，出资比例5.94%；叶国源出资5,473,052.94，出资比例5.86%；远旭公司出资3,771,956.30，出资比例4.04%；

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762.5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0100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888万元，出资比例78.10%；叶国源出资592万元，出资比例5.86%；余曼青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5.94%；远扬公司出资612万元，出资比例6.06%；远旭公司出资408万元，出资比例4.04%。

2020年8月19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睿投资”），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公司持股30%。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附注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如果以后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记账本位币与货币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附注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 4. 主要会计政策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作为现金等价物的主要标志，是购入日至到期日在 3 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即可转换为已知现金金额的投资。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公司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根据本公司主管部门的批准作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应收款项预计在未来能正常回收，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在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成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定；与投资性房地

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准备日后不得转回。存在减值迹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4）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30年	3.17-4.75%
运输设备	5年	19%
办公设备	5年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年	19%

（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

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7）长期股权投资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控股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如果公司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详细资料，则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关系不认定为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对该项权益性投资将重新进行分类并确定其核算方法。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以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8）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的方法确定。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附注 5. 税项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不动产租赁收入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纳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附注 6.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03,802.86	235,821.39
银行存款	66,980,771.86	36,418,830.30
其他货币资金	5,673,050.39	13,026,103.3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73,257,625.11	49,680,755.05

附注 7.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00,000.00	6,246,780.00
商业承兑汇票	11,634,819.67	13,403,644.86
合计	17,334,819.67	19,650,424.86

附注 8.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8,090,785.11	83.08%		213,104,270.32	88.65%	
1 至 2 年	21,290,884.54	8.50%		12,472,881.49	5.19%	
2 至 3 年	9,989,643.58	3.99%		6,931,835.70	2.88%	
3 年以上	11,104,551.81	4.43%		7,889,759.20	3.28%	
合计	250,475,865.04	100.00%		240,398,746.71	100.00%	

(2) 应收账款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3,273,545.00	17.28%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8,693.98	8.08%
襄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9,286,460.00	7.70%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675,715.46	7.46%
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6,760,058.00	6.69%
合计	118,224,472.44	47.20%

附注9.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0,198,817.17	100.00%		65,013,462.40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0,198,817.17	100.00%		65,013,462.40	100.00%	

附注10.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0,971,269.71	75.39%		72,080,564.48	81.05%	
1 至 2 年	19,495,986.91	20.71%		14,103,669.32	15.86%	
2 至 3 年	1,271,979.14	1.35%		381,316.60	0.43%	
3 年以上	2,394,596.35	2.54%		2,373,268.85	2.67%	
合计	94,133,832.11	100.00%		88,938,819.25	100.0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投标保证金	23,115,834.70	24.56%
深圳市世纪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62%
合计	33,115,834.70	35.18%

附注 11. 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77,533.19		77,533.19	116,040.09		116,040.09
工程施工	178,770,162.93		178,770,162.93	168,942,710.57		168,942,710.57
小计	178,847,696.12		178,847,696.12	169,058,750.66		169,058,750.66

附注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远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远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2,747,537.98	113,177,496.22	-	115,925,034.20
运输设备	4,918,723.00	-	-	4,918,723.00
办公设备	7,728,874.35	36,145.00	-	7,765,019.35
合计	15,395,135.33	113,213,641.22	-	128,608,776.55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55,596.00	3,238,322.44	-	3,593,918.44
运输设备	4,611,411.89	-	-	4,611,411.89
办公设备	5,445,973.31	284,852.89	-	5,730,826.20
合计	10,412,981.20	3,523,175.33	-	13,936,156.5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净值	4,982,154.13			114,672,620.02

附注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太原市龙景逸墅北街商铺 2-1010 号	9,056,400.00	9,056,400.00
临汾富力湾住宅 A6#-1 单元 -101	918,255.00	918,255.00
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8 层	2,200.00	46,018,877.36
合计	9,976,855.00	55,993,532.36

附注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				
上海舜达软件	471,698.10	-	-	471,698.10
深圳市九方软件	55,555.56	-	-	55,555.56
合计	527,253.66	-	-	527,253.66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				
上海舜达软件	290,425.77	47,169.72	-	337,595.49
深圳市九方软件	33,333.12	5,555.52	-	38,888.64
合计	323,758.89	52,725.24	-	376,484.13
三、无形资产净值	203,494.77			150,769.53

附注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0	-

(2)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鹏龙支行	20,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0	-

附注 17.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100,078.28	100%	13,112,160.81	1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6,100,078.28	100%	13,112,160.81	100%

附注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3,189,107.47	72.85%	186,644,388.08	70.53%
1 至 2 年	10,420,018.06	4.38%	10,147,981.48	3.83%
2 至 3 年	7,302,943.47	3.07%	65,140,059.79	24.62%
3 年以上	46,815,504.44	19.69%	2,699,442.06	1.02%
合计	237,727,573.44	100%	264,631,871.41	100%

(2) 预收款项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979,022.00	42.90%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29,591,533.12	12.45%
龙川县第三人民医院	12,250,970.73	5.15%
常州市比亚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730,482.46	2.83%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	5,824,050.00	2.45%
合计	156,376,058.31	65.78%

附注 19.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93,571.05	3,306,021.46
城建税	73,160.71	165,301.07
教育费附加	56,672.44	99,180.64
地方教育附加	12,982.89	66,120.43
企业所得税	7,038,062.66	1,259,458.84
个人所得税	276,531.52	86,494.57
其他	12,798.10	21,381.90
合计	8,963,779.37	5,003,958.92

附注 2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084,477.54	68.73%	70,255,898.12	92.58%
1 至 2 年	19,872,477.61	22.36%	223,077.30	0.29%
2 至 3 年	2,980,464.94	3.35%	5,314,660.26	7.00%
3 年以上	4,938,447.28	5.56%	92,009.70	0.12%
合计	88,875,837.37	100.00%	75,885,645.38	100.00%

附注 2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2,25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02,250,000.00	50,00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	102,25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02,250,000.00	50,000,000.00

附注 22.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叶大岳	17,824,526.80	37.80%			17,824,526.80	37.80%
余曼青	5,546,999.55	11.76%			5,546,999.55	11.76%
叶国源	5,473,038.94	11.61%			5,473,038.94	11.61%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5,657,940.45	12.00%			5,657,940.45	12.00%
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2,646,994.26	26.82%			12,646,994.26	26.82%
合计	47,149,500.00	100.00%			47,149,500.00	100.00%

本公司原实收资本1760万元,业经深圳惠德会计师事务所(2000)第70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年7月12日,股东增资124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深财安（内）验字[2007]48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年4月，股东增资210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11]1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实收资本47,149,500.00元。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附注 23.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812,358.55	1,204,229.27	-	10,016,587.82
合计	8,812,358.55	1,204,229.27	-	10,016,587.82

附注 24.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	241,480,353.50	205,221,95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44,931.22	
其他		
本年年初余额	240,935,422.28	205,221,958.04
加：本年净利润	37,948,041.29	36,258,395.46
减：提取盈余公积		
应付股利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8,883,463.57	241,480,353.50

附注25.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634,629,237.04	1,613,509,485.73
租金收入	1,076,121.77	3,234,504.12
合计	1,635,705,358.81	1,616,743,989.85

附注26.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535,817,940.74	1,521,927,025.79
租金收入	-	-
合计	1,535,817,940.74	1,521,927,025.79

附注 2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728,890.99	1,438,212.10
减：利息收入	569,765.82	604,336.59
汇兑损益	-	-
手续费	277,074.03	177,420.92
合计	4,436,199.20	1,011,296.43

附注 28.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4,151,885.43	5,383,316.21
存货跌价损失	-	-
合计	4,151,885.43	5,383,316.21

附注 2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补助	498,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	50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家协会	-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5,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保局	184,606.92	8,358.6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07,606.92	659,358.68	

附注30.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慈善捐款	-	10,000.00
其他	98.33	708,840.85
合计	98.33	718,840.85

附注31. 现金流量表附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948,041.29	36,258,395.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51,885.43	5,383,316.21
固定资产折旧	750,399.41	686,164.68
无形资产摊销	52,725.24	52,72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024.72	8,381,15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79,610.95	1,331,159.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88,945.46	-12,627,162.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41,880.17	-39,341,566.65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03,469.71	-31,189,784.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2,391.70	-31,065,593.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257,625.11	49,680,755.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680,755.05	114,071,897.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76,870.06	-64,391,142.22

附注32. 或有事项

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33. 承诺事项

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附注3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35. 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9880J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10栋五层	
类型 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5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丰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李俊丰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10栋五层
经营场所:	业区710栋五层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63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09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1月28日

证书序号: 0012581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7.2.3、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26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a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2801-05 单元
邮编：518001 电话：（0755）82138707 传真：（0755）82138709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4）财审字第034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

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了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合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93,272,424.32	73,257,625.11	附注6	短期借款	43	20,000,000.00	20,000,000.00	附注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21,984,054.14	17,334,819.67	附注7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280,656,088.18	250,475,865.04	附注8	应付账款	47	12,148,958.37	16,100,078.28	附注17
预付款项	7	45,916,204.63	60,198,817.17	附注9	预收款项	48	216,610,381.79	237,727,573.44	附注18
应收利息	8				应付职工薪酬	49	5,171,093.35	4,082,079.92	
应收股利	9				应交税费	50	10,336,078.00	8,963,779.37	附注19
其他应收款	10	110,236,008.61	94,133,832.11	附注10	应付利息	51			
存货	11	153,902,834.94	178,847,696.12	附注11	应付股利	52			
持有待售资产	12				其他应付款	53	106,716,421.53	88,875,837.37	附注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705,967,614.82	674,248,655.22		其他流动负债	56			
非流动资产：	16				流动负债合计	57	370,982,933.04	375,749,348.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非流动负债：	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借款	59	46,750,000.00	102,250,000.00	附注21
长期应收款	19				应付债券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12	其中：优先股	61			
投资性房地产	21				永续债	62			
固定资产	22	108,100,461.87	114,672,620.02	附注13	长期应付款	63			
在建工程	23	9,069,648.00	9,976,855.00	附注14	专项应付款	64			
工程物资	24				预计负债	65			
固定资产清理	25				递延收益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			
无形资产	28	98,044.29	150,769.53	附注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			
开发支出	29				负债合计	70	417,732,933.04	477,999,348.38	
商誉	3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71			
长期待摊费用	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	101,000,000.00	47,149,500.00	附注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其他权益工具	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其中：优先股	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132,268,154.16	139,800,244.55		永续债	75			
	35				资本公积	76			
	36				减：库存股	77			
	37				其他综合收益	78			
	38				盈余公积	79	11,220,817.09	10,016,587.82	附注23
	39				未分配利润	80	308,282,018.85	278,883,463.57	附注24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81	420,502,835.94	336,049,551.39	
资产合计	41	838,235,768.98	814,048,89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82	838,235,768.98	814,048,899.7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国源

林

林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
一、营业收入	1	1,671,879,149.79	1,635,705,358.81	附注25
减：营业成本	2	1,562,615,769.78	1,535,817,940.74	附注26
税金及附加	3	2,685,616.01	5,481,498.39	
销售费用	4	12,656,404.31	4,980,030.36	
管理费用	5	37,434,920.49	39,073,223.00	
财务费用	6	4,395,904.03	4,436,199.20	附注27
资产减值损失	7	7,112,699.34	4,151,885.43	附注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100,000.00	1,207,606.92	附注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45,077,835.83	42,972,188.61	
加：营业外收入	14	2,051,853.32	1,672,664.18	
减：营业外支出	15	611,979.46	98.33	附注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46,517,709.69	44,644,754.46	
减：所得税费用	17	7,109,368.08	6,696,713.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39,408,341.61	37,948,041.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9,408,341.61	37,948,041.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	2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它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9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			
.....	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			
七、每股收益：	34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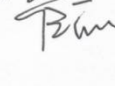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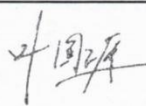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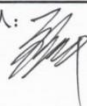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56,272,224.19	1,621,193,784.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8,254,029.82	15,870,46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674,526,254.01	1,637,064,247.4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36,382,037.33	1,510,005,433.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2,954,591.25	19,860,612.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67,921,647.33	78,321,12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3,425,955.37	7,074,68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40,684,231.28	1,615,261,85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3,842,022.73	21,802,39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68,629.26	46,094,38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8,629.26	46,094,38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8,629.26	-67,196,963.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82,695,065.2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20,000,000.00	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02,695,065.29	7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75,500,000.00	2,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40,953,659.55	3,278,557.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16,453,659.55	6,028,55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3,758,594.26	68,971,44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0,014,799.21	23,576,870.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3,257,625.11	49,680,755.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3,272,424.32	73,257,62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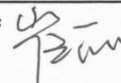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栏次		1	2	3	4	5	6	7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	336,049,55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其他	4								-
二、本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	336,049,551.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3,850,500.00	-	-	-	-	-	-	85,258,841.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9,408,341.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3,850,500.00	-	-	-	-	-	-	53,850,500.0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53,850,500.00							53,850,5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8,000,000.00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其他	21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101,000,000.00	-	-	-	-	-	-	420,502,835.9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栏次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241,480,353.50
前期差错更正	3								-544,931.22
其他	4								659,298.05
二、本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	10,016,587.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240,935,422.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7,948,041.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37,948,041.29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其他	21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	-	10,016,587.82
									278,883,463.57
									336,049,551.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注册号 440301102724430。法人代表:叶国源。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水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与施工;建筑装饰的设计及相关设计信息咨询服务;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的设计与销售;建筑装饰石材、建筑材料的销售;环保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境外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设计、技术信息咨询与监理服务;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变动如下:本公司原注册资本 1760 万元,2007 年 2 月 27 日,股东深圳市新国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股东叶大岳;

2007 年 7 月 12 日,股东陆河县奇峰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124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股东增资 2100 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增资 1100 万元,股东叶国源出资 1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2011 年 9 月,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 12%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扬公司),股东叶国源将其持有本公司 8%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旭公司),股权转让后,股东叶大岳持股 56.62%,余曼青持股 11.77%,叶国源持股 11.61%,远扬公司持股 12%,远旭公司持股 8%;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注册资本9337.45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2,924,550.76元，出资比例78.10%；远扬公司出资5,657,934.45，出资比例6.06%；余曼青出资5,547,005.55，出资比例5.94%；叶国源出资5,473,052.94，出资比例5.86%；远旭公司出资3,771,956.30，出资比例4.04%；

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762.5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0100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888万元，出资比例78.10%；叶国源出资592万元，出资比例5.86%；余曼青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5.94%；远扬公司出资612万元，出资比例6.06%；远旭公司出资408万元，出资比例4.04%。

2020年8月19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睿投资”），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公司持股30%。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2023年3月20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6458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6558万元，其中：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458万元，出资比例39.00%；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030万元，出资比例18.30%；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12万元，出资比例3.70%；叶国源出资592万元，出资比例3.58%；叶大岳出资5266万元，出资比例31.80%；余曼青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3.62%。

2023年6月25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减少注册资本6458万元，减少后注册资本10100万元，其中：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458 万元，出资比例 63.94%；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30 万元，出资比例 30.00%；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12 万元，出资比例 6.06%。

附注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如果以后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记账本位币与货币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附注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 4. 主要会计政策

（1）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作为现金等价物的主要标志，是购入日至到期日在 3 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即可转换为已知现金金额的投资。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公司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根据本公司主管部门的批准作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应收款项

预计在未来能正常回收，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在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成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定；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准备日后不得转回。存在减值迹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4）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30 年	3.17-4.75%
运输设备	5 年	19%
办公设备	5 年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年	19%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7) 长期股权投资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

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控股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如果公司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详细资料，则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关系不认定为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对该项权益性投资将重新进行分类并确定其核算方法。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以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8)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的方法确定。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附注 5. 税项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不动产租赁收入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纳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附注 6.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03,802.86
银行存款	82,611,526.34	66,980,771.86
其他货币资金	10,660,897.98	5,673,050.39
合计	93,272,424.32	73,257,625.11

附注 7.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54,587.28	5,7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929,466.86	11,634,819.67
合计	21,984,054.14	17,334,819.67

附注 8.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6,016,743.66	80.53%		208,090,785.11	83.08%	
1 至 2 年	24,667,560.73	8.79%		21,290,884.54	8.50%	
2 至 3 年	19,545,471.92	6.96%		9,989,643.58	3.99%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年以上	10,426,311.87	3.71%		11,104,551.81	4.43%	
合计	280,656,088.18	100.00%		250,475,865.04	100.00%	

(2) 应收账款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1,472,778.76	11.2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7,425,928.81	6.21%
襄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6,420,045.81	5.85%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710,870.12	5.24%
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2,360,081.70	4.40%
合计	92,389,705.20	32.92%

附注9.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5,916,204.63	100.00%		60,198,817.17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45,916,204.63	100.00%		60,198,817.17	100.00%	

附注10.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2,125,412.28	65.43%		70,971,269.71	75.39%	
1至2年	18,769,229.98	17.03%		19,495,986.91	20.71%	
2至3年	16,235,987.83	14.73%		1,271,979.14	1.35%	
3年以上	3,105,378.52	2.82%		2,394,596.35	2.54%	
合计	110,236,008.61	100.00%		94,133,832.11	100.0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投标保证金	13,236,008.61	12.01%
深圳市世纪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07%
深圳市建信锋源实业有限公司	87,000,000.00	78.92%
合计	110,236,008.61	100.00%

附注 11. 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83,534.73		83,534.73	77,533.19		77,533.19
工程施工	153,819,300.21		153,819,300.21	178,770,162.93		178,770,162.93
小计	153,902,834.94		153,902,834.94	178,847,696.12		178,847,696.12

附注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远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远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115,925,034.20	866,145.42	863,945.42	115,927,234.20
运输设备	4,918,723.00		504,181.00	4,414,542.00
办公设备	7,765,019.35	34,965.49	6,254,090.93	1,545,893.91
合计	128,608,776.55	901,110.91	7,622,217.35	121,887,670.1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593,918.44	5,491,757.25	10,126.09	9,075,549.60
运输设备	4,611,411.89		478,971.95	4,132,439.94
办公设备	5,730,826.20	224,405.92	5,376,013.42	579,218.70
合计	13,936,156.53	5,716,163.17	5,865,111.46	13,787,208.2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净值	114,672,620.02			108,100,461.87

附注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太原市龙景逸墅北街商铺 2-1010 号	9,056,400.00	9,056,400.00
临汾富力湾住宅 A6#-1 单元 -101	13,248.00	918,255.00
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8 层		2,200.00
合计	9,069,648.00	9,976,855.00

附注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				
上海舜达软件	471,698.10			471,698.10
深圳市九方软件	55,555.56			55,555.56
合计	527,253.66			527,253.66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				
上海舜达软件	337,595.49	47,169.72		384,765.21
深圳市九方软件	38,888.64	5,555.52		44,444.16
合计	376,484.13	52,725.24		429,209.37
三、无形资产净值	150,769.53			98,044.29

附注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鹏龙支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附注 17.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148,958.37	100%	16,100,078.28	1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2,148,958.37	100%	16,100,078.28	100%

附注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2,926,701.46	89.07%	173,189,107.47	72.85%
1 至 2 年	11,938,068.18	5.51%	10,420,018.06	4.38%
2 至 3 年	10,332,242.72	4.77%	7,302,943.47	3.07%
3 年以上	1,413,369.43	0.65%	46,815,504.44	19.69%
合计	216,610,381.79	100.00%	237,727,573.44	100.00%

(2) 预收款项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940,971.00	16.59%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29,876,491.80	13.79%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22,000.00	3.61%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	5,824,050.00	2.69%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盐城市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85,814.74	2.44%
合计	84,749,327.54	39.13%

附注 19.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52,805.98	1,493,571.05
城建税	72,984.25	73,160.71
教育费附加	55,806.91	56,672.44
地方教育附加	12,405.87	12,982.89
企业所得税	7,760,548.83	7,038,062.66
个人所得税	272,459.55	276,531.52
其他	9,066.61	12,798.10
合计	10,336,078.00	8,963,779.37

附注 2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2,429,663.29	77.24%	61,084,477.54	68.73%
1 至 2 年	15,831,171.24	14.83%	19,872,477.61	22.36%
2 至 3 年	2,685,873.75	2.52%	2,980,464.94	3.35%
3 年以上	5,769,713.25	5.41%	4,938,447.28	5.56%
合计	106,716,421.53	100.00%	88,875,837.37	100.00%

附注 2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6,750,000.00	102,250,000.00
合计	46,750,000.00	102,25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	46,750,000.00	102,250,000.00
合计	46,750,000.00	102,250,000.00

附注 22.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叶大岳	17,824,526.80	37.80%		17,824,526.80		
余曼青	5,546,999.55	11.76%		5,546,999.55		
叶国源	5,473,038.94	11.61%		5,473,038.94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5,657,940.45	12.00%	462,059.55		6,120,000.00	6.06%
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2,646,994.26	26.82%	17,653,005.74		30,300,000.00	30.00%
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			64,580,000.00		64,580,000.00	63.94%
合计	47,149,500.00	100.00%	82,695,065.29	28,844,565.29	101,000,000.00	100.00%

本公司原实收资本1760万元,业经深圳惠德会计师事务所(2000)第70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年7月12日,股东增资124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07]48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年4月,股东增资210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11]1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实收资本47,149,500.00元。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2023年12月4日,股东新增实收资本8269.51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23]05号验资报告验证。

附注 23.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016,587.82	1,204,229.27		11,220,817.09
合计	10,016,587.82	1,204,229.27		11,220,817.09

附注 24.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	278,883,463.57	241,480,35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09,786.33	-544,931.22
其他		
本年年初余额	276,873,677.24	240,935,422.28
加：本年净利润	39,408,341.61	37,948,041.29
减：提取盈余公积		
应付股利	8,000,000.00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308,282,018.85	278,883,463.57

附注25.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670,193,108.75	1,634,629,237.04
租金收入	1,686,041.04	1,076,121.77
合计	1,671,879,149.79	1,635,705,358.81

附注26.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562,615,769.78	1,535,817,940.74
租金收入		
合计	1,562,615,769.78	1,535,817,940.74

附注 2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09,094.26	4,728,890.99
减：利息收入	465,969.20	569,765.82
汇兑损益		
手续费	752,778.97	277,074.03
合计	4,395,904.03	4,436,199.20

附注 28.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7,112,699.34	4,151,885.43
存货跌价损失	-	-
合计	7,112,699.34	4,151,885.43

附注 2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补助		498,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保局		184,606.9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	1,207,606.92	

附注30.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慈善捐款	47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141,583.43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396.03	98.33
合计	611,979.46	98.33

附注31. 现金流量表附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286,419.12	37,948,041.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12,699.34	4,151,885.43
固定资产折旧	5,227,065.13	750,399.41
无形资产摊销	52,725.24	52,72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02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09,094.26	2,979,610.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44,861.18	-9,788,945.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49,021.57	-8,141,880.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41,819.97	-6,203,469.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42,022.73	21,802,391.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272,424.32	73,257,625.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257,625.11	49,680,755.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14,799.21	23,576,870.06

附注32. 或有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33. 承诺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附注3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35. 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9880J



名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丰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裕
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2801-05单元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071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李俊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
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座2801-05单元

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4030063

执业证书编号:

深注协字[1997]090号

批准执业文号:

1997年11月28日

批准执业日期: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7.3、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

7.3.1、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4322

企 业 名 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叶国源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3年03月02日 至 2026年03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7.3.2、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2956

姓 名: 彭若尘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1年09月1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3月18日

有 效 期: 2025年02月28日 至 2028年03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7.4、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7.4.1、企业荣誉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06

2024年12月10日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类 NO. 019

2024年12月10日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类 NO. 013

2024年12月10日



7.4.2、其它有效证明材料——5 个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3E31844R4M

兹证明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2870L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认证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覆盖的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安装,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上查询。年度监督审核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3 年 05 月 26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6 月 18 日

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市海定区增光路33号 电话: 010-88411888 网站: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03637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3S21709R4M

兹证明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2870L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认证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覆盖的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安装,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上查询。年度监督审核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3 年 05 月 26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6 月 18 日

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市海定区增光路33号 电话: 010-88411888 网站: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03637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QM23EIMS0030R0M

兹证明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2870L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认证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管理体系符合
GB/T 31950-2015

覆盖的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安装,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所涉及的企业诚信管理活动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查询。年度监督审核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3 年 11 月 03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02 日

签发人: _____



Member of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海淀区增光路33号 电话: 010-89411888 网站: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C 0004974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QM23SRMS0015R0M

兹证明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2870L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认证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管理体系符合
GB/T 39604-2020

覆盖的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安装,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相关的社会责任管理活动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查询。年度监督审核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03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02日

签发人:



Member of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电话: 010-88411888 网站: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C 0004976

7.4.3、信用证书



信用 证书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级评定规范》T/GDMA 38—2024 团体标准，经审核，评定贵单位为

AAAA级（2021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深圳知名品牌
SHENZHEN TOP BRAND

品牌名称：远鹏装饰

持有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3年-2025年

深圳知名品牌评价委员会
2023年3月24日

7.4.4、深圳办公场所权属证明

粤 (2022)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39378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91440300618852870L)	市场商品房。购房日期：2021-12-17。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福田保税区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10003GB00042F0003000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配套设施用地、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 积	建筑面积：1033.52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8年4月8日至2048年4月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B105-57-1, 宗地面积：6363.31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690.13平方米 3. 竣工日期：2001年3月12日 4. 登记价人民币27380000元 5. 共有情况：无	

粤 (2022)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39368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91440300618852870L)	市场商品房。购房日期：2021-12-17。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福田保税区深福保大厦主楼第6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10003GB00042F0003000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配套设施用地、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 积	建筑面积：1052.76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8年4月8日至2048年4月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B105-57-1, 宗地面积：6363.31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702.98平方米 3. 竣工日期：2001年3月12日 4. 登记价人民币27980000元 5. 共有情况：无	

粤 (2022)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39362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91440300618852870L)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福田保税区深福保大厦主楼第7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10003GB00042F0003000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配套设施用地、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 积	建筑面积:1071.41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8年4月8日至2048年4月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宗地号:B105-57-1,宗地面积:6363.31平方米 2.套内建筑面积:715.43平方米 3.竣工日期:2001年3月12日 4.登记价人民币28580000元 5.共有情况:无

市场商品房。购房日期:2021-12-17。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2022)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39373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91440300618852870L)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福田保税区深福保大厦主楼第8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10003GB00042F0003000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配套设施用地、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 积	建筑面积:1109.55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8年4月8日至2048年4月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宗地号:B105-57-1,宗地面积:6363.31平方米 2.套内建筑面积:740.9平方米 3.竣工日期:2001年3月12日 4.登记价人民币29690000元 5.共有情况:无

市场商品房。购房日期:2021-12-17。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